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9年4月3日星期三**

**Wednesday, 3 April 2019**

**上午11時31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thirty-one minutes pas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鑌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B.B.S.,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强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J.P.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Wing-hang

張華峰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楊岳橋議員

THE HONOURABLE Alvin YEUNG

尹兆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WAN Siu-kin

朱凱廸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 Hoi-dick

吳永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J.P.

何君堯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J.P.

何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 Kai-ming

林卓廷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euk-ting

周浩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邵家輝議員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邵家臻議員

THE HONOURABLE SHIU Ka-chun

柯創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容海恩議員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陳沛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ierre CHAN

陳振英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張國鈞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kwan, J.P.

許智峯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i-fung

陸頌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J.P.

劉國勳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ENG Chung-tai

鄺俊宇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un-yu

譚文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Jeremy TAM Man-ho

范國威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

區諾軒議員

THE HONOURABLE AU Nok-hin

鄭泳舜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謝偉銓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陳凱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OI-Y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Henry LAU Jr.,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hua LAW Chi-k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The Honourable John LEE Ka-chiu, S.B.S., P.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Frank CHAN Fan,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Prof the Honourable Sophia CHAN Siu-chee,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兼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陳百里博士, J.P.

Dr Bernard CHAN Pak-li,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WONG Wai-lun,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MS DORA WA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MR MATTHEW LOO,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現在舉行立法會例行會議。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PAPERS TO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COUNCIL**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  |  |
| --- | --- | --- |
| 附屬法例/文書 | *法律公告編號* | |
|  |  | |
| 《2019年保險業(訂明費用)(修訂)規例》 | 2019年第43號 | |
|  |  | |
| 《商船(安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 | 2019年第44號 | |
|  |  | |
| 《2019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 規例》 | 2019年第45號 | |
|  |  | |
| 《2019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 (修訂)規例》 | 2019年第46號 | |
|  |  | |
| 《2019年商船(防止污水污染)(修訂) 規例》 | 2019年第47號 | |
|  |  | |
| 《2019年商船(防止廢物污染)(修訂) 規例》 | 2019年第48號 | |
|  |  | |
| 《201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修訂附表1及2)公告》 | 2019年第49號 | |
|  |  | |
| 《2019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 | 2019年第50號 | |
|  |  | |
| 《2019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 2019年第51號 | |
|  |  | |
| 《2019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第2號) 規則》 | 2019年第52號 | |
|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 | *Legal Notice No.* |
|  | |  |
| Insurance (Prescribed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9 | | 43 of 2019 |
|  | |  |
|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Regulation | | 44 of 2019 |
|  | |  |
| Merchant Shipping (Prevention of Oil Pollu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9 | | 45 of 2019 |
|  | |  |
| Merchant Shipping (Control of Pollution by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in Bulk)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9 | | 46 of 2019 |
|  | |  |
| Merchant Shipping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by Sewag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9 | | 47 of 2019 |
|  | |  |
| Merchant Shipping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by Garbag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9 | | 48 of 2019 |
|  | |  |
|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Safety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s 1 and 2) Notice 2019 | | 49 of 2019 |
|  | |  |
|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Application for New Identity Cards) Order 2018 (Amendment) Order 2019 | | 50 of 2019 |
|  | |  |
| Solicitor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Amendment) Rules 2019 | | 51 of 2019 |
|  | |  |
| Solicitor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Amendment) (No. 2) Rules 2019 | | 52 of 2019 |

其他文件

優質教育基金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教育發展基金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2018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
| --- |
| Quality Education 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18 (including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
|  |
| Education Development 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18 (including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
|  |
|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Amendment) Bill 2018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紀律部隊人員的薪酬待遇**

**Remuneration packages for disciplined services staff**

**1. 葛珮帆議員**：*主席，有紀律部隊人員表示，他們一直盡忠職守，使香港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然而，紀律部隊人員的薪酬待遇並未合理地反映其貢獻，打擊他們的士氣和造成人才流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紀律部隊工作的危險性較文職的為高，但一般紀律部隊(員佐級)薪級表中接連薪點之間的薪酬差距只有約百分之三，當局會否考慮上調該薪級表中接連薪點之間的薪酬差距至百分之六，與文職人員薪級表的看齊；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 鑒於紀律部隊現時面對人手流失問題，以及有傳承經驗的需要，當局會否重新考慮，給予2000年6月前入職的紀律部隊人員延長退休年齡的選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鑒於目前紀律部隊的部門宿舍單位嚴重短缺，當局有何措施紓緩該情況；會否覓地興建新宿舍；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充分肯定各紀律部隊同事，一直在維持社會繁榮安定、保障市民性命和財產安全等領域所作的努力和貢獻。為了招聘合適的人才加入各紀律部隊，以及挽留現有人員，政府有關的政策是提供合適的薪酬待遇和支援。由於私人市場中難以找到可供與紀律部隊比較的職位和工種，而個別紀律部隊職系亦有出現招聘或挽留人才方面的困難，因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為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日後並會每隔10年進行一次，以確保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和薪酬待遇能有效吸引和挽留人才。

除此之外，政府亦按各紀律部隊的運作需要，在過去5年向紀律部隊合共增加了超過7 100個職位，又有為紀律部隊更新及增加裝備，提高他們的服務質素。我們亦為不同的紀律部隊新增和優化多項工作相關津貼、改善房屋福利和推進興建紀律部隊宿舍計劃等，確保他們的服務條件和福利能與時並進。

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其他相關政策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適用於紀律部隊的薪級表與其他公務員薪級表一樣，都是經過多年逐步演變而成。每個薪級表內薪點間的薪距，以至不同薪級表之間薪點間的薪距，反映了過去不同時期所作檢討的累積結果，它們之間存在的內部對比關係亦並非可以透過簡單的公式計算出來。因此，單以紀律部隊薪級表與文職人員薪級表內薪點之間的薪距作比較，並不全面。

無論如何，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已接受政府邀請，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同時，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首常會")亦同意就各紀律部隊首長的薪俸及服務條件提供意見。兩個諮詢委員會會獨立地進行檢討，並已開展工作。假如紀律部隊職方就個別職系的薪酬，或相關薪級表內薪點間的薪距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可以向紀常會和首常會提出。在檢討進行期間，兩個諮詢委員會會與紀律部隊管、職雙方保持溝通，並會充分考慮他們所提交的建議和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二) 為配合增加勞動力的目標和回應公務員同事的訴求，政府於2018年7月推出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讓在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間入職的文職及紀律部隊職系現職公務員，可以選擇分別延至65歲及60歲退休。

至於2000年6月1日前入職的公務員，由於他們大多會在未來10年左右達到現時適用的退休年齡，但整體勞動人口則預計到2030年才開始出現較嚴峻的情況，因此從人口政策的角度考慮，目前未有充分理據同時讓這些人員選擇延遲退休。而且，為數不少在2000年6月1日前入職的公務員快將退休，如我們也容許這些人員自行選擇延遲退休，部門未必有足夠時間就其人力規劃作出相應調整，以及處理可能會即時出現的管理問題，例如對晉升及健康更替造成的阻礙，以及人力資源錯配等。這都會影響部門的人力規劃工作及人力資源部署，我們要避免這些情況出現。

雖然2000年6月1日前入職的公務員不能選擇延遲退休，但部門可因應其整體人力狀況(例如流失率)、運作需要，以及繼任安排等，靈活採用各項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彈性措施，包括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最後延長服務及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挽留達退休年齡的公務員，以應付人手需求和滿足傳承經驗的需要；及

(三) 政府一直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為已婚的紀律部隊人員提供部門宿舍。政府明白同事對紀律部隊宿舍短缺的關注，故此一直積極研究不同方案，以增加部門宿舍的供應。

時任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將加快興建紀律部隊的8個部門宿舍項目。在相關政策局和各紀律部隊的共同努力下，該8個項目均已獲立法會通過撥款，當中包括已於去年年底落成及陸續入伙的入境事務處九龍杏林街職員宿舍及海關將軍澳魷魚灣村道員佐級宿舍。政府正加緊興建其餘6個宿舍項目，預計可於約2019年年中至2022年年中陸續入伙。

此外，為繼續紓緩宿舍短缺的情況，各紀律部隊正致力推進該8個項目以外的新宿舍工程計劃；政府亦會研究其他重建或興建紀律部隊宿舍工程項目的可行性。待有關細節及時間表落實後，政府會盡快諮詢相關區議會，並適時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

**葛珮帆議員**：*主席，現時警隊以外的其他紀律部隊雖然採用同一薪級表，但不同部隊在紀律部隊(員佐級)薪級表中的起薪點和頂薪點並不相同。例如入境事務處的入境事務助理員與海關關員的入職條件大致相若，學歷要求亦一樣，但入境事務助理員的起薪點是薪級表第‍3‍點，關員則是第4點；而頂薪點方面，入境事務助理員是第13點，海關關員則是第14點。另一方面，入境事務助理員與二級懲教助理的學歷要求相同，起薪點同為第3點，但頂薪點卻不同。因此，我想問當局是如何衡量不同紀律部隊的不同薪級點，為何有些較高，有些較低，當局會否劃一紀律部隊的入職薪酬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葛議員。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公務員各職系的薪酬結構和服務條件，都是經過多年演變而成的，因此適用於不同紀律部隊的薪級表，亦是經過多年來的不同檢討結果累積而成。鑒於紀常會和首常會已接納政府的邀請，為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職方可就個別薪級表的起薪點或其他方面提出意見，我相信兩個委員會會仔細研究，並且認真考慮他們的意見，繼而作出結論。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翻查了所有紀律部隊的起薪點和薪級表，當然，正如局長剛才所說，這些薪級表和起薪點有其歷史原因，但正正因為薪酬不一，導致某些紀律部隊的流失率特別高。有些人員可能任職一‍段長時間後便轉到其他紀律部隊，甚或轉職小販管理隊或漁農自然護理署，其實十分浪費，因為當局花了很多時間和精力培訓他們，而他們的經驗亦難以獲得。我想問局長，會否藉着現時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相應調高某些紀律部隊的起薪點或薪酬，拉近彼此之間的差距，令流失情況不至於那麼嚴重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各個職系的起薪點和內部晉升均有其歷史原因，各個部隊或職系面對的流失情況，亦有各種不同的原因，因而難以在此單就起薪點作評論。不過，陳議員可以放心，在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過程中，這些意見肯定會交予兩個諮詢委員會認真研究，目的是甚麼呢？是希望能夠挽留人才，以及吸引人才加入我們的部隊。

**何啟明議員**：*主席，局長，挽留人才確實是十分重要的信息。現時只有2000年後入職的紀律部隊及其他公務員，可以選擇延長退休年齡，但2000年前入職的公務員卻無法選擇。*

*主席，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讓2000年前入職的公務員亦可以選擇呢？因為，第一，這個選擇必須經過部門審批，不是公務員選擇便可以立刻延長；第二，2000年後入職的公務員現時只佔23%，我相信這個數字與政府的評估是有落差的。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讓2000年前入職的公務員(包括紀律部隊及其他公務員)可以延長退休年齡至65歲？*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十分認真審視人口老化的情況，以及勞動人口的變化。

其實，根據現行政策，在2015年後入職的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已可延長至65歲，而2000年至2015年期間入職的公務員亦可作出選擇。何啟明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是，為何不能讓2000年6月1日前入職的公務員選擇呢？我已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政府不能忽略任何政策改動所引致的各種問題。如果我們讓2000年前入職的公務員亦可以選擇，便會引致我今天提出的人力資源錯配、妨礙晉升及健康更替等問題。

有鑒於此，在衡量這數方面的前提後，我們決定容許部門因應其運作需要、流失情況，以及更替問題而作靈活處理，透過靈活處理的方法，讓一部分2000年前入職的公務員可以在退休後繼續留任。

我在此向各位舉出一些數字，在過去兩三年，大約有9 900宗靈活處理的個案獲批准，可見我們已致力就不同訴求取得平衡。

**鄭松泰議員**：*終審法院已於本年1月拒絕警司朱經緯的"終極上訴"，但社會大眾對《退休金條例》的漏洞感到非常譁然，為何公務員在任職公務員期間犯法，以致退休後罪成，仍可穩袋500萬元退休金？這個漏洞非常有問題。*

*我想問局長，有否計劃修訂《退休金條例》，規定若公務員在擔任公職期間犯罪，即使退休後才被定罪，局方亦必須追討有關的退休金和薪酬福利呢？*

**主席**：鄭松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偏離了主體質詢範圍。不過，局長，你會否......

**鄭松泰議員**：*主體質詢關乎紀律部隊人員的薪酬待遇，而我的問題絕對與薪酬待遇有關，退休金和長俸怎會不......*

**主席**：鄭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回應？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很簡單的回應，我不會評論個別個案。一般而言，有關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我們會按照有關的法例和程序跟進。

(鄭松泰議員站起來擬再作提問)

**主席**：鄭松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不屬主體質詢範圍，請坐下。如果你有其他問題，請在其他場合向局長提出。

**區諾軒議員**：*主體答覆提及紀律部隊的宿舍需求，但我看到當中有很大差別。有懲教署職員向我反映宿舍漏水，而我發現警隊宿舍卻好像"大晒"。關於西區警署警察宿舍即是我們所說的"霸地13年"一‍事其實政府很久之前已經另行提供宿舍，但警隊要求興建宿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當局便照辦。然而，區議會要求收回警隊的一些社區用地，他們卻說不可以、不願意。警隊要求興建宿舍，是否真的無須理會地區訴求？政府推行"一地多用"又有甚麼成果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紀律部隊的宿舍項目必須按照程序推展。規劃每個項目的時候，當局均會到不同的諮詢平台例如區議會進行諮詢。有關西區警署警察宿舍的重建項目，當局在過去一段時間曾與區議會作初步接觸。聽取意見後，我相信他們會在不久的將來到區議會作正式諮詢。因此，地區的意見是可按照程序反映的，而我相信相關的部門及政策局亦會認真聽取意見。

**主席**：區諾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區諾軒議員**：*其實已經諮詢了，但警務處處長說不考慮作任何改變，這就是地區諮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知道他們曾作初步接觸，亦會盡快正式諮詢中西區區議會。

**邵家臻議員**：*主席，局長，有懲教署職員向我反映，很多懲教署職員表示，由於他們往往要到偏遠地點例如離島工作，上下班要花兩三小時，舟車勞頓，這是他們離職的原因之一。文件顯示，政府會加快興建紀律部隊的8個部門宿舍項目，但只提及香港海關和入境事務處，我想問當中有否涉及懲教署的安排？如有，地點為何？必須知道，如果地點太遠，便無法解決職員的交通問題；如否，政府有何計劃回應懲教署職員在這方面的需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懲教署職員宿舍方面，在8個項目中，有1個是懲教署職員的田灣職員宿舍，這是改建項目，合共提供70個單位。因此，若說警務處一定要有較多宿舍，我相信對各個部門來說是不太公平的。然而，如果大家有所了解，定必知道其實警務處的人員數目最多，大約有3萬人，其他部門則只有大約1萬人，有些甚至更少。因此，可能予人警務處獲分配的單位數目較其他紀律部隊多的錯覺。

**主席**：第二項質詢。

**非符合資格人士拖欠醫療費用**

**Non-eligible persons defaulting on payment of medical fees**

**2. 范國威議員**：*非符合資格人士(包括內地居民)使用公營醫療服務，須繳付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的醫療費用。據報，一名內地婦人於2015年11月在港遭遇車禍受傷後，一直在公立醫院留院而且沒有繳付醫療費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於上月入稟法院，向她追討617萬元欠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年下述事項的最高和平均數字：非符合資格人士入住公立醫院的日數、拖欠醫療費用的金額和日數，以及醫管局追討欠款的開支及就欠款撇帳的金額；*

*(二)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安排醫務社工與拖欠醫療費用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或其家屬溝通，及早為他們作合適安排，防止拖欠醫療費用的情況惡化；及*

*(三) 對於病情已穩定但因個人困難而未能離開公立醫院的訪港內地居民，政府會否與內地當局商討設立機制，協助他們盡早出院返回內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公營醫療服務一直以香港居民為主要服務對象，務求確保香港居民能夠優先得到醫療服務。非符合資格人士，包括來自外地的訪客，一般只有在緊急情況下才可獲得公營醫療服務，例如非符合資格人士在本港探訪或旅遊期間發生意外或患上重病，即使他們未能支付醫療費用，醫管局仍會基於人道立場為他們提供緊急醫療服務。非符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按收回成本原則而釐定。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向拖欠醫療費用的人士追收欠款。

就范國威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附件載列過去5個財政年度非符合資格人士拖欠公立醫院費用的相關統計數字，當中包括拖欠醫療費用的金額和拖欠日數、住院時間，以及欠款撇帳的金額。醫管局沒有備存追討個別個案欠款的開支的統計數字，亦沒有將相關開支按符合資格人士及非符合資格人士分類。醫管局平均每年追討欠款的總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約為400萬元。

由於非符合資格人士一般都是在緊急情況下入院，倘若這些住院個案較為嚴重而需要留醫接受較長時間的治療，個別撇帳個案所涉及的金額可能會較高。

(二)及(三)

醫管局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務求減少拖欠醫療費用的情況。在病人入院時，除緊急個案外，非符合資格人士須繳付規定款項作為按金。在病人住院期間，醫管局會每3天發出臨時帳單，並提醒病人或其家屬清繳帳單。病人出院時，醫管局會發出終結帳單，或將終結帳單寄到病人所登記的本港或海外地址。若病人出院後帳單仍未清繳，醫管局會致電提醒病人或其家屬清繳帳單，並將月結單寄到病人所登記的本港或海外地址。如病人在指定時間內仍未清繳帳單，醫管局會徵收行政費用。

醫務社工會在過程中協助跟進個案，包括與病人溝通及嘗試聯絡其家屬，提供有關住院事宜的意見及協助。

倘若在醫管局採取以上行動後病人仍未清繳帳單，醫管局會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法律行動，包括委託律師發信、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或相關法院向病人追收欠款。

此外，醫管局只會在緊急情況時，才會為未清繳醫療費用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一旦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情況轉為非緊急，醫管局便會停止向其提供有關醫療服務。非符合資格人士可自行決定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就診，而醫管局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轉介安排。

對於接受治療後無需留院但需協助安排出院的非符合資格人士，醫管局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聯絡相關的政府部門，如有需要，亦會聯絡相關的領事館或內地有關單位，為他們作出適當的出院及離境安排。

醫管局會繼續探討各個可行方案以改善公立醫院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出院安排。

附件

過去5個財政年度，非符合資格人士拖欠費用及日數、住院日數及撇帳金額詳列如下：

| *財政年度* | *截至2014年3月31日* | *截至2015年3月31日* | *截至2016年3月31日* | *截至2017年3月31日* | *截至2018年3月31日* |
| --- | --- | --- | --- | --- | --- |
| 最大拖欠費用的金額(1)(百萬元) | 4.5 | 2.2 | 2.9 | 2.6 | 4.7 |
| 平均拖欠費用的金額(1)(千元) | 9.9 | 7.7 | 8.7 | 10.8 | 14.5 |
| 最高的拖欠日數(1) | 1 210 | 464 | 618 | 506 | 765 |
| 平均的拖欠日數(1) | 149 | 115 | 100 | 98 | 107 |
| 住院病人住院時間(日數)第90個百分值‍(2) | 7.0 | 7.0 | 7.0 | 7.0 | 7.0 |
| 住院病人平均住院時間(2)(日數) | 3.9 | 3.7 | 4.1 | 4.1 | 3.9 |
| 最大的撇帳金額(1)(百萬元) | 1.3 | 4.5 | 1.2 | 2.9 | 1.7 |
| 平均的撇帳金額(1)(千元) | 5.8 | 9.8 | 5.7 | 6.4 | 7.7 |

註：

(1) 按個案宗數計算。因為病人在一次的緊急醫療情況可能需要在醫管局不同醫院接受多於一類服務，例如急症室、住院及轉院服務等。因此，同一位病人的一次緊急醫療情況可能會涉及超過一次的個案宗數。

(2) 只包括非符合資格人士在普通科(急症及康復)的住院病人。住院病人是指經急症室入院或留院超過1日的病人。日間住院病人不計算在住院病人平均住院時間和住院時間第90個百分值。就住院病人平均住院時間和住院時間而言，醫管局以第90個百分值代表住院病人的最長住院時間。

**范國威議員**：*希望局長早日康復。我想指出，非符合資格人士拖欠的醫療費用高企，局長在主體答覆清楚提到，最大拖欠費用的金額和平均拖欠費用的金額，兩者都是5年來的新高，這證明剛才在主體答覆內提到的醫管局的一系列措施成效不彰，不能減少拖欠的情況。*

*因此，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局長說醫管局將會繼續探討可行方案，政府會否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例如考慮除了緊急個案外，同時增加非符合資格人士在入院時須繳付的按金，又或對於曾經拖欠醫療費用的境外人士，考慮限制他們再次入境香港，甚至不向他們簽發入境或旅遊簽證？這些是其他地方的政府所採取的做法。*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多謝范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所說，除了現行一系列措施外，醫管局也會不時檢討現行的做法，以及檢視欠款的情況。當然，除了非符合資格人士會拖欠費用外，符合資格人士也有這類情況。因此，醫管局現正不斷檢視這方面的做法，例如採用更便捷的繳費方式，又或議員剛才提到有關按金的做法，我相信醫管局也會在檢討收費時一併處理。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擬再作提問)

**主席**：范國威議員，局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看到政府提交了一個附件，但當中只有平均數字而沒有總數。請問局長拖欠費用的總人數和總金額為何？以2018年為例，局長有否上述兩項數字？*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馬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個案宗數，如果看回2015-2016年度、2016-2017年度及2017-2018年度的數字，2017-2018年度的數字是4 837宗，但符合資格人士和其他個案的宗數更多，有接近40 000多宗。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的醫療經費永遠不足夠，醫管局永遠也是捉襟見肘，但非符合資格人士卻耗用了我們很多醫療資源，事實上，這也不是新事物，因為多年來也有很多非符合資格人士濫用我們的公共資源。*

*局長剛才的答覆，其實答了等於沒答，因為如果能夠做得到，應該早已實施及取得成效。我想問局長，如果再有拖欠的新個案出現，會否考慮把這些人列入不受歡迎名單，令他們不能夠再尋求服務或入境？否則，這些情況可能只會越演越烈，我亦知道很多人，主要是內地人士，會把患重病的人遺棄在香港。我很希望局長清楚制訂政策，以減少虛耗我們僅有及不足的醫療資源。*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多謝郭家麒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非符合資格人士並非只有內地人士，也有一些人是從外國來港的。一般而言，醫管局會考慮病人的具體情況和需要，在有需要時，也會聯繫其他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社署")或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等，看看這些訪港人士，無論是內地或非內地居民的需要，如果他們確有需要入院，基於人道立場，我們會立即提供治療；但是，當他們並非處於一個緊急情況時，醫管局現時設有機制，可以將他們送回原居地，過去亦有成功的個案。所以，現行的機制一直在處理這情況，亦有成功的個案。

當然，我剛才也提及，我們會不時檢討現行做法的成效，如果有其他更好的方法，醫管局一定會繼續檢視及採取這方面的行動*。*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我向局長提出的質詢很清楚，我問會否把他們列入不受歡迎名單，令他們要不不能再入境，要不......*

**代理主席**：郭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也說過，如果這些來港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因遇到緊急情況而需要治理，基於人道立場，我們都會向他們提供治療。但當然，如果他們拖欠費用，我們一定會追討。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局長仍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局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請在其他場合跟進有關事宜。

**何君堯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可否就這些問題作相對簡單的處理？簡單的意思是循法律途徑尋求濟助。政府會否與律政司研究在提供醫療服務的期間，要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簽署文件，承諾支付拖欠或相關費用和按時繳費，又或簽署合約，在平衡人道立場，讓相關人士得到醫療服務的同時，要求他們簽署承諾或合約，訂明相關的條件及須在何時償還欠款，否則我們可以跨境提出民事訴訟，以追討欠款？*

*在目前的制度下，這是絕對容許的，只是政府在政策及決心方面，沒有視乎環境需要而雷厲執行。剛才議員提到有嚴重的情況，涉及617萬元的欠款。請問局長有否就此與律政司考慮提出民事索償呢？*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多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現時非符合資格人士在入院時，醫管局已經要求他們即時繳付按金，例如公立醫院普通科病房的按金為51,000元、精神科為24,000元、婦產科為90,000元。除了這些收費外，亦會每3天發出臨時帳單，而病人在出院時也需要繳清費用。如果在採取上述做法後，病人仍未能繳清帳單，醫管局會視乎情況採取法律行動，包括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或委託律師發信，或入稟相關法院向病人追討欠款。

當然，在這過程中，醫管局會聯絡社署或入境處或領事館，以作出一些出院的安排。如果他們的醫療費用尚未繳清，我們除了採取法律行動外，亦會向領事館尋求協助，令他們繳付欠款。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我也知道非本地居民或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香港的公營醫療服務時要繳付按金，但問題是，看回過去數年的數字，以去年2018年的數字為例，最高的拖欠金額達470萬元。換言之，即使婦科的服務需要繳付9萬元按金，仍然遠遠低於拖欠的數字。所以，我想問局長，就這數宗最高拖欠費用的個案來說，當局有否真正採取法律行動，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欠款？有否具體數字，例如在2017*-*2018年度的4 837宗個案中，醫管局就多少宗個案曾採取法律行動，多少宗沒有？我們可否知道實情？*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多謝鄭議員的補充質詢。以2017-2018年度為例，醫管局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個案大約有2 500宗，發出律師信則有100宗。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這問題是很不容易的，因為我們要平衡各方面，而且就撇帳來說，即使連我們這些小型律師行有時也要被迫撇帳，現實始終便是這樣。加上病人的人道問題和海外訪客的問題，即使香港市民到外地也希望得到這類緊急的服務，再加上旅客來港一次後便離開，很多時候也不能找到他們。在這種情況下，局長，我想多些了解所謂的recovery rate(收款比率)。我們看見列表上有些數字，但我們不知道實際上壞帳或撇帳的數字佔總體開支多少百分比，從而了解嚴重的情況達至甚麼地步。*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多謝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過去3年，在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撇帳個案的相關數字當中，沒有身份證明文件的人，例如露宿者或被遺棄人士佔五成多、海外訪客大約是18%、中國內地的訪客大約是12%，免遣返聲請人士則約為12%。過去3‍年，非符合資格人士在相關數字中的分布大概如此。

**代理主席**：第三項質詢。

**增加泊車位數目**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parking spaces**

**3. 鄭泳舜議員**：*代理主席，去年2月，全港有超過77萬部領牌車輛，而泊車位有75萬個，即平均每部車輛有少於一個泊車位。近年，違例泊車問題因泊車位不足而日趨嚴重。警方去年就違例泊車事項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高達201萬張，差不多是10年前的3倍。運輸署最近建議以先導計劃在深水埗興建香港首個地下公眾智能停車場，預計提供200個泊車位。關於增加泊車位的數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就每類車輛制訂車輛與泊車位目標比例；如有，按該等比例計算，目前各類車輛的泊車位短缺數目分別為何；預計未來3年，公營和私營機構分別供應的新泊車位數目；*

*(二) 未來3年，政府會在"一地多用"的原則下，在政府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內興建多少個停車場(包括智能停車場)及其提供的泊車位數目為何；及*

*(三) 會否採取措施(例如提供誘因)，鼓勵私營機構興建可提供較多泊車位的智能停車場(包括圓軸垂直升降式、升降橫移式及俗稱"摩天輪"式的機械式停泊位)；如會，詳情(包括預計可提供的額外泊車位數目)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就鄭泳舜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在答覆如下：

(一) 截至2018年12月底，全港約有784 000部領有牌照的車輛，當中接近八成為私家車和客貨車。過去10年間，私家車和客貨車數目由約424 000部增加至約616 000部，增幅達45%，而同期可供私家車和客貨車使用的泊車位數目則由約618 000個增加至約675 000個，增幅約為9%。至於商用車輛，例如貨車及非專營巴士，過去10年的數目由約75 400部輕微下跌至約73 100部，減幅為3%，而同期可供商用車輛使用的泊車位數目則由約49 300個下降至約47 000個，減幅為5%，部分原因是政府近年需要收回不少短期租約停車場作長遠發展。

香港的土地資源有限是不爭的事實，加上要兼顧不同的土地用途需求，配合社會和經濟發展，客觀而言，政府不可能持續增加泊車位供應以追趕汽車增長的步伐。政府的運輸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並按市民及各區發展的需求，適時加強服務以擴充公共交通的載客量，使市民更方便地使用公共交通系統。事實上，香港的公共交通網絡完善，每天約有九成的出行人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率在全球名列前茅。

我們明白部分市民基於不同原因選擇以私家車代步。政府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在整體發展容許的情況下同時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但不希望誘使慣常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轉用私家車，以免加劇路面交通的負荷。政府並沒有就私家車和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設定硬性指標。然而，運輸署正就商用車輛泊車位進行顧問研究，詳細檢視短缺的情況，並提出短期至長期的措施以應付預見的需求。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各區的泊車需要，並採取措施適度增加泊車位供應，包括在合適路旁劃設夜間泊車位；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的項目內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以及推展智能泊車系統先導計劃。

由於上述措施可提供的新泊車位數目需取決於相關項目的進度，所以，運輸署未能對未來每年泊車位供應作出確切的估算。

(二) 正如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表示，政府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若技術上可行，政府預計未來5年可以在合適的政府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中提供至少1 500個公眾泊車位。然而，在實際推進項目的過程中，運輸署亦需要依賴相關持份者，尤其是地區人士的支持，才能順利開展相關工作。

(三) 運輸署已於2018年年初委託顧問研究推展智能泊車系統先導計劃，旨在選定6個合適地點，興建不同類型的智能停車場，並進行相關的技術及財務可行性評估。

智能泊車系統一般配置快速升降機和旋轉移動台等機械裝備運送汽車，並以智能系統控制，自動尋找泊車位置和存取汽車。相對傳統停車場，智能泊車系統一般可以在相同大小空間增加三成至1倍的泊車位數目。

為推動智能泊車，我們會探討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引入智能泊車系統，亦會在選定的短期租約用地要求私人營辦商安裝、營運及管理智能泊車系統。

運輸署現正按上述兩種模式籌劃合共6個先導項目，以期在興建、營運和管理不同種類的智能泊車系統，以及相關財務安排等方面積累經驗作適時檢討，藉此於日後在政府和私人公眾停車場推廣應用。其中，運輸署正積極考慮在荃灣區短期租約用地、深水埗欽州街及通州街交界休憩用地，以及上環中港道擬議的政府大樓3個選址推展智能泊車系統項目，並會盡快就選址及項目範圍進行地區諮詢工作。至於其他3個選址，運輸署在與相關部門積極探討初步技術可行性後，會適時公布擬議選址及諮詢有關區議會。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昨天運輸署已向深水埗區議會進行有關的諮詢工作。

**鄭泳舜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就未來泊車位數目，政府並無目標和估算，我對此感到非常失望。*

*我們看到過去10年，車輛數目越來越多，相反，商用車輛的泊車位數目卻越來越少。局長，我們原則上贊同採用智能方法協助解決泊車位不足的情況。但是，代理主席，我們擔心地下智能停車場或泊車系統，由設計到落實需時。境外有一些例子是採用新的建造方法，可以將建造期縮短，亦可以節省成本。如果深水埗、上環或荃灣將進行先導計劃，何時會完成詳細設計和技術評估？當局可否承諾，無需市民等待5至7年才可以做到？局長，在新設施未落成之前，有甚麼措施可以紓緩私家車和商用車輛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剛才說的是，運輸署目前並無每年的統計數字，因為不同項目的進度有變。但是，運輸署估計，在2019年可以增加約512個和1 692個分別由政府和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泊車位，其中包括85個電單車車位、2 095個私家車車位及24‍個商用車輛泊車位。當然，日後我們就其後的年份有相關數字時，會作出有關公布。

在規劃多層停車場以至智能停車場時，為何我們推動智能泊車系統？主要是因為採用智能泊車系統的停車場，建造時間較傳統的多層停車場為短，我們希望有關推展如得到市民和地區支持，在有關系統全面運用時，便可以盡快為市民提供他們期待的泊車位，使市民無需輪候太長時間，便有泊車位可以泊車。

**陳恒鑌議員**：*局長剛才在答覆中表示，會在政府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推行有關項目。但是，在政府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興建數個停車場，事實上是杯水車薪。現時這類停車場在外國已應用多年，基本上已是非常成熟的科技，若在香港引入，卻只由政府推行，而不鼓勵社會，包括私人參與，我覺得會欠缺成效。*

*所以，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在試行的同時，亦放寬讓私人機構使用其土地興建這些智能多層停車場，令各區的車位均可以有適度的供應，因為私人進行始終比政府快，而且選址較靈活。會否放寬地積比率的限制，或者要他們補地價，令這科技可以在香港落地生根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着智能停車場的推動，我們希望大家理解，在香港這是一項新事物，而在很多外國城市，的確已使用多年。我們希望透過這項先導計劃，讓市場了解有關設計和運作，以至管理工作及操作成本。在現時的6個先導項目中，我們並不排除有部分項目會嘗試採用投標方式，讓市場參與，變成用兩條腿走路，一方面，由政府推動；另一方面，如果私人機構有興趣，亦可透過市場來加快推行速度。在這方面，我們會全面推展。除了智能停車場外，我們亦透過很多途徑來增加泊車位，例如在學校方面，讓校巴夜間在校園停泊，現時所有公營學校以至直資學校均可申請參與這項計劃。我們亦作出安排，在晚間交通不繁忙的路段，提供慢線作為夜間泊車位，並正在研究可否把某些私人發展項目中的上落貨區及私人停車場，開放予市民作晚間泊車之用。此外，在剛才提到的"一地多用"政策下，在政府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的整體建設中，必定會一併設立公眾停車場。凡此種種，均是為了應付香港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我希望在此重申，我們在商用車輛及對香港經濟有貢獻的汽車泊置方面，會積極配合。至於私家車泊車位，大家也明白，香港有50多萬輛私家車，我們會盡可能透過剛才提到的"一地多用"政策及多渠道的探索，盡量滿足需求。

**代理主席**：陳恒鑌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恒鑌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強調可否放寬私人土地的限制，令私人土地也可以引入這類智能停車場，但局長沒有回答，為何私人土地不可以這樣做？*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在私人土地方面，大家需要了解，不同土地有不同的用途規範，如果有關用途是容許的，我們當然樂意這樣做，但如果該用途在目前並不容許，他們亦可以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當然，當中必須進行某些程序，我們對此持開放態度。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第一段清楚指出，現時香港的貨車及非專營巴士有約73 100部，而泊車位只有約47 000個，欠26 100個，約36%；第三段則指"運輸署正就商用車輛泊車位進行顧問研究，詳細檢視短缺的情況，並提出......措施"。首先，局方未有時間表，即使有，也不知道何時才能解決短缺26 100‍個泊車位的問題。目前的情況是，警方持續抄牌。大家也知道，約在3‍月初，青衣的小巴司機進行罷駛，因為當晚他們收到很多張告票；而我在"兩會"開會期間亦接獲來電指荃灣區出現同樣情況，當晚警察發出了很多張"牛肉乾"，小巴司機醞釀罷駛，後來我請了身處香港的一‍位議員幫忙介入，從中協調，罷駛才沒有發生。由於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失誤這是我的看法引致業界及前線司機遭受這種困擾，以及令到警民關係緊張，我想問，在不阻礙交通的情況下即使有些慣性作出投訴的市民因為不喜歡家居對面山坡旁邊有車輛停泊而不斷作出投訴，以迫令警方進行執法局長會否與警方協調，不要執法？因為這是局方的政策出了問題而令市民受罪。*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易議員的意見和補充質詢。基本上，運輸署及警務處一直保持非常緊密的聯繫。我剛才亦提到，我們在2017‍年12月已展開商用車輛泊車顧問研究，並已完成700個停車場使用率的調查，並向2 200名商用車輛司機進行了問卷調查。顧問公司亦向不同持份者及業界進行諮詢，希望聽取他們的意見。在短期措施方面，我剛才已提到，我們會在交通不繁忙的道路，把部分慢駛行車線於晚間劃作商用車輛停泊之用，我們希望這樣能紓緩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至於執法方面，我們需要作出平衡，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某些道路網絡在晚間交通並不繁忙，並容許我們在安全的情況下讓慢線作泊車之用，所指的抄牌行動是不會進行的。可是，在其他道路，如果停泊車輛會引致道路安全的顧慮或影響，我相信警務處亦須執行職務。但是，無論如何，我們也會與警務處和運輸署就着不同地區，例如剛才易議員所說的青衣一帶，再進行檢視，看看哪些道路可同時符合安全要求及滿足泊車需求，而不會引致危險的情況。如果可以，我們樂意一併考慮設立這些路旁泊車位。

但是，大家要明白，如果把車輛停泊在行人路，便是另一個不同的情況，因為行人路主要供行人使用，行人路和馬路各有其設計的功能。但是，我們了解到，關於香港整體泊車位供應，在過去一段時間，因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對泊車位的要求曾經作出改動，我們與相關的政策局正在研究，看看日後可否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的泊車位比例作出相應調整，以解決有關情況。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交通擠塞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泊車位不足。因為泊車位不足，於是車輛經常要在道路上找尋車位或繞圈，導致堵車。局長上月在其網誌中提到智能停車場，我想問局長有否考慮在香港一些交通擠塞的地方或市區興建大型地下停車場，讓市民泊車轉乘公共交通工具？有否考慮過興建大型地下停車場？*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容議員的補充質詢。現時運輸署正就在政府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加設公眾停車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在地面上建設。談到"一地多用"，我們亦必定會考慮地下建設。我們在不同地區也有進行有關的審視工作，至於哪裏可進行有關的建設，要視乎當區的道路網絡、泊車需求，以至實際情況。

在未興建有關的公眾停車場之前，我們會透過智慧泊車軟件為市民提供資訊。例如在2019年2月底，我們已為276個政府和私營停車場，透過運輸署的"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發放實時泊車位資訊，讓市民知道鄰近範圍有何停車場有閒置的泊車位可供使用。而在數據方面，已有約190個停車場的數據上載至"資料一線通"。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透過公開共享數據，讓市民駕車出行到某個地區時，可以掌握較多的泊車位數據，以便作出適當的選擇。

**代理主席**：容海恩議員，請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容海恩議員**：*我主要想問提供泊車轉乘安排的地點，局長會否物色這些地方以鼓勵市民駕車後再轉乘公共交通工具？*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們有泊車轉乘安排的相關數據，以前也曾向議會交代，我們在這方面會多做工夫。香港有一定數目的泊車轉乘設施，亦有相當多的泊車位。或者我們在會後再向容議員提供細節數據。([附錄I](#app_I))

**代理主席**：仍有多位議員輪候提問，請大家在其他場合跟進。

第四項質詢。

**發展第五代流動網絡及服務的準備工作**

**Prepar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f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 and services**

**4.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當局表示會在今年7至8月開始拍賣3.3吉赫、3.5吉赫及4.9吉赫頻帶共380兆赫的頻譜，以供發展第五‍代(下稱"5G")流動網絡和服務。有業內人士指出，電訊服務營辦商(下稱"營辦商")在獲配頻譜後約需兩年時間籌備，有機會令5G服務最快要到2021年下半年才能推出，步伐嚴重落後於南韓和日本等地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當局去年在拍賣900兆赫和1 800兆赫頻帶的頻譜前7個月已向本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簡介拍賣安排，然後進行修訂有關附屬法例工作，當局為何至今仍未公布5G頻譜拍賣的安排、何時會向本會作出交代，以及會如何確保拍賣如期進行；各項拍賣相關工作及修訂法例的時間表分別為何；*

*(二) 鑒於營辦商需為5G網絡鋪設較目前密集的基站，而當局會開放約1 000個合適政府場所作此用途，開放場所的進展為何；會否提供更多場所，以助營辦商解決基站選址困難；及*

*(三) 鑒於當局為免衞星地球站受干擾而在大埔和赤柱設立了限制區，令3.5吉赫頻帶在區內不能用於提供5G服務，以致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科學園內的相關研發工作和超過70萬名市民的5G通訊將受影響，當局解決該問題的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估計將大埔衞星地球站遷往赤柱會耗費多少；會否容許戶外使用3.3吉赫頻帶，以及將會額外開放頻譜的哪些頻帶，以便營辦商可在限制區內提供5G服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第五代("5G")流動網絡是香港重要的電訊基建，會為各種商業服務和智慧城市的應用提供巨大潛力。政府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正在各方面推進香港5G的發展，從頻譜供應、支援技術測試，以至推行各項便利措施協助營辦商拓展5G網絡。

在頻譜指配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通訊局已在2018‍年12‍月13日公布3份聯合聲明，就共約4 500兆赫位於不同頻段的頻譜指配或拍賣安排作出決定，為5G在香港的發展作準備。

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5G的發展需要高、中、低頻帶的頻譜的配合。在高頻帶方面，26及28吉赫是第一批可用作提供5G服務的頻譜。通訊局已在3月底按3個營辦商的申請要求，向每名申請者各指配了400兆赫的頻譜，這些頻譜可於本月起開始使用。

至於3.5、3.3和4.9吉赫中頻帶的頻譜，政府和通訊局現正就拍賣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包括草擬相關的附屬法例、制訂頻譜拍賣的資訊備忘錄等，目標是在本立法年度之內完成附屬法例的修訂，並於今年下半年進行頻譜拍賣工作。

這3段屬於中頻帶的頻譜，包括3.5吉赫頻帶有200兆赫的頻譜、3.3吉赫頻帶有100兆赫的頻譜和4.9吉赫頻帶有80兆赫的頻譜。

3.3和4.9吉赫頻帶的頻譜可於拍賣完成後隨即使用，3.5吉‍赫頻帶的頻譜則可於明年4月開始使用。

(二) 為配合5G在香港的發展，政府剛於今年3月推出了先導計劃，主動開放合適的政府場所予流動服務營辦商安裝基站。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得到食物環境衞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產業署、建築署、機電工程署、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等多個部門的支持，物色了超過1 000個政府場所供營辦商選擇，配合簡化申請流程，便利營辦商鋪設公共流動服務網絡。政府會視乎先導計劃的反應和進度，考慮是否加入更多場所。

(三) 現時，設於大埔和赤柱的衞星地球站("衞星站")使用3.5吉赫頻帶遙測、追蹤及控制在軌的衞星。為確保這些衞星站操作的衞星服務和將來的5G服務可以並存，基於技術考慮，通訊局在大埔和赤柱劃出限制區，限制在該區設置以3.5吉赫頻帶操作的流動服務基站。

通訊辦已經成立了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流動網絡營辦商、衞星營辦商、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和香港科學園，積極探討在技術上是否有空間在限制區內設置於3.5吉赫頻帶操作的基站。工作小組快將完成工作並會向通訊局提交報告。通訊局參考有關的報告後，將制訂在限制區內設置基站的技術要求，並會在頻譜拍賣的資訊備忘錄中詳加說明。

至於是否搬遷現有衞星站屬衞星營辦商的商業決定，政府須尊重有關企業的合法權益。如衞星營辦商有意搬站以長遠解決限制區的問題，促進5G在香港的全面發展，我們樂意提供協助。政府目前並無搬遷有關衞星站費用的估算。

在中頻帶方面，除了上述3.5吉赫頻帶外，尚有3.3吉赫頻帶的頻譜可供室內使用，以及4.9吉赫頻帶的頻譜可於全港任何地點使用，以提供5G服務。

在低頻方面，通訊局計劃於2020年11月30日終止模擬電視廣播後騰空600/700兆赫頻帶內最多160兆赫的頻譜，最早可於2021年年中起供主要於室內使用的公共流動(包括5G)服務。

除上述的頻帶之外，流動網絡營辦商亦有彈性重整其現有牌照內其他用作第二代至第四代流動服務的頻段，在全港不同地區提供5G服務。

通訊局會根據今年年底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的全球性頻譜編配決定，致力供應更多合適的頻譜，供本港發展5G服務之用。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業界最關注的並非局長剛才提及的26和28吉赫等高頻帶，而是"黃金頻帶"，即局長稱為中頻帶的3.5和3.3吉赫等頻帶，正是屬於"禁飛區"的頻帶。無論如何，我們看到的情況是業界本來預計在7月或8月已可進行拍賣，然後便可開始準備，但局長現在卻表示下半年才會進行頻譜拍賣工作。*

*局長表示頻譜可於拍賣完成後隨即使用。土地在賣出後當然可以立即使用，但建屋亦需時。因此，我們最擔心的是當局現時仍未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建議"過冷河"。代理主席，上次在1月已提交建議"過冷河"，合共有7個月時間處理立法工作。但現在已是4月，事務委員會仍未接獲相關議程項目。我不知道最快會否在5月提交，但當局表示要在7月前通過，而一旦無法在暑假前通過，就會出現更大延誤。為何政府今次的處理會如此失策？為何時間會如此緊迫？是否真的有足夠時間可以在7月前完成相關工作？代理主席，現在已delay，有所延誤。*

**代理主席**：莫議員，你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莫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截至今年3‍月，我們仍在收集業界代表就5G拍賣安排的看法及建議。我們正研究他們提出的意見，並會爭取納入事務委員會5月份的議程，進行討論。

我的主體答覆亦指出，我們會爭取在今年內進行拍賣工作。至於步伐會否落後於其他經濟體，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其實進行了大量前期工作，包括向有興趣人士共批出25個許可證，包括一些設備供應商或流動網絡營辦商，以進行5G技術測試。

此外，我剛才亦提到今年推出了先導計劃，主動開放約1 000個合適的政府場所供安裝基站。最主要的一點是我們簡化了申請手續，以往營辦商可能需等待一年半載，經過不同部門的審批，但在先導計劃下，不同部門承諾大約於兩個月內可以處理審批。

還有一點是香港具備有別於其他地區的一些特點，包括土地面積較小、人口較密集，以及流動服務的用戶滲透率相當高，有助大大降低鋪設網絡的成本及時間。因此，我們相信大約於2020年市場可推出一些商用5G服務，而一些營辦商亦公開表示有信心可在相關時間推出一些商用服務。

**楊岳橋議員**：*代理主席，簡單而言，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已確認在未來日子，基於衞星站的存在，大埔和赤柱區基本上在5G網絡方面會有漏洞，但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卻表示未有任何計劃搬遷衞星站。*

*其實局方有責任處理這個問題，不可以容許香港任何地區未來會突然沒有5G覆蓋。我想問局方，有否任何具體計劃進行搬遷？將來在拍賣頻譜後，即使只花費當中的"零頭"進行搬遷，仍然綽綽有餘。*

*代理主席，局方有否這方面的打算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楊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首先，就限制區而言，其實只會影響3.5吉赫的頻譜。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有26吉赫、28吉赫、3.3吉赫及4.9吉赫的頻譜推出市場。我們歡迎營辦商使用這些頻帶，拓闊其5G服務。

此外，正如主體答覆所述，通訊辦已成立技術工作小組研究不同技術方案或參數，而去年亦曾進行實地測試，進一步對收集到的數據作詳細分析。工作小組即將向通訊局提交這份工作報告，而通訊局在研究和考慮工作小組的報告後，會決定在限制區內是否有空間鋪設剛才提到的3.5吉赫頻帶的5G網絡。

至於現有衞星站服務，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它屬商業決定，我們並無法理基礎要求營辦商搬遷。然而，如營辦商或衞星站願意搬遷，我們會積極配合和提供協助。

**范國威議員**：*主體質詢提到有業內人士指出，營辦商在獲配頻譜後約需兩年時間籌備，有機會令5G服務最快要到2021年下半年才能推出。*

*我想問政府，有否措施堵塞營辦商在香港提供5G設備服務可能出現的安全漏洞？因為我知道政府打算選用華為作為5G設備服務的營辦商，而英國國家網絡安全中心已發表報告指華為設備存在嚴重的安全漏洞，更莫說美國、澳洲等國家，當地現時已全面禁用華為產品。*

*我想問政府有何措施堵塞安全漏洞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我們注意到迄今並無任何證據或資料指出個別供應商(包括華為)的電訊設備會帶來網絡安全風險，而事實上，我們至今未有接獲網絡營辦商反映任何有關網絡安全風險的問題。

我們一直根據市場主導和技術中立的原則，讓本地流動網絡營辦商按照其實際商業考慮選擇任何穩定可靠和符合國際認可標準的設備，以建立其電訊網絡(包括5G網絡)。我相信本地流動網絡營辦商會妥善評估和釐定其5G網絡的採購策略，以確保網絡設備安全及可靠運作。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5G是粵港澳大灣區智慧城市和物聯網發展的催化劑，而互聯互通會提高5G的頻譜價值。*

*我想問政府，有否進行與大灣區5G接軌的工作部署？如有，詳情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在與內地的聯繫方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會在終止模擬電視廣播(ASO)後騰空600/700兆赫頻帶，供室內如地鐵站等電訊網絡較擠塞的地方使用。在這方面，我們會與內地不同部委進行商討。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根據以往報道，其實局方在2018年7月已表示正與電訊服務供應商討論如何解決大埔和赤柱的盲點問題，並會在今年第一季有結果，決定可否在限制區內有限度地使用5G。但根據政府今次的主體答覆，現在似乎仍未能解決相關問題。其實市民最關注的是何時可以使用5G，以及會否未能覆蓋某些地區，出現盲點問題，但今天政府的答覆似乎未能給予市民很大信心。*

*如果衞星站營辦商不願意搬遷，而在限制區設置以3.5吉赫頻帶操作的流動服務基站的測試實驗又不太成功，政府還有否plan B(B計劃)或plan C(C計劃)，令大埔和赤柱不會變成5G的盲點呢？政府可否進一步澄清香港市民何時可以全面使用5G服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的質詢。正如我剛才回答莫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相信大約於2020年市場會推出商用5G服務，而事實上，有營辦商亦作出這種預測和承諾。此外，在頻譜方面，我剛才提到除3.5吉赫外，亦有3.3吉赫、4.9吉赫、26吉赫和28吉赫的頻譜推出市場，網絡營辦商可善用相關頻譜提高其覆蓋度。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莫議員的質詢焦點在於兩種拖延。第一點是在成功拍賣後還需要兩年時間的所謂lead time(前期工作時間)準備，而另一點是根據以往做法，當局會在投標前7個月在本會進行所謂"過冷河"的程序交代詳情。在這方面，局長剛才介紹了多項措施，包括推出先導計劃、縮短審批時間至兩個月以提升效率，以及在先導計劃下籌備設置基站。我想問局長，相比以往的3G和4G年代，在籌備工作上，當局預計可否縮短所需的兩年時間，又或有何原因令諮詢期比以往延遲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所說，截至上月，我們仍在收集業界代表對5G拍賣安排的看法和建議，並會慎重考慮他們的意見。至於剛才提到推出頻譜後的lead time，即關乎鋪設安排的事宜，據我們經驗所得，很多營辦商在設置基站時需向不同部門提出申請，形成一個瓶頸位，因為營辦商往往要待數個月甚或一年半載才獲批准。因此，推出先導計劃旨在針對性地縮短相關流程，不同部門的審批由以往一年半載縮短至兩個月。

除此之外，政府去年已推出一項5G技術測試計劃。我剛才提到政府已發出25個許可證予有興趣人士，包括一些供應商和網絡營辦商，以預先進行一些prototyping(原型設計)或測試，希望有助進一步縮短後期鋪設所需的時間。我剛才還提到香港有一些特點，就是人口集中和土地面積相當細小，而由於流動電話服務用戶的滲透率高，營辦商在鋪設網絡時可大大減低成本和時間，即進一步縮短我剛才提到的鋪設時間。

**代理主席**：第五項質詢。

**善用政府物業及土地**

**Making good use of government properties and lands**

**5. 劉國勳議員**：*代理主席，據報，現時有不少位於市區的政府物業多年來空置或只作臨時用途，有浪費珍貴土地資源之嫌。例如，前旺角街市於9年前關閉以來，一直只作臨時儲物用途。另一方面，非政府機構現時可申請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某些空置政府用地，作社區、團體或其他非牟利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每個空置或作臨時儲物用途而總樓面面積超過1 000平方呎的市區政府物業的地址、總樓面面積，以及出現該情況多久(以表列出該等資料)；鑒於政府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撥款200億元購買60個物業，以增設社福設施，政府在作出此建議前有否考慮先把剛提及的政府物業用作社福設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 長遠而言，政府有否計劃將第(一)項提及的政府物業改作福利、過渡性房屋或其他公共用途，以期物盡其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政府至今分別接獲和批准了多少宗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空置政府用地的申請；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以及有否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物業主要用作政府部門的辦公地方，以及提供公共服務。負責管理物業的部門須確保物業得到善用，並在物業超出部門運作需要時，按已有機制將相關物業騰出，讓其他政府部門使用，或以商業出租或開放予非政府機構等方式，供公眾使用。

就質詢的3部分，我在諮詢發展局、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及房屋署後，政府的綜合答覆如下：

(一)及(二)

空置政府物業大致可以分為校舍和非校舍兩類。

根據教育局的資料，截至2019年2月底，該局轄下共有5間位於市區及屬政府物業的空置校舍，預留或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這些校舍的地址、佔地面積及停辦學年的資料載列於附件一。根據現行處理空置校舍的中央調配機制，如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用途，教育局會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便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至於非校舍物業方面，根據相關部門向產業署提供的資料，因為超出政府運作需要而空置、總樓面面積超過100平方米、並位於市區的政府物業載列於附件二。至於用作儲物用途而總樓面面積超過100平方米、位於市區的政府物業資料則載於附件三。

政府部門須不時檢視由它們管理的政府物業，確保物業得到善用。如政府物業已不再需要保留原有用途，管理部門會首先檢視該些物業能否滿足部門自身的其他需要。如否，部門可以要求產業署協助，物色其他用戶部門。如確認物業已經超出政府運作所需，管理部門在產業署的協助下，會以商業模式出租物業、開放予非政府機構租用或出售物業。在物業轉換用途期間，管理部門需要繼續管理物業，包括安排臨時用途(例如儲物)，盡量善用物業。

除了透過部門自行檢視，產業署會主動定期覆檢部門自行管理的物業和土地，就如何提高物業使用效益(例如將資源室改作多用途場地)提出建議。如情況許可，產業署亦會透過重置辦公室或現有設施，騰出未盡用的土地，與相關部門包括規劃署研究改作其他合適用途。相關部門會不時檢視附表內的物業用地用途，考慮包括福利、房屋等不同的公共用途。

未來，政府會以更積極進取的態度和協調的方式，透過"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在一些未盡其用的政府用地，整合及提供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發揮這些用地最大的效益，提供更多的社區設施。

在規劃社會福利設施和服務方面，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透過不同渠道，提供社會福利設施。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除了物色包括空置校舍等合適的政府處所外，政府亦會物色適當政府用地滿足有關需要，或在可行範圍內於賣地條款中加入興建社福設施的要求，以及採取購置社福設施的短期策略，多管齊下提供社會福利設施。

(三) 政府的"地理資訊地圖"網頁[[1]](#footnote-2)(1)載列由地政總署管理、並且可供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以短期租約方式申請使用的空置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清單。就空置物業而言，現時清單上並無位於市區的空置校舍。就這些用地，在過去4個財政年度(就2018-2019年度而言，截至2019年1月底)，地政總署一共收到大約90宗申請。同期，地政總署一共批出16份短期租約。[[2]](#footnote-3)(2)處理時間會視乎所有涉及申請事項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定，但大多數申請可於一至兩年內完成處理。地政總署會繼續在可行和合適的情況下，為長遠發展用途有待落實的土地，安排合適的臨時用途，包括將空置土地資料上載網頁供有興趣的機構申請使用，務求地盡其用。在執行上，地政總署會持續檢視審批情況，按需要作出適當的檢討和改善。

為協助非政府機構運用空置政府用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今年1月批准發展局的建議，開立一筆10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藉以設立資助計劃，支援非政府機構使用空置政府用地及修復校舍，作各種對社區有裨益的短期用途。發展局已經開始接受資助申請。

附件一

教育局轄下位於市區(1)及屬政府物業的空置校舍資料

|  |  |  |  |
| --- | --- | --- | --- |
| *前學校名稱及地址* | *地區* | *校舍佔地面積*  *(平方米)(約)* | *停辦*  *學年(2)* |
| 灣仔學校  (香港灣仔愛群道30號) | 灣仔區 | 2 000 | 2006-2007 |
| 紅磡官立小學  (九龍紅磡機利士路68號) | 九龍城區 | 1 900 | 2009-2010 |
| 聖公會靜山小學  (九龍黃大仙彩虹邨綠柳路3號) | 黃大仙區 | 3 700  (總計) | 2016-2017 |
| 聖公會日修小學  (九龍黃大仙彩虹邨綠柳路1號) | 黃大仙區 | 2016-2017 |
| 九龍小學  (九龍又一村玫瑰街4號) | 深水埗區 | 3 700 | 2013-2014 |

資料來源：教育局

註：

(1) 指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位於香港島及九龍的9個選區(即中西區、灣仔區、東區、南區、油尖旺區、深水埗區、九龍城區、黃大仙區及觀塘區)。

(2) "停辦學年"指原有學校停止在該址使用該校舍的學年，當中部分校舍其後曾用作臨時用途。

附件二

位於市區樓面面積超過100平方米並超出政府運作需要的空置物業

| *項*  *目* | *物業地址* | *地區* |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約)* | *管理*  *部門* | *空置年期* | *註* |
| --- | --- | --- | --- | --- | --- | --- |
| 1 | 摩星嶺炮台 | 中西區 | 不適用(3) | 地政總署 | 資料不詳 | (1)、(4) |
| 2 | 舊山頂道102號山頂倉庫 |  | 150 | 水務署 | 超過10年 | (1)、(4) |
| 3 | 域多利道405及406號 |  | 166 | 產業署 | 約7年 | (1) |
| 4 | 花園道56號對面雅賓利道花園員工宿舍 |  | 264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超過10年 | (1) |
| 5 | 花園道56號雅賓利食水抽水站員工宿舍 |  | 232 | 水務署 | 超過5年 | (1) |
| 6 | 前域多利道扣押中心東面部分 |  | 194 | 產業署 | 超過10年 | (1)、(4) |
| 7 | 青洲燈塔建築群(部分)及四周範圍 |  | 280 | 產業署 | 不超過1年 | (1)、(5) |
| 8 | 大潭篤原水抽水站第二號員工宿舍 | 南區 | 120 | 水務署 | 超過10年 | (1)、(5) |
| 9 | 火藥洲火藥庫 |  | 不適用(3) | 地政總署 | 資料不詳 | (1)、(4) |
| 10 | 鶴咀半島鶴咀炮台 |  | 不適用(3) | 地政總署 | 資料不詳 | (1)、(4) |
| 11 | 大潭水塘道大潭副水塘工人宿舍 |  | 111 | 水務署 | 超過10年 | (1)、(4) |
| 12 | 大潭水塘道前大潭篤原水抽水站高級員工宿舍 |  | 380 | 產業署 | 不超過1年 | (1)、(5) |
| 13 | 加路連山道10號渠務署分部 | 灣仔 | 593 | 渠務署 | 約7年 | (2)、(6) |
| 14 | 加路連山道政府宿舍(機電工程署車廠) |  | 222 | 機電工程署 | 超過10年 | (2)、(6) |
| 15 | 機電工程署綜合大樓高座 |  | 10 360 | 機電工程署 | 約1年 | (2)、(6) |
| 16 | 機電工程署綜合大樓低座 |  | 2 021 | 機電工程署 | 約5年 | (2)、(6) |
| 17 | 機電工程署綜合大樓工場 |  | 7 162 | 機電工程署 | 約3年 | (2)、(6) |
| 18 | 前民眾安全服務隊總部 |  | 3 632 | 民眾安全服務隊 | 約2年 | (2)、(6) |
| 19 | 路政署加路連山道倉庫 |  | 1 000 | 路政署 | 約7年 | (2)、(6) |
| 20 | 前旺角街市 | 油尖旺 | 1 180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約7年 | (1)、(6) |
| 21 | 食物環境衞生署洗衣街車廠 |  | 118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超過10年 | (2)、(6) |

註：

(1) 項目1至12及20的物業資料為截至2019年2月20日的資料。

(2) 項目13至19及21的物業資料為由相關政策局/部門提交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資料。

(3) 地政總署管理的物業屬特別設計的設施，並無相關資料。

(4) 物業屬已評級歷史建築物。

(5) 物業屬法定古蹟。

(6) 擬作土地出售及/或重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資料來源：產業署

附件三

用作儲存用途而位於市區(1)的政府物業資料

根據各政策局/部門提交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物業資料，作儲存用途而位於市區的政府自置物業內的單位(樓面面積超過100平方米)的資料如下(2)(3)：

| *地區* | *單位數量* | *相關單位的總樓面面積(平方米)(約)* |
| --- | --- | --- |
| 中西區 | 26 | 5 200 |
| 東區 | 21 | 5 400 |
| 南區 | 11 | 2 600 |
| 灣仔 | 8 | 2 300 |
| 九龍城 | 11 | 9 900 |
| 油尖旺區 | 21 | 4 600 |
| 深水埗 | 25 | 12 700 |
| 黃大仙 | 4 | 700 |
| 觀塘 | 22 | 8 500 |
| 總數 | 149 | 51 900 |

註：

(1) 指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位於香港島及九龍的9個選區(即中西區、灣仔區、東區、南區、油尖旺區、深水埗區、九龍城區、黃大仙區及觀塘區)。

(2) 部門提供的資料並沒有記錄儲存用途的使用年期，或單位是用作臨時或長遠儲物用途。

(3) 以上資料包括各部門作儲存用途的物業，如在康樂及體育設施或消防局等之內的儲物室，但並不包括下列個別大型專屬作儲存用途的物業：

(a) 政府物料營運中心(約24 700平方米)

(b) 前北角消防大廈(約7 900平方米)

(c) 宏昌大廈(約28 100平方米)，作儲存用途的自置工業大廈

資料來源：有關部門向產業署提供的數據

**劉國勳議員**：*代理主席，看回局長主體答覆內的附件二和附件三，在附件二內，約有21個樓面面積超過100平方米的空置物業，有很多已經空置超過10年，而作儲存用途並位於市區的政府物業，其總樓面面積則超過51 900平方米。事實上，有關的面積並不細小。有鑒於此，我想問政府，較早前，政府在表示會撥款200億元以購買物業來提供社福設施前，有否先考慮這些地方？此外，現有機制是否有效？能否主動作出檢討？有些地方沒有理由空置10年這麼長時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其實在政府物業的用途方面，產業署與其他部門均有制訂措施，以檢討物業用途。我剛才也提及，議員所關注的空置政府物業可分為校舍和非校舍，以及用作儲存用途的物業。我們特別留意到附件三所載有關用作儲存用途的物業，很多也是在地區內有需要和用途的，例如有些是食物環境衞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政府部門需要的。我們亦已提醒各部門，如果可以，應把這些位於市區內作儲存用途的用地轉移到較遠的地區或非市中心的地方，從而騰出這些位於市區的地方，供調配作其他用途。

一般而言，在我剛才提及的校舍和非校舍方面，其實我們也特別關注到有些物業的位置較為偏遠，因此，當我們檢視時，見到雖然我們由2017年開始已經在網站上列出這些可供使用的土地的資料，但其實也不容易找到合適用家，因為這些土地有部分正如我剛才所說位置偏遠，亦有部分是歷史建築物，所以這些物業在用途或改建方面會有限制，而部分物業則可能較為殘舊。因此，產業署會不時提醒有關部門檢討用途，希望能夠為這些較少使用或較為不容易調配使用的土地尋求其他用途。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政府的物業由產業署管理，但是，產業署的工作主要是滿足政府內部對辦公室及宿舍的需求，而署方亦在網頁上訂出8項服務承諾指標。可是，這些指標全部與政府內部需求掛鈎。現時，非政府機構已經開始採用短期租約形式租用政府空置物業，包括局長剛才提及的校舍類及非校舍類物業。*

*為配合這個變化，政府會否為產業署制訂部門以外的工作指標，以便它更積極地提供物業給外界使用或提高審批效率，以期更善用這些空置物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其實在開放空置政府土地方面，地政總署在網頁上已經上載空置土地的資料，供非政府機構或社企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租用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

我今早也瀏覽過網頁，當中有800多個物業可供社區、團體或社企租用。至於有關可如何與有關部門更積極地制訂工作指標，令它們可更善用土地的事宜，我們會將這個意見轉給發展局考慮。

**柯創盛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對於由他的同事或他自己準備、供他答覆立法會的主體答覆，真的自我感覺良好。或許他的同事再一次顯示，其實他的答覆真是"堅離地"的。*

*現時的特區政府真是"大嘥鬼"。文件顯示有26幅來自不同部門、面積超過100平方米的空置土地的空置年期超過10年，這真是難以接受。*

*局長，其實我覺得現時最核心的問題，是政府各部門都在"生人霸死地"，在"死霸爛霸"之餘，大家都因為各部門無法協調，以致大家也不以最優先的次序解決這個問題，令問題遲遲未能解決。更可笑的是，局長在主體答覆內說政府會以更積極進取和協調的方式去處理這個問題。*

*局長，我想問所謂的"積極進取和協調的方式"是否有甚麼具體的成效指標可向公眾作出交代，以及更好地運用這些空置土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要澄清，我剛才也說過，議員特別關注那些面積超過100平方米的空置物業，有很多已空置超過10年或更長時間。其實，在附件二中，我們亦提供了一些資料，當中可以見到有些地方的宿舍項目已在網頁上列出，歡迎非政府機構，甚至其他政府部門申請使用。但是，其實有些地方就在附近，例如花園道56號對面，就此我也查問過，據說是在交通及出入方面其實不太方便。因此，有些地方，例如在大潭篤、鶴咀半島炮台等長時間空置的物業，其實大部分也歡迎非政府機構申請使用。

但是，截至目前，都沒有成功的申請，原因不是我們吝嗇、"堅離地"，不肯拿出來供人使用，而是要使用這些地方真的存在困難。其實我也有一些過剩政府物業的例子，詳情我可以後補。(有‍關‍物‍業‍的‍地點、照片、管理部門及用地特別注意事項請見<https://www.gpa.gov.hk/chinese/let/let.html>。)[[3]](#footnote-4)我們看到過往有一些過剩政府物業或土地亦曾因為檢討用地而其後用作更正面的用途，例如有些發展為住宅，有些則發展為公屋等。

至於剛才議員關注到部門檢視善用政府物業的方法，其實，除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進行檢視外，審計署亦會不時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包括檢視我們是否有效地運用這些資源。我剛才亦提到，我們亦會主動定期進行這類檢討。其實我們看到政府在本身沒有需要時，實在是把這些地方盡量推出來，供非政府機構及社福機構使用的。

正如我剛才解釋，奈何那些土地或設施位於比較偏遠的位置，因此我們只能盡量提供有關資訊及加以鼓勵。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內也指出，我們現時有一個特別基金，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10億元，這是一項非經常性的承擔，可以幫助一些社福機構或非政府機構，當他們要使用這些土地，而土地本身的情況並不理想時，例如有些土地須進行基本和必需的工程，使土地或校舍可在復修後使用，這些款項便可供進行斜坡加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等......

**代理主席**：局長，請稍停。

**柯創盛議員**：*代理主席，局長說了4分鐘，卻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柯創盛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柯創盛議員**：*他完全沒有回答如何簡化程序和指引。*

**代理主席**：柯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請簡短作答，因為尚有3位議員輪候提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相信議員是因為聽到我的答覆後感到不滿意，才認為我沒有回答。其實，我剛才是告訴他，因為各部門有就物業使用定期進行檢討，並與非政府機構聯繫及向它們提供這些資料，因此，這不是簡化措施的問題，而是我們有這些資訊，而申請程序也並不困難，所以，我們並非自我感覺良好，代理主席，而是我覺得我們正在做應該做的事。如果有機構認為我們的程序有改善空間，歡迎與我們聯繫，讓我們知道如何向它們提供資料。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現時一手樓宇在取得"入伙紙"12個月後仍未出售或出租，便須繳交空置稅。但是，局長剛才多番解釋，他在政府閒置物業和土地方面已經相當盡力，即使閒置多年，他仍然若無其事。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考慮也向空置了12個月以上的政府物業徵收空置稅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可以提供一些詳細資料，但是，議員關注到向一些長時間空置的政府物業徵收空置稅的事宜，讓我舉一個例子解釋。前旺角街市丟空了7年，為何會丟空7年呢？因為在2011年就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有人申請司法覆核，剛剛在2018年才結束司法覆核的程序。這是一個例子，而這類情況其實不少，現時我們已經把該幅用地加入2019-2020年度的賣地計劃當中。所以，政府並非有計劃地囤積土地或不讓他人使用，而是盡量在可行情況下，騰出用地作其他公共用途、開放予非政府機構使用或出售。

**代理主席**：盧偉國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盧偉國議員**：*因為空置稅是在12個月內，無論發展商如何努力嘗試出售或出租，只要不成功便須繳付的，所以局長剛才列舉的例子是不貼切的。*

**代理主席**：盧議員，你已清楚表達立場，但立法會尚未審議相關法例。且看局長有否補充。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會否考慮徵收空置稅。*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空置稅的用途並非針對這方面，因此不適合。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舊區重建**

**Redevelopment of old areas**

**6. 陳恒鑌議員**：*代理主席，據悉，有不少新界舊區(例如荃灣)屬早期發展的衞星城市，區內有很多樓宇的樓齡超過50年，更有不少懷疑曾使用鹹水興建的樓宇嚴重失修。由於有關用地的地積比率已用盡，該等樓宇欠缺重建潛力，樓宇狀況只會越來越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計劃放寬新界舊區的地積比率，以增加有關用地的重建潛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 對於欠缺重建潛力的新界舊區，政府會否向市區重建局或發展商提供經濟誘因，以加快該等地區的重建步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三) 有否具體計劃重建荃灣的舊區，以改善環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發展局2011年公布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為處理市區老化問題制訂清晰的政策藍圖。在這個策略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擔當重要的角色，並會集中資源，透過"重建發展"和"樓宇復修"，推動市區更新的工作。《市區重建策略》亦說明，除市建局外，其他持份者和參與者亦應該參與推行《市區重建策略》。政府會繼續以"以人為先、地區為本、與民共議"的工作方針，透過進行、鼓勵、推廣及促進本港市區更新，應對市區老化問題，改善舊區居民生活環境。

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荃灣、屯門和沙田是香港第一代新市鎮，發展自1970年代開始。為建設更理想的生活環境，當年為這些新市鎮訂定的住用地積比率一般較市區為低。以荃灣為例，2003年規劃署曾經檢視是否適宜把荃灣的最高地積比由5倍進一步提升，惟考慮當區交通和基建容量及其他因素後，認為最高住用地積比率維持在5倍是合適的。

事實上，政府不時檢討住用地積比率政策及提高發展密度的可行方案。我們在2014年宣布，位於市區多個區域和新市鎮舊區內個別私人住宅發展若屬意在重建後增加發展密度，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如規劃條件許可(包括區內的交通和基建容量能應付重建新增的需求、重建規模能與地區特色兼容等)，住用地積比率最多可調高20%，以荃灣為例，最高住用地積比率可由5倍提升至6倍。行政會議於2018年12月進一步優化這項措施，如用地是用作發展公營房屋，經確立技術可行性及獲城規會批准後，最高住用地積比率可調高最多三成，即由5倍可增至最高的6.5倍。

一如以往，政府會繼續因應發展環境的演變和社會需求，適時檢討及調整發展密度，並在過程中充分顧及區內的交通和基建容量、地區特色和現有發展密度等因素，以確保調高發展密度對地區不會造成不良影響。

(二)及(三)

正如剛才所述，市建局在市區重建擔當重要角色。在決定開展每個重建項目之前，市建局會按照《市區重建策略》，考慮多項不同因素，例如樓宇狀況、居住環境、地區上可用作安置的土地資源、重建項目對整個社區帶來規劃上的裨益及市建局的財政和人力資源等，小心處理及訂出優次。

有鑒於個別地區現時的發展密度已難以增加或剩餘可供發展地積比率不多，我們需要以區域而非個別地塊的角度出發推動市區更新。為此，市建局於2017年5月以舊樓林立的油麻地及旺角作為試點展開了地區規劃研究。這是一項策略性研究，市建局會根據研究結果，尋求更具效益和效率的方法推動市區更新，並把切實可行的理念和執行模式推展至其他地區，包括荃灣區。該研究預計在2019年年底或2020年年初左右完成。

適時的保養維修，亦能有效減慢市區老化的速度。發展局與屋宇署、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多年來緊密合作，推行了多項計劃，為業主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他們為其樓宇進行維修。其中，由2004年至今市建局已透過不同計劃協助約4 200幢樓宇進行維修，當中荃灣區佔約400幢。最近的一項支援計劃，是動用30億元的"樓宇更新大行動2.0"，為居於較高樓齡、應課差餉租值不超越設定上限的自住業主提供大額資助，主要用以在其樓宇內按強制驗樓計劃進行所需的檢驗及修葺工程。市建局在首輪申請階段共接獲約600宗有效申請，當中約有20宗來自荃灣區。市建局會按先後緩急陸續接觸成功申請計劃的大廈業主，協助他們開展有關檢驗及工程。

另一方面，政府亦正透過改變土地的規劃用途，例如把"工業"用地改劃作"商業"或"綜合發展"等用途，鼓勵社區更新。此外，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綱領中提出加強在政府用地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整合及提供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務求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並透過重建政府設施改善社區環境。財政預算案繼而預留約220億元推展首批"一地多用"發展項目，其中包括為荃灣市中心內數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作整全規劃。根據初步構思，荃灣市中心的項目包括荃灣大會堂及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荃灣雅麗珊社區中心用地、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及聯仁街熟食中心用地。我們正研究如何整合有關設施及用地，以提供更多社區設施及釋放土地作其他配合社會需要的用途，從而帶動社區活化，並有助促進私人發展商積極參與重建毗鄰地區。

**陳恒鑌議員**：*主席，樓宇維修只是治標不治本，一般只會處理外牆和公共地方，但單位內的樑柱基本上不會處理。因此，維修並不能解決問題。*

*自1999年的七街重建後，市建局再沒有在荃灣進行任何重建項目。我想問政府會否檢討市建局現行的重建步伐，為甚麼會舉步維艱呢？當局可否先在區內興建一些優質樓宇作安置用途，從而加快重建，或政府會否考慮為一些舊區重建項目提供補貼或注資市建局呢？*

**發展局局長**：多謝陳恒鑌議員，我們認同有需要將市區更新的速度進一步加快。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對於市建局為油旺區進行的研究，我們寄望甚殷。這項研究正正探討如何更有效率、更快速地進行市區更新。當中除了陳議員剛才提到的建議，也包括未來財務安排的可能性，這些全部均會探討。我們期望有關研究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可以完成，並向政府提供建議。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申報我是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主席，大家要明白，在市區重建中，最大的困難是如何安置原本居住該區的市民。加上居住在這些舊區的市民，大多是基層市民，要他們搬到其他地區確實困難。*

*對於有人指市建局的重建工程緩慢，回望以往，某些大型工程的確需要10年，甚至12年才完成，為甚麼呢？當中有大量時間用於前期安置原區居民。因此，我想問局長，為加快市區重建的速度，是否有辦法讓市建局有更多資源處理安置原區居民的問題，例如先提供土地興建樓宇作安置之用，或容許市建局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合作進行安置安排呢？*

**發展局局長**：我非常同意麥美娟議員的觀察，因為她在市建局擔任非執行董事，也很有經驗。事實上，我們需要設法改善和打破這一個限制。

就目前來說，市建局跟房協已有種種配合，例如在啟德預留用地，讓市建局可為一些受重建項目影響的住戶提供適當安置。不過，目前的規模並不足夠，我期望市建局的研究可在這方面提供意見。

主席，今天我不想說得太遠，但這正是我們為何指香港需要找到更多土地的原因之一。正如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交政府的建議，當中指出重建不是增加大量新樓宇供應來源的因素，而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需要覓地進行安置。因此，在土地方面，我們接下來會加大力度做適當的工夫。然而，的而且確，要在市區或鄰近市區的地方找到適合作安置用途的土地，是我們需要克服的一大挑戰。

**盧偉國議員**：*主席，這項質詢有關新界舊區的發展，實際上，近日工務小組委員會亦通過了兩項在新界的重要發展項目的基建撥款申請，一項是涉及336億元的古洞北和粉嶺北發展的基建撥款，以及涉及24億元的橫洲第一期基建土地發展撥款，雖然以上撥款仍有待財委會作最後批撥，但亦可說已經看到一線曙光。*

*就着這些重要的新界大型舊區重建計劃，局長會否保證會全面和審慎地檢視相關的地積比率，並會盡量增加比率，令這些難得的發展機遇得以做到最好，興建更多市民所需的公屋和私樓？*

**發展局局長**：多謝盧偉國議員，我們多謝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相關項目，接下來亦希望在財委會可以獲得議員支持。

我們會全盤進行檢視。新發展區土地的出現，當然有助處理鄰近舊區的市區重建工作，但除了倚仗這方面外，在舊區中如何以有效方法加快重建的速度和成效，這一點也是很重要的。

我在此不想扯得太遠，但大家可以看看市建局近年一項發展，這是我們相當支持的，就是以規劃先行。以往有些時候，市建局會興建很多單幢樓宇，雖然單幢樓宇也是需要的，但單幢樓宇對區內交通網絡、居住環境等的改進未必很大。如果進行一個小社區的發展，就會對整個社區的發展有較大作用，這亦回應了盧偉國議員剛才所指，有需要整全地進行。近日沙浦道的項目正是一例，項目所選擇的位置除了可進行重建外，還達到一個gateway(通道)的效果，令九龍城和將來啟德新發展區的聯繫更好、更舒適，這也是我們相當支持的方向。

**胡志偉議員**：*主席，在舊區重建這議題上，我們很多時候會落入需要清拆樓宇和重建樓宇的討論，但當中的核心課題只有兩個。在清拆樓宇方面，這涉及收回私有產權的問題，當然亦涉及《收回土地條例》的運用，以及當局在行使公權力介入私有產權時，在收回過程中，如何能顯示公眾利益所在；不然這種介入往往會被視為政府運用公權力奪取私有產權。*

*在進行舊區重建的過程中，市建局正正是運用其公權力，履行法例賦予其進行舊區重建的責任和功能。那麼，市建局是否有一個更大的責任，在現時整個置業階梯中，擔當更清晰的角色，特別是在高階資助出售房屋，如首次置業計劃等方面？因為如果在這方面欠缺名正言順或清晰界定的角色和功能，往往會令公眾質疑市建局運用《收回土地條例》所賦權力，但興建的樓宇卻成為私人物業，樓價高不可攀，這做法無助政府推展舊區重建。*

*因此，我想問政府有否重新為市建局的角色和定位訂定新概念，例如由市建局承擔首次置業計劃，即我們稱為高階資助出售房屋的計劃？*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精簡答覆胡議員的補充質詢。我認為市建局目前的角色，主要是透過重建提供一些私人市場物業，所以其現時的主要角色並無改變。然而，當中有一些調整，以"煥然懿居"為例，就是實驗性地為一些資助性質的房屋提供一個來源。

2018年的施政報告也提到，政府已經邀請市建局為一些公務員建屋合作社的樓宇進行相關研究。我們現時看到，如果這些土地得以成功推出，不單有空間提供私人市場的樓宇，亦應有空間提供一些有資助成分的樓宇。因此，市建局牽頭的角色是會繼續的。然而，整個公共房屋或資助房屋市場應朝甚麼方向發展，我想要與運輸及房屋局商討，因為房屋政策是他們牽頭的。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正想問局長關於公務員建屋合作社的重建問題。我曾與局長溝通，如公務員建屋合作社重建釋出土地時，會否優先選擇附近有一些老舊公共屋邨的樓宇，如附近有樂民新村的靠背壟道的樓宇？在重建過程中，當局可否把舊型公共屋邨的居民，重置至鄰近重建後的公務員建屋合作社的樓宇，在那些區份釋出更多土地興建更大型的屋邨？當局會否優先選擇這一類在地理上配對的地區呢？*

**發展局局長**：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由於市建局現正進行相關研究，我不想訂定太多限制，但任何具社會效益的因素也是需要考慮的。

就梁議員的提議，我想向她指出一個事實，或許梁議員也知道，政府已經開始有關工作。我們在啟德特別為房協提供土地，其中一個原因就是讓房協可以重建真善美村。不過，這方面涉及房屋政策，我們要與運輸及房屋局攜手並肩去做。

至於市建局稍後的研究，我相信另一考慮就是推行後對整個社會的效益。舉例來說，現時提到單位數目或地積比率很低，如果找到地積比率相對較高的地點，或可提供更多的新單位。我剛才也曾提到，我們絕不排除這些項目中某些部分的地盤可用作發展資助房屋，但是否用作重建或其他用途，我認為在現階段是言之尚早，我們稍後會認真研究。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旅行社轉用電子印花徵費系統**

**Travel agents switching to use the E-levy System**

**7. 姚思榮議員**：*主席，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旅行社有法律責任就外遊旅行服務(指由香港出發的境外交通、境外住宿及境外活動的其中任何兩項或全部構成的服務)所收到的每筆外遊費繳付印花徵費。旅行社支付印花徵費時須使用傳統印花機或電子印花徵費系統("電子系統")為向顧客發出的收據加蓋印花(而旅客須持有已加蓋印花的收據，才可獲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據悉，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最近通知各旅行社，由於傳統印花機供應商將不再提供服務，所有傳統印花機將由今年7月1日起停用，屆時所有旅行社必須使用電子系統為收據加蓋印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所有旅行社當中，目前有使用電子系統的數目及百分比，以及旅議會有何措施確保全部旅行社在傳統印花機停用前完成轉用電子系統的準備工作；*

*(二) 旅議會有否制訂應變方案，以應付電子系統因故障而無法為收據加蓋印花的情況；及*

*(三) 旅議會會否擴充電子系統的功能，以收集旅行社銷售旅行團及自由行旅遊產品的數據，然後向旅遊業界發放由該等數據產生的統計數字，以作市場分析和開發新產品之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旅行代理商如經營外遊旅行服務，須就旅客所支付的外遊費繳交徵費。就此，電子印花徵費系統("電子系統")提供一個電子平台，讓旅行代理商透過系統直接就旅客所支付的外遊費繳付徵費，並處理相關的事宜，例如在網上增加電子印花戶口內的金額。旅客亦可透過電子系統在網上查核旅行代理商是否已就其交易繳付徵費，確保其合乎資格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隨着科技發展，並配合市場付款模式的轉變，電子系統自2018年6月1日開始推出以來，已有越來越多的旅行代理商使用，而由於傳統印花機的服務供應商不再提供相關服務，傳統印花機亦將於2019年7月1日起停止服務。

就姚思榮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一直積極向旅行代理商推廣使用電子系統，並提供培訓及協助，包括開辦培訓工作坊及設立訓練專頁，讓旅行社職員熟習輸入資料及發出電子印花。此外，委員會及旅議會均設立了電話熱線解答旅行代理商的查詢，以及製作了雙語視像教材及操作手冊讓使用者隨時參考。政府亦已向旅議會撥款4,000萬元推行"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資助旅行社透過使用資訊科技提升生產力及服務質素，當中包括使用電子系統。

現時約1 760間持牌旅行代理商中，業務上需要繳付印花徵費的旅行社共有1 046間，當中約460間已開設/使用電子系統帳戶，可使用系統繳付徵費，佔需要繳付印花徵費的旅行社的數目約44%，而其所佔市場份額則約87%。

委員會及旅議會會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協助相關旅行社盡快全面轉用電子系統，包括：

(1) 繼續開辦培訓工作坊供旅行社員工參加(至今已開辦21個培訓工作坊，約有800人參與)；

(2) 為旅議會轄下8個屬會作出安排，直接為其會員旅行社開辦專場培訓；

(3) 為所有參加過培訓工作坊的旅行社開立系統的管理員帳戶，方便有關旅行社使用系統；及

(4) 增撥人手，專職協助旅行社解決有關電子系統的問題，包括在有需要時到旅行社實地為他們提供協助。

(二) 電子系統的設計、建立及測試均符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指引及標準，並由資訊科技承辦商負責監測及保養。系統自2018年6月1日推行以來，一直運作暢順。為預防受事故影響，系統設有雙重保障，其日常運作部分設有兩個伺服器，當其中一個伺服器出現問題時，另一個伺服器便會即時自動運作，以確保系統能繼續運作。此外，系統使用雙站運作模式，即運作系統與後備系統分別設於香港的不同地區，萬一運作系統受停電、火災等事故影響，位於另一地區的後備系統可投入運作，維持服務。

(三) 基於相關資料的敏感性及確保運作暢順，現時的電子系統只要求輸入必須的資料，讓旅行代理商的職員可方便快捷及可靠地完成交易，故此系統現時並無儲存其他可作詳細銷售或業務分析用途的資料。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並在合適時間檢討系統及研究有關進一步提升其功能。

**安老服務業的人力情況**

**Manpower situation of the elderly service sector**

**8. 郭偉强議員**：*主席，就安老服務業的人力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目前全港的(i)津助安老院舍及(ii)私營安老院舍分別僱用了多少名護理員及保健員；*

*(二) 過去兩年，每年安老服務業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的人數，以及該類勞工目前的(i)每月工資中位數及(ii)平均每周工時為何；*

*(三) 是否知悉，過去兩年，僱員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分別舉辦了多少個(a)護理員證書課程及(b)保健員證書課程，並列出該等課程的下述資料：(i)名稱、(ii)所屬類別、(iii)所屬專業範疇(例如健康護理、院舍照顧)、(iv)修讀模式、(v)‍培訓期、(vi)原先預計及實際收生人數、(vii)結業學員人數，以及(viii)學員在結業後受聘於安老服務業的百分比；及*

*(四) 鑒於社會福利署為鼓勵青年投身安老服務業自2015年7月起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該計劃(i)至今的名額使用率及退出率分別為何，以及(ii)每期的參加者當中，有多少人現已完成計劃下的兩年制兼讀課程；該署會否檢討並改善參加者的薪酬待遇，以期增加該計劃的吸引力？*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就所需的資料進行系統性統計，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二) 在2017年和2018年，安老服務業的僱主就其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的申請，分別獲批輸入1 510名和1 409名護理員。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的規定，僱主給予輸入勞工的薪酬不得少於政府統計處就補充勞工計劃所編制的相關每月工資中位數。目前適用於輸入護理員職位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為13,000元(工作時數為每個工作天9小時(不包括用膳時間))。勞工處沒有備存輸入護理員的平均每周工時。

(三) 過去兩年，由僱員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開辦與安老服務業有關的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包括護理員證書、保健員證書及相關課程)的資料載於附件。

(四) 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由2015-2016年度起分期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8年12月底，啟航計劃的營辦機構分期合共招收了1 018名學員，其中314名學員已畢業，仍在計劃內的學員有287名，已離開啟航計劃的學員共有417名。2019-2020年度，營辦機構會繼續因應各自的課程安排招收學員，預計提供額外200個培訓名額。

政府會繼續在20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合共提供1 200個啟航計劃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吸引更多青年人報名參加啟航計劃，進一步鼓勵他們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優化措施包括擴闊計劃對象年齡、下調學員每周工作時數，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以及上調學員薪酬等，以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

附件

過去兩年由僱員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開辦與安老服務業相關的

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2017-2018年度至2018-2019年度)(1)

I) 僱員再培訓局

|  | *課程名稱* | *課程*  *類別* | *範疇*  *(行業)* | *課程修讀模式* | *課程*  *培訓期(小時)* | *預計收生人次(培訓名額)* | *實際收生人次(入讀人次)(2)* | *畢業人次(2)(3)* | *完成課程後就業學員的百分比(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保健員證書 | 就業掛鈎課程 | 健康護理 | 全日制 | 312 | 1 790 | 1 340 | 1 160 | 88% |
| 2. | 護理員基礎證書 | 就業掛鈎課程 | 健康護理 | 全日制 | 152 | 1 220 | 770 | 680 | 87% |
| 3. | 陪診員基礎證書 | 就業掛鈎課程 | 健康護理 | 全日制 | 116 | 400 | 220 | 200 | 85% |
| 4. | 離院病人家居護理員基礎證書 | 就業掛鈎課程 | 健康護理 | 全日制 | 200 | 80 | 40 | 40 | 73% |
| 5. | 長者照顧員基礎證書 | 就業掛鈎課程 | 健康護理 | 全日制 | 156 | 40 | 20 | 20 | 73% |
| 6. | 綜合急救基礎證書(兼讀制)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 健康護理 | 半日或晚間制 | 37 | 980 | 860 | 800 | 不適用 |
| 7. | 長者照顧基礎證書(兼讀制)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 健康護理 | 半日或晚間制 | 66 | 100 | 60 | 50 | 不適用 |
| 8. | 長者復康治療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 健康護理 | 半日或晚間制 | 18 | 80 | 30 | 20 | 不適用 |
| 9. | 護理員實務技能(扶抱及轉移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 健康護理 | 半日或晚間制 | 36 | 380 | 130 | 130 | 不適用 |
| 10. | 安老院保健員實務精修證書(安老院舍意外處理)(兼讀制)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 健康護理 | 半日或晚間制 | 8 | 60 | 20 | 20 | 不適用 |
| 11. | 長者護理基礎證書(兼讀制)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 健康護理 | 半日或晚間制 | 72 | 100 | 80 | 70 | 不適用 |
| 12. | 長者心理衞生及常見精神病的護理基礎證書(兼讀制)(5)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 健康護理 | 半日或晚間制 | 27 | 30 | 0 | 0 | 不適用 |
| 13. | 安老服務常用的醫學詞彙及藥物的認識證書(兼讀制)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 健康護理 | 半日或晚間制 | 22 | 60 | 0 | 0 | 不適用 |
| 14. | 安老服務溝通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 健康護理 | 半日或晚間制 | 15 | 80 | 20 | 20 | 不適用 |
| 15. | 護理員實務技能(壓瘡護理)基礎證書(兼讀制)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 健康護理 | 半日或晚間制 | 24 | 360 | 180 | 170 | 不適用 |
| 16. | 安老院保健員實務精修證書(傷口護理及餵食)(兼讀制)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 健康護理 | 半日或晚間制 | 8 | 80 | 30 | 30 | 不適用 |
| 17. | 護理員實務技能(生命體徵量度)基礎證書(兼讀制)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 健康護理 | 半日或晚間制 | 24 | 380 | 210 | 190 | 不適用 |
| 18. | 護理員實務技能(餵食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 健康護理 | 半日或晚間制 | 20 | 340 | 170 | 170 | 不適用 |
| 19. | 護理員實務技能(失禁護理)基礎證書(兼讀制)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 健康護理 | 半日或晚間制 | 26 | 340 | 190 | 170 | 不適用 |
| 20. | 虐老認知及預防基礎證書(兼讀制)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 健康護理 | 半日或晚間制 | 18 | 60 | 20 | 10 | 不適用 |
| 21. | 家居長者行為異常問題及處理方法基礎證書(兼讀制)(5)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 健康護理 | 半日或晚間制 | 12 | 20 | 0 | 0 | 不適用 |
| 22. | 糖尿病護理證書(兼讀制)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 健康護理 | 半日或晚間制 | 16 | 50 | 20 | 20 | 不適用 |
| 23. | 安老院保健員實務精修證書(基本護理需要的評估及跟進)(兼讀制)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 健康護理 | 半日或晚間制 | 8 | 40 | 0 | 0 | 不適用 |
| 24. | 結腸造口護理證書(兼讀制)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 健康護理 | 半日或晚間制 | 20 | 50 | 0 | 0 | 不適用 |
| 25. | 安老院舍營運管理證書(兼讀制)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 健康護理 | 半日或晚間制 | 20 | 40 | 0 | 0 | 不適用 |
| 26. |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護理技巧增修I證書(兼讀制)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 健康護理 | 半日或晚間制 | 17 | 700 | 580 | 570 | 不適用 |
| 27. |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護理技巧增修II證書(兼讀制)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 健康護理 | 半日或晚間制 | 57 | 580 | 480 | 470 | 不適用 |
| 28. | 氣管造口護理證書(兼讀制)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 健康護理 | 半日或晚間制 | 20 | 40 | 0 | 0 | 不適用 |
| 29. | 護理員實務技能(照顧智障人士)基礎證書(兼讀制)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 健康護理 | 半日或晚間制 | 30 | 70 | 20 | 20 | 不適用 |

註：

(1) 截至2019年2月底。

(2) 數字進位至最接近的10。

(3) 由於數據以"開班日期"計算，故部分入讀2018-2019年度課程的學員尚未完成課程。

(4)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提供就業跟進服務。"完成課程後就業學員的百分比"是指在就業跟進期內成功就業的學員人次在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相關學員人次中所佔的比率。第1至5項課程的就業學員入職的相關工種涉及不同範疇，包括安老業、健康護理業等，再培訓局沒有收集只受聘於安老服務業的學員的相關數據。第6項及之後課程則為"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屬非就業掛鈎課程，再培訓局沒有為此類課程收集"完成課程後就業學員的百分比"數據。

(5) 是項課程於2018年4月1日起停辦。

II) 職業訓練局(6)

|  | *課程名稱* | *課程*  *類別* | *範疇*  *(行業)* | *課程修讀模式* | *課程*  *培訓期(小時)* | *預計收生人數(培訓學額)* | *實際收生人數(入讀人次)* | *畢業*  *人次* | *修畢課程或接受培訓後受聘於安老服務業的學員的百分比(就業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復康服務高級文  憑(7) | 高級文憑(7) | 安老服務業 | 全日制 | 兩年培訓期 | 135 | 192 | 首屆學生將於2019年畢業 | 不適用 |
| 2. | 復康服務高級文憑 | 高級文憑 | 安老服務業 | 全日制 | 兩年培訓期 | 135 | 192 | 首屆學生將於2019年畢業 | 不適用 |
| 3. | 醫療保健高級文  憑(8) | 高級文憑 | 安老服務業 | 全日制 | 兩年培訓期 | 120 | 147 | 首屆學生將於2019年畢業 | 不適用 |
| 高級文憑(7) | 安老服務業 | 全日制 | 兩年培訓期 | 120 | 154 | 首屆學生將於2020年畢業 | 不適用 |
| 4. | 醫療保健高級文憑 | 高級文憑 | 安老服務業 | 全日制 | 兩年培訓期 | 240 | 301 | 首屆學生將於2019年畢業 | 不適用 |
| 5. | 長者社區保健護理高級文憑 | 高級文憑(7) | 安老服務業 | 全日制 | 兩年培訓期 | 60 | 53 | 首屆學生將於2019年畢業 | 不適用 |
| 6. | 長者社區保健護理高級文憑 | 高級文憑 | 安老服務業 | 全日制 | 兩年培訓期 | 60 | 53 | 首屆學生將於2019年畢業 | 不適用 |
| 7. | 長者照顧服務高級文憑 | 高級文憑(7) | 安老服務業 | 全日制 | 兩年培訓期 | 180 | 105 | 首屆學生將於2019年畢業 | 不適用 |
| 8. | 基礎課程文憑(安老及康復服務) | 基礎課程文憑 | 安老服務業 | 兼讀制 | 兩年培訓期 | 100 | 106 | 首屆學生將於2019年畢業 | 不適用 |
| 9. | 綜合社會及健康服務高級文憑 | 高級文憑(7) | 安老服務業 | 全日制 | 兩年培訓期 | 120 | 69 | 首屆學生將於2020年畢業 | 不適用 |

註：

(6) 包含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課程。

(7) 包含社會福利署認可的保健員培訓內容。

(8) 此課程由2018-2019學年起包含社會福利署認可的保健員培訓內容。

**違例停泊**

**Illegal parking**

**9. 田北辰議員**：*主席，路旁停車灣的作用是供車輛上落客貨，但據悉車輛在停車灣違例停泊(包括停車等候)的問題嚴重，例子包括荃灣美環街的停車灣，而該處的違例停泊情況以周末及公眾假期期間特別嚴重。部分司機因停車灣正被人佔用而在劃有雙黃線的行車線上違例上落客貨，造成交通阻塞。另一方面，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正進行一項違例泊車監察系統的概念驗證測試，而警方將會進行另一項試驗計劃，探討以影像分析技術作交通違例事項執法之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研究，就司機在和不在車上的情況分別而言，警方可否單靠錄影片段作為證據對違例停泊車輛的司機或車主作出檢控；如有研究而結果為可以，詳情為何；如研究結果為不可以，政府會否考慮修訂法例，以賦權警方以此方式提出檢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田北辰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政府十分關注違例泊車及違例停車等候的情況。就此，香港警務處一直密切留意各區的交通情況，對造成嚴重阻塞交通及危害安全的車輛，採取嚴厲執法行動。

除了加強執法外，政府正積極研究應用新科技協助前線人員就交通違例事項執法，以提升執法效率及加強阻嚇力。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自2018年開始推展兩項利用影像分析技術監察不當使用路旁上落貨區及違例泊車的概念驗證測試。概念驗證測試的內容包括實地測試利用攝錄機監察，以及研究如何利用影像分析技術檢控違例泊車。警方會從交通執法的角度提供意見及協助。此外，警方正與"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合作，籌劃進行另一項試驗計劃，選取合適地點及高度的燈柱設置攝錄機，以影像分析技術用作實際執法，針對部分較為普遍會導致交通阻塞的罪行，包括車輛在巴士站違例停車及在不准停車範圍違例停車等。視乎籌備工作的進展，預計試驗計劃可於2019年內推行。因應上述測試結果，政府會在顧及技術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等因素後，積極研究進一步應用相關技術協助警方打擊違例泊車及其他交通罪行。

根據法例，假如車輛違例停泊，無論司機是否在車上，均屬違法。至於利用錄影片段作為證據對違例停泊車輛作出檢控，警方在2018年進行了一項全港性試驗計劃，由警務人員使用手持攝錄機記錄《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下的交通罪行，包括車輛在巴士站違例停車及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或裝卸貨物等，並隨後以郵寄方式送遞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現正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另一方面，由於《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的條文規定警方只可把定額罰款通知書固定在車輛上，或親自送交掌管車輛的人士，而並不容許以郵寄方式送遞，因此上述試驗計劃並未能包括第‍237章下的違泊罪行。政府現正研究修改法例，增加送遞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途徑(包括以電子方式送遞)，並計劃在本年稍後時間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在囚人士申請提早獲釋**

**Persons in custody applying for early release**

**10. 邵家臻議員**：*主席，現時，在囚人士可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325章)下的"監管下釋放計劃"及"釋前就業計劃"，申請提早釋放。監管下釋囚委員會("委員會")考慮該等申請後作出的建議，會交保安局局長行使獲行政長官根據第325章授予的權力作出決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在囚人士根據上述兩項計劃提交的提早釋放申請不獲批准，以及有關原因為何；*

*(二) 鑒於有在囚人士指稱，懲教署人員以不同理由扣起了他們擬經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的提早釋放申請，現時各個懲教院所有否就在囚人士提交的提早釋放申請作書面紀錄，以保障他們的權利；及*

*(三) 鑒於在囚人士必須已獲僱主聘用才可根據釋前就業計劃申請提早釋放，現時有何政策及措施，鼓勵僱主提供職位予在囚人士？*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囚人士可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325章)("《條例》")下的監管下釋放計劃及釋前就業計劃，申請在監獄以外的環境接受監管。正在服3年或以上的有限期監禁刑期，而且至少已服滿刑期的一半或20個月(以較長者為準)的在囚人士，可按監管下釋放計劃申請提早獲釋；而正在服兩年或以上的有限期監禁刑期，而且在6個月內便屆最早釋放日期的在囚人士，則可按釋前就業計劃申請提早獲釋。兩項計劃的目的是幫助在囚人士早日重投社會，讓他們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在囚人士就兩項計劃提出的申請，由根據《條例》而設立的監管下釋囚委員會("委員會")負責考慮並作出建議。委員會的建議會呈交保安局局長，局長可行使由行政長官根據《條例》授予的權力作出決定。

就邵議員的各項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在2014年至2018年期間，兩項計劃下審議和不獲批准的申請數字詳列於附件。

委員會考慮每宗申請時，必須依照相關法律條文所規定的程序和準則行事。例如，委員會須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規例》(第325A章)("《規例》")附表1，審閱懲教署和警務處所作的報告、為審判庭擬備用以協助法官判刑的報告及申請人的醫務報告。此外，委員會考慮申請人的個案前，須根據《規例》以書面通知該人，述明該人有權向委員會作出書面申述，以供考慮。委員會也須考慮《規例》附表‍1列出的因素，例如申請人的刑事罪行紀錄、在獄中的行為、他在承擔義務及責任方面的能力及樂意程度等。

申請不獲批准的主要原因包括：申請人相當可能不會遵守監管令的條件、鑒於申請人犯了嚴重罪行，不宜提早釋放並對申請人作出監管令，以及讓申請人繼續在懲教院所接受訓練，會使他在較後時間獲釋的守法能力大為提高。

(二) 在囚人士就監管下釋放計劃或釋前就業計劃的申請文件，會由懲教院所主管經懲教署監管計劃辦事處轉交至委員會，相關文件均有書面紀錄。委員會秘書處在收到申請書後，會以書面經懲教署通知申請人，述明他的申請編號及他有權向委員會作出書面申述。

(三) 在囚人士在離開院所後從事工作有助他們作出正面的改變，重新融入社會。因此，懲教署積極鼓勵商界僱主登記成為"愛心僱主"聘請更生人士。因應僱主要求，懲教署會盡量配合安排僱主或其代表前往懲教院所、或以視像探訪或電話會談的形式，方便與應徵的在囚人士進行面試。各種行業職位空缺，會定期以不同形式於院所內展示。截至2018年年底，有超過700間機構登記成為"愛心僱主"，為更生人士提供2 319個職位；署方已接獲並轉介1 450份申請，當中635名更生人士獲僱主承諾聘用。

此外，懲教署會每兩年與一間香港高等教育學院舉辦更生人士就業研討會，呼籲僱主給予更生人士公平就業機會，同時表揚為更生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的"愛心僱主"。

除鼓勵僱主聘用更新人士外，懲教署亦同時為在囚人士提供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及教育。近年，懲教署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每年提供超過40項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懲教署亦會因應本港整體就業市場情況及勞工需求，不時檢討職業訓練課程的內容，並會因應個別行業的就業率及在囚人士的反應作出調整。此外，署方會定期與業界檢討和引入不同新課程；透過由培訓機構提供的就業跟進服務，進一步掌握市場的變化及學員離所後的就業情況，以繼續完善職業訓練計劃。

附件

監管下釋放計劃及釋前就業計劃下

審議和不獲批准的申請數字

(2014年至2018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監管下釋放計劃* | | *釋前就業計劃* | | *總數* | |
| *年份* | *審議的*  *申請*  *(宗)* | *不獲批准的申請*  *(宗)* | *審議的*  *申請*  *(宗)* | *不獲批准的申請*  *(宗)* | *審議的*  *申請*  *(宗)* | *不獲批准的申請*  *(宗)* |
| 2014 | 35 | 26 | 61 | 37 | 96 | 63 |
| 2015 | 26 | 14 | 65 | 34 | 91 | 48 |
| 2016 | 27 | 9 | 46 | 23 | 73 | 32 |
| 2017 | 29 | 13 | 37 | 25 | 66 | 38 |
| 2018 | 26 | 17 | 26 | 14 | 52 | 31 |
| 總數 | 143 | 79 | 235 | 133 | 378 | 212 |

**在機場禁區內發生的事件**

**An incident occurred in the airport restricted area**

**11. 朱凱廸議員**：*主席，據報，去年9月，兩名擬尋求澳洲政府庇護的沙特阿拉伯("沙特")女子乘坐斯里蘭卡航空公司("斯航")航班從科倫坡飛抵香港國際機場。她們在機場禁區等候轉乘國泰航空公司("國泰")開往墨爾本航班期間，沙特駐港領事館兩名人員試圖欺騙她們登上開往杜拜的航班，而斯航和國泰職員取消了她們乘坐開往墨爾本航班的機位。該兩名女子後來獲准入境香港，並現已離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沙特駐港領事人員以何方式及身份進入機場禁區範圍；有否評估他們在機場禁區內的行為有否觸犯刑事罪行；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有，有何跟進行動；及*

*(二) 有否評估，斯航及國泰的職員取消該兩名女子機位的做法，有否損害她們的消費者權益？*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國際機場作為香港和區域內的航空運輸樞紐，每天有頻密的國際航班升降和大量的旅客使用，我們必須確保機場有高度的航空保安。《航空保安規例》(第494A章)第4及5條訂明，除了因乘搭航機而進入機場禁區的空勤人員或乘客，或有獲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授權的人員陪同外，任何人士必須攜有有效的機場禁區通行證("通行證")，才可以進入機場禁區範圍。而根據《航空保安規例》，機管局負責制訂和實施通行證制度。通行證制度的設立是規管出入禁區的人士，確保民用航空不會受到非法干擾，通行證是由機管局根據《航空保安規例》簽發。

就朱凱廸議員的質詢，經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機管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 任何受僱於機場禁區工作的人員及因本身業務關係需不時進入機場禁區執行職務的人員(包括領館人員)，可向機管局申請通行證，有關申請須經有關保薦機構保薦提出。機管局會嚴謹地執行進出機場禁區的管制工作，而通行證的持有人必須在使用通行證時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則(包括通行證的簽發條件)。如發現通行證的持有人在機場禁區內有違法情況，會轉交警方跟進。

就朱議員提及的案件，我們不適宜詳細討論有關細節，但警方已表示，於2018年9月上旬分別接獲一名外籍男子和兩名外籍女子的報案。經調查後，前者所報的案件已列作"尋回失蹤人士"；後者所報的案件則列作"求警調查"，由新界南總區刑事部跟進，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如發現案件懷疑涉及刑事成分，警方會徵詢律政司意見並依法處理。

(二) 航空公司之間有一套機制處理轉機旅客更改或取消行程，若有轉機旅客行程有更改或要取消，乘載旅客抵港的航空公司會直接通知接載轉機旅客的航空公司。旅客可就其行程安排與有關航空公司跟進。如雙方未能達成共識，則可循一般法律途徑跟進。

**在某些年份獲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使用公營醫療服務**

**Use of public health care services by persons who were issued th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s in certain years**

**12. 陳沛然議員**：*主席，據報，由2000年12月28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間，以及自2011年8月1日起簽發的香港身份證的號碼，分別以"R"及"M"字開首，而該等身份證的持有人("R和M人士")當中大部分是新來港定居的人士。就R和M人士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2013至2018年期間，R和M人士在公立醫院被確診患上下表所列癌症的新症總數分別為何；按他們的性別及所屬年齡組別以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  |  | *年齡組別(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癌症類別* | *性別* | *0-19* | *20-44* | *45-64* | *65-74* | *75或以上* | *總計* |
| *結直腸癌* | *女* |  |  |  |  |  |  |
| *男* |  |  |  |  |  |  |
| *肺腫瘤* | *女* |  |  |  |  |  |  |
| *男* |  |  |  |  |  |  |
| *肝腫瘤* | *女* |  |  |  |  |  |  |
| *男* |  |  |  |  |  |  |
| *白血病* | *女* |  |  |  |  |  |  |
| *男* |  |  |  |  |  |  |
| *霍奇金*  *淋巴瘤* | *女* |  |  |  |  |  |  |
| *男* |  |  |  |  |  |  |
| *非霍奇金*  *淋巴瘤* | *女* |  |  |  |  |  |  |
| *男* |  |  |  |  |  |  |
| *總計：* | *女* |  |  |  |  |  |  |
| *男* |  |  |  |  |  |  |

*(二) 是否知悉，2013至2018年期間，每年R和M人士在公立醫院接受診治的新症和舊症總數分別為何，並按他們的性別、所屬年齡組別(如上表所列)及下述診治和服務以表列出分項數字：腎臟替代治療(包括腹膜透析及血液透析)、白內障手術、乙型肝炎治療，以及精神科、胸肺科、兒科及心臟科專科門診服務；*

*(三) 鑒於新加坡、英國、加拿大及美國等國家規定，申請居留的人士必須通過身體檢查(包括確定沒有患上肺結核等傳染病、嚴重疾病或長期性疾病)，政府會否參考該做法，對來港定居人士實施類似規定，以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四) 政府會否向中央了解，預計未來10年內地居民持《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來港定居的人數，以及他們的年齡及性別分布，以便就本港未來的醫療及其他公共服務的需求及承受能力作準確推算及相應的規劃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就陳沛然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保安局、衞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我回應如下：

(一)及(二)

根據現行政策，醫管局向病人收集的個人資料，僅用於醫護或一般相關用途。因此，醫管局未能提供按病人身份證號碼英文字頭劃分的統計數字。

(三) 各地衞生當局會因應當地的獨特情況作出相應的防疫措施。現時，香港具備有效的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系統。為確保給予公眾防疫保障，衞生署協調和推行各項公共衞生項目，包括疾病監測、疫症爆發管理、健康促進、風險傳達、應急準備及應變策劃、感染控制、疫苗接種，以及培訓與研究。在《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下，醫生須向衞生署呈報懷疑及確診的法定須呈報傳染病個案，以作調查和適當的跟進。有關傳染病防控制度行之有效，衞生署會繼續不時檢討該制度，以確保給予公眾防疫保障。我們認為目前沒有需要採取其他措施，例如規定來港定居人士必須通過身體檢查。

(四) 特區政府一向有就社會各界對內地居民來港家庭團聚事宜提出的意見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

長期以來，政府統計處每2年至3年會根據最新的人口發展資料更新人口推算數字，包括新來港人士，為政府制訂房屋、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等政策，以及規劃各項公共服務及設施時，提供共同參考基礎。

**野鳥引起的環境衞生問題**

**Environmental hygiene problems caused by wild birds**

**13.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本人接獲眾多市民投訴，指稱不時有人在公眾地方餵飼野鴿，以致野鴿聚集和留下大量糞便，嚴重影響環境衞生並威脅市民健康。野鴿聚集的地點包括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對出行車天橋橋底及附近空地(特別是黃昏時段)，以及沙角邨旁沙角街行人路(最多有超過200隻野鴿聚集)。沙田區議會10多年來一直要求相關政府部門採取措施解決野鴿聚集問題，但情況未見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每年當局接獲有關鳥糞引起環境衞生問題的投訴宗數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二) 當局會否加強執法和巡查，以遏止餵飼野鳥的行為；如會，詳情為何；及*

*(三) 過去3年，除了在有關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遏止非法餵飼野鳥的行為外，當局還採取了哪些阻止野鳥聚集的措施及其成效為何；會否考慮在該等地點加建圍網防止野鳥進入；如會，詳情為何？*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如公眾人士餵飼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例如遺下殘餘飼料在地上，會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BK章)第4(1)條，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執法人員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向違例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食環署在2016-2017年度、2017-2018年度及2018-20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分別接獲372宗、478宗及474宗有關公眾人士餵飼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投訴，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的分項數字如下：

| *分區* | *2016-2017*  *年度* | *2017-2018*  *年度* | *2018-20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 |
| --- | --- | --- | --- |
| 中西區 | 41 | 45 | 66 |
| 灣仔區 | 37 | 61 | 49 |
| 東區 | 51 | 53 | 48 |
| 南區 | 28 | 19 | 11 |
| 離島區 | 2 | 5 | 10 |
| 油尖旺區 | 30 | 53 | 54 |
| 深水埗區 | 51 | 47 | 50 |
| 九龍城區 | 12 | 28 | 47 |
| 黃大仙區 | 9 | 11 | 7 |
| 觀塘區 | 22 | 20 | 15 |
| 葵青區 | 6 | 14 | 8 |
| 荃灣區 | 2 | 5 | 4 |
| 屯門區 | 5 | 6 | 7 |
| 元朗區 | 21 | 42 | 33 |
| 北區 | 0 | 5 | 2 |
| 大埔區 | 12 | 11 | 19 |
| 沙田區 | 20 | 23 | 9 |
| 西貢區 | 23 | 30 | 35 |
| 總數 | 372 | 478 | 474 |

(二)及(三)

食環署已設立19支專責執法小隊，主要負責加強對違反公眾地方潔淨法例(包括餵飼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並計劃在2019年再增設專責執法小隊。除恆常的執法行動外，食環署亦會安排專責執法小隊進行突擊檢控行動，遏止餵飼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違法行為。

除提供恆常的街道清掃及清洗服務外，食環署會按實際情況加強清洗街道，並使用稀釋漂白水消毒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以保持環境整潔衞生。

加建圍網的建議須由相關地點的管理者考慮決定。如餵飼活動持續，在固定地方加建圍網後雀鳥仍會停留於附近，未必是應對可隨處轉移的餵飼行為的治本之道。透過加強公眾教育，提升市民不要餵飼雀鳥的意識才能根本地解決問題。

食環署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豎立警告牌、派發小冊子等，呼籲市民切勿餵飼野生雀鳥，並且要注意環境衞生，從而避免吸引雀鳥聚集。

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繼續從不同渠道教育市民切勿餵飼雀鳥，包括在不同媒體或平台播放新製作的電視宣傳片、電台宣傳聲帶及微電影等，並已開設專題網頁(網‍址:<http://nofeeding.afcd.gov.hk/>)配合宣傳。此外，該署亦已製作全新的宣傳橫額、海報、小冊子，於雀鳥聚集點懸掛及提供予各部門和私人屋苑張貼及派發，並會繼續於不同地區舉行巡迴展覽。

**建造業的人力資源情況**

**Manpower situ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14. 何啟明議員**：*主席，建造業議會於2014年制訂了一份涉及26個建造業工種的勞動力供應名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目前該26個工種每個的(i)僱用工人形式(即受僱或自僱)、(ii)薪酬計算方法，以及(iii)平均每名工人每周工作的時數，並以表一列出該等資料；*

*表一*

|  |  |  |  |
| --- | --- | --- | --- |
| *工種* | *(i)* | *(ii)* | *(iii)* |
| *1. 鋼筋屈紮工* |  |  |  |
| *2. 木模板工* |  |  |  |
| *...* |  |  |  |
| *25. 鋪軌工* |  |  |  |
| *26. 爆石工* |  |  |  |

*(二) 是否知悉，過去5年，該26個工種每個每年的(i)就業人數、(ii)求職人數、(iii)職位空缺數目、(iv)職位空缺率、(v)工業意外數目，以及(vi)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的數目分別為何，並使用與表二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該等數字；*

*表二　　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種* | *(i)* | *(ii)* | *(iii)* | *(iv)* | *(v)* | *(vi)* |
| *1. 鋼筋屈紮工* |  |  |  |  |  |  |
| *2. 木模板工* |  |  |  |  |  |  |
| *...* |  |  |  |  |  |  |
| *25. 鋪軌工* |  |  |  |  |  |  |
| *26. 爆石工* |  |  |  |  |  |  |

*(三) 是否知悉，過去5年，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包括其轄下培訓機構)就該26個工種共提供多少個培訓課程，以及每個課程的(i)名稱、(ii)開辦年份、(iii)培訓名額、(iv)入讀資格、(v)培訓期，以及(vi)結業學員的就業率；按工種及培訓機構，並使用與表三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該等資料；及*

*表三　　工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訓機構* | *(i)* | *(ii)* | *(iii)* | *(iv)* | *(v)* | *(v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當局有否制訂新措施，以吸引本地工人加入建造業從事該26個工種的工作，並且減少該等工種人手流失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何啟明議員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建造業大部分工作都是以分判形式進行，參與的技術工人同時存在受僱和自僱的情況。薪酬計算方法是由市場主導，主要以按日薪、月薪或生產量計算。我們沒有個別工種僱用工人形式及薪酬計算方法的資料。

根據建造業議會("議會")於2018年6月至9月進行的電話調查，該26個工種的工人平均每周工作日數表列如下：

| *工種* | *平均每周工作日數* |
| --- | --- |
| 1. 鋼筋屈紮工 | 4.3天 |
| 2. 木模板工 | 4.1天 |
| 3. 混凝土工 | 3.8天 |
| 4. 索具工/金屬模板裝嵌工 | 5.2天 |
| 5. 普通焊接工 | 5.1天 |
| 6. 平水工 | 5.5天 |
| 7. 批盪工 | 5.1天 |
| 8. 砌磚工 | 4.7天 |
| 9. 金屬棚架工 | 5.4天 |
| 10. 金屬工 | 5.1天 |
| 11. 結構鋼材焊接工 | 未有資料 |
| 12. 髹漆及裝飾工 | 5.0天 |
| 13. 幕牆工 | 未有資料 |
| 14. 結構鋼架工 | 未有資料 |
| 15. 自動梯技工 | 6.0天 |
| 16. 升降機技工 | 5.9天 |
| 17. 水喉工 | 5.2天 |
| 18. 消防機械裝配工 | 未有資料 |
| 19. 消防電氣裝配工 | 未有資料 |
| 20.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 5.3天 |
| 21.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 5.3天 |
| 22. 隧道工 | 未有資料 |
| 23. 壓氣作業工 | 未有資料 |
| 24.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鑽挖機械—盾構司機 | 未有資料 |
| 25. 鋪軌工 | 未有資料 |
| 26. 爆石工 | 未有資料 |

由於建造業的工作屬體力勞動性質，所以個別工種的工人平均每周工作超過4天，已被視為全職受僱。

(二) 政府沒有按26個工種劃分的就業人數、求職人數、職位空缺數目、職位空缺率及工業意外數目的分項數字。根據政府統計處及勞工處的資料，過去5年，建造業整體就業人數、職位空缺率(建築地盤工人)，以及建造業工業意外總數，表列如下：

|  |  |  |  |
| --- | --- | --- | --- |
|  | *建造業*  *就業人數* | *建築地盤工人*  *平均職位空缺率(%)* | *建造業*  *工業意外總數* |
| 2014年 | 309 700 | 1.6 | 3 467 |
| 2015年 | 316 700 | 0.8 | 3 723 |
| 2016年 | 328 400 | 1.7 | 3 720 |
| 2017年 | 342 000 | 1.9 | 3 902 |
| 2018年 | 未有資料 | 1.6 | 2 703  (2018年首3季) |

過去5年，按26個工種申請及獲批輸入的勞工數目，請參閱附件一。

(三) 在26個人手短缺工種當中，過去5年，議會及職業訓練局所提供培訓資料載於附件二。

(四) 為吸引更多新人加入建造業，尤其是年輕人，以及鼓勵現有工人繼續在業內工作，我們與議會及業界近年合作推出了多項措施：

(a) 建造學院提供全面課程：在議會轄下成立的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及清晰的發展路向，有助鼓勵年輕人加入建造業。

(b) 擴大建造業學徒計劃：在2019-202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我們擬撥備2億元以擴大議會的建造業學徒計劃，涵蓋更多人手短缺的工種，和增加一年全日制課程新學員的津貼，吸引新人入行，並鼓勵在職工友進修，提升技術水平及留在行業繼續發展。

(c) 通過STEM聯盟介紹建造業：為引起學生對建造業的興趣，香港建造學院設立了STEM聯盟計劃，讓學生和老師加深了解和認識建造業以助吸引新人入行。

(d) 提升建造業的正面形象：我們一直與議會攜手，通過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建築地盤圍板宣傳、推動建造業運動和義工計劃及其他宣傳措施，提升業界的形象以助吸引新人入行。

(e) 鼓勵業界採用創新建築技術：政府從2018年1月開始，價值超過3,000萬元的基本工程項目，由設計至施工階段必須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而我們在2018年10月聯同議會推出10億元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藉創新科技提升生產力、建造質素、工地安全及環保效益，從而提升業界水平。建造業以科技為本，對年輕人會有更大吸引力。

(f) 協助學員融入工作環境：議會一直有為學員和僱主提供輔導、舉辦定期分享活動和進行跟進探訪，協助他們適應工作環境，繼續在業內工作。

(g) 提供晉升階梯：議會提供不同程度及可銜接的培訓課程，讓學員取得實際工作經驗後，可繼續提升為熟練技術工人，或修讀更高水平的監工或管理人員課程，為工人提供晉升階梯，讓他們留在行內繼續發展。

附件一

2014年至2018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

申請輸入及獲批輸入的勞工數目\*

| *工種*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  *輸入的勞工*  *數目* | *獲批*  *輸入的勞工*  *數目* | *申請*  *輸入的勞工*  *數目* | *獲批*  *輸入的勞工*  *數目* | *申請*  *輸入的勞工*  *數目* | *獲批*  *輸入的勞工*  *數目* | *申請*  *輸入的勞工*  *數目* | *獲批*  *輸入的勞工*  *數目* | *申請*  *輸入的勞工*  *數目* | *獲批*  *輸入的勞工*  *數目* |
| 1. 鋼筋屈紮工 | 162 | 0 | 200 | 103 | 20 | 51 | 0 | 0 | 0 | 0 |
| 2. 木模板工 | 175 | 0 | 70 | 56 | 65 | 37 | 0 | 0 | 0 | 0 |
| 3. 混凝土工 | 47 | 0 | 70 | 11 | 10 | 76 | 0 | 0 | 0 | 0 |
| 4.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 122 | 1 | 110 | 30 | 15 | 96 | 0 | 0 | 0 | 0 |
| 5. 普通焊接工 | 77 | 5 | 65 | 53 | 63 | 30 | 0 | 0 | 0 | 0 |
| 6. 平水工 | 33 | 0 | 20 | 3 | 0 | 0 | 0 | 0 | 0 | 0 |
| 7. 批盪工 | 51 | 0 | 50 | 25 | 40 | 40 | 0 | 0 | 0 | 0 |
| 8. 砌磚工 | 20 | 0 | 40 | 17 | 50 | 38 | 0 | 0 | 0 | 0 |
| 9. 金屬棚架工 | 25 | 0 | 60 | 0 | 35 | 63 | 0 | 0 | 0 | 0 |
| 10.金屬工 | 80 | 0 | 30 | 0 | 140 | 27 | 0 | 0 | 0 | 0 |
| 11.結構鋼材焊接工 | 41 | 0 | 80 | 4 | 0 | 74 | 0 | 0 | 0 | 0 |
| 12.髹漆及裝飾工 | 41 | 0 | 15 | 0 | 45 | 43 | 0 | 0 | 0 | 0 |
| 13.幕牆工 | 60 | 0 | 67 | 95 | 180 | 121 | 0 | 0 | 50 | 20 |
| 14.結構鋼架工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15.自動梯技工 | 20 | 0 | 0 | 20 | 60 | 60 | 0 | 0 | 0 | 0 |
| 16.升降機技工 | 20 | 0 | 20 | 17 | 32 | 20 | 0 | 12 | 9 | 0 |
| 17.水喉工 | 0 | 0 | 50 | 0 | 70 | 61 | 1 | 0 | 0 | 0 |
| 18.消防機械裝配工 | 0 | 0 | 10 | 0 | 75 | 30 | 18 | 0 | 0 | 8 |
| 19.消防電氣裝配工 | 0 | 0 | 10 | 0 | 135 | 39 | 0 | 0 | 0 | 0 |
| 20.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 0 | 0 | 0 | 0 | 257 | 177 | 0 | 0 | 0 | 0 |
| 21.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 0 | 0 | 0 | 0 | 175 | 135 | 0 | 0 | 0 | 0 |
| 22.隧道工 | 94 | 86 | 40 | 0 | 0 | 40 | 0 | 0 | 0 | 0 |
| 23.壓氣作業工 | 10 | 1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4.機械設備操作工(隧 道)鑽挖機械‍盾構司機 | 22 | 2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5.鋪軌工 | 75 | 53 | 0 | 0 | 50 | 50 | 0 | 0 | 0 | 0 |
| 26.爆石工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註：

\* 於接近年底接獲的申請可能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附件二

(A) 過往5年，建造業議會就人手短缺工種所提供的培訓資料

| *工種(1)* | *(i)*  *課程 名稱* | *(ii)*  *開辦 年份* | *(iii)*  *培訓名額* | | | | | *(iv)*  *入讀 資格* | *(v)*  *培訓期* | *(vi)*  *結業學員就業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1.鋼筋 屈紮 工 | 議會提供多種課程，包括： | 大部分的課程於過去5個學年均有開辦。 | 1 332 | 1 188 | 1 440 | 1 371 | 1 096 | 除建造證書及建造文憑課程分別需要有中三及中六(新高中學制)學歷要求外，成年人短期課程及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的所有申請人只須為年滿18歲或 | 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成人短期課程或合作培訓計劃的課程時間由1至6個月，而建造證書或建造文憑課程課程則需要1年。 | 過往5年，絕大部分的結業學員於畢業後12個月平均就業率達到90%或以上。 |
| 2.木模 板工 | (i) 成年人短期課程  (ii)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  (iii)建造證書課程(前稱基本工藝課程)  (iv)建造文憑課程 | 1 076 | 1 102 | 1 133 | 1 100 | 883 |
| 3.混凝 土工 | 158 | 184 | 375 | 298 | 224 |
| 4.索具 工/ 金屬 模板 裝嵌 工 | 近年，個別工種更增設了建造文憑課程，例如由2017-  2018學年起開辦的砌磚、批盪及鋪瓦，及金工及焊接建造 | 16 | 13 | 67 | 124 | 95 |
| 5.普通 焊接 工 | 217 | 129 | 270 | 275 | 286 | 至於合作培訓計劃，一般而言，承建商會以"先聘請，後培訓"形式 |
| 6.平水 工 | 832 | 806 | 969 | 1 051 | 788 |
| 7.批盪 工 | (v)建造業議會與承建商或相關 | 340 | 280 | 399 | 475 | 429 |  |
| 8.砌磚 工 | 313 | 310 | 399 | 455 | 369 |  |
| 9.金屬 棚架 工 | 工會的合作培訓計劃 | 文憑課程。  另由2015-  2016學年起，有為焊接工、金屬棚架工及水喉工開設以英語授課的課程，讓更多非華語人士，尤其是少數族裔人士，參加培訓課程並投身建造業。 | 308 | 307 | 355 | 188 | 223 | 以上的香港居民、可在港合法受僱及有合適體格便可申請入讀，有個別的課程需要有小學或中三學歷。 |  | 聘請，所以學員開始培訓時已就業。 |
| 10.金屬 工 | 課程 | 222 | 244 | 254 | 220 | 174 |  |
| 11.結構 鋼材 焊接 工 | 20 | 20 | 20 | 20 | 10 |  |  |
| 12.髹漆 及裝 飾工 |  | 512 | 572 | 649 | 550 | 525 |  |  |
| 13.幕牆 工 |  | 105 | 105 | 45 | 75 | 45 |  |  |
| 14.自動 梯技 工 |  | 4 | - | 4 | - | 8 |  |  |  |
| 15.升降 機技 工 |  | 44 | 26 | 76 | 50 | 32 |  |  |  |
| 16.水喉 工 |  | 375 | 377 | 430 | 474 | 590 |  |  |  |
| 17.消防 機械 裝配 工 |  | 10 | - | 8 | 13 | 34 |  |  |  |
| 18.消防 電氣 裝配 工 |  |  | - | - | 8 | 29 | 30 |  |  |  |
| 19.空 調 製 冷 設備 技工 (送 風系 統) |  |  | 88 | 24 | 50 | 18 | 24 |  |  |  |
| 20.空調 製冷 設備 技工 (水 系 統) |  |  | 17 | 12 | 20 | 28 | 52 |  |  |  |
| 21.隧道 工 |  |  | 4 | 100 | 93 | - | 40 |  |  |  |
| 22.爆石 工 |  |  | 40 | 40 | 40 | 40 | 40 |  |  |  |

註：

(1) 過去5年，下列4個較專門的工種並沒有培訓課程：結構鋼架工、壓氣作業工、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鑽挖機械盾構司機，以及鋪軌工。就此類特別工種，承建商一般會按工程所須，自行招聘並作在職培訓。

(B) 過往5年，職業訓練局就人手短缺工種所提供的培訓資料

| *工種* | *(i)*  *課程 名稱*  *(不包括短期課程及在職培訓)* | *(ii)*  *開辦 年份* | *(iii)*  *培訓名額* | | | | | *(iv)*  *入讀*  *資格* | *(v)*  *培訓期* | *(vi)*  *結業學員*  *就業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1.鋼筋 屈紮 工 | 建造管理文憑─鋼筋屈紮 | 由2017- 2018學年起開辦 | - | - | - | - | 58 | 完成中六(新高中學制)或同等學歷，以及具最少1年相關工作經驗，或21歲或以上及具最少3年相關工作經驗及符合能力傾向測試。 | 12個月 | 100% |
| 2.結構 鋼材 焊接 工 | 焊接工課程 | 過去5個學年均有開辦 | 300(沒有分項數字) | | | | | 最低年齡15歲或以上，學歷不限。 | 15 星期 | 不適用 |
| 3.自動 梯技 工 | 職專文憑(電機工程─備有 |  | 316 | 273 | 289 | 318 | 309 | 中三學歷 | 3至4年 | 過往5年，全日制課程的結業學員於畢業後12個月平 |
| 4.升降 機技 工 | 升降機及自動梯分流) |  |  |  |  |  |  |  |  | 均就業率達到95%或以上。 |
| 5.消防 機械 裝配 工 | 職專文憑(屋宇裝備工程) |  | 257 | 253 | 272 | 276 | 272 |  |  |  |
| 6.消防 電氣 裝配 工 |  |  |  |  |  |  |  |  |  |
| 7.空調 製冷 設備 技工 (送風 系統) |  |  |  |  |  |  |  |  |  |
| 8.空調 製冷 設備 技工 (水系 統) |  |  |  |  |  |  |  |  |  |

**為永久造口病人提供財政資助**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patients with permanent stomata**

**15.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悉，病人的結直腸、迴腸或膀胱的功能如因病變或意外而受到破壞，醫生可循外科手術在他們的腹部造一個排泄孔道，即"造口"。造口分為結腸造口、迴腸造口及泌尿造口。造口病人多數因身體狀況而失去工作能力，因此無力負擔購買用作收集排泄物的造口袋及其他醫療消耗品所引致的開支。關愛基金於2017年推出為期3年的"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向合資格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全額(即每月1,000元)、四分之三額或半額津貼，以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於去年在試驗計劃下分別收到及批准了多少宗申請，並按造口類別及津貼水平列出獲批申請的分項數字；*

*(二) 鑒於永久造口病人必需使用有關的醫療消耗品，當局會否考慮向合資格申領津貼的病人一律發放全額資助；及*

*(三) 當局會否把為造口病人申請傷殘津貼而作出的醫療評估，交由較熟悉該類病人病情及殘疾情況的專科醫生(例如腸胃科或泌尿科醫生)負責；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截至2019年2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共接獲621‍宗"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申請，當中有474人獲審核符合資格並獲發津貼，已支出津貼金額約535萬元。按津貼額劃分的受惠人數如下：

|  |  |
| --- | --- |
| 津貼額 | 人數 |
| 全額津貼(每月1,000元) | 439 |
| 四分之三津貼額(每月750元) | 23 |
| 半額津貼(每月500元) | 12 |

社署沒有備存試驗計劃按受惠人造口類別劃分的數字。

(二) 試驗計劃將於2020年8月完結。社署會檢討計劃的成效，以建議是否會把計劃納入恆常資助項目及若會的話，計劃的未來執行安排，包括釐定津貼金額及受惠資格等。

(三)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是一項無須供款和不設經濟審查的現金津貼。社署為合資格人士發放津貼的目的是協助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應付因其殘疾情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申請人須被評為嚴重殘疾及其嚴重殘疾情況將持續不少於6個月。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由衞生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生進行。有關醫生的主要職責是為病人診斷病症，評估病人身體或精神情況和功能，從而提供適當治療及跟進病情。在現時的安排下，醫生會於覆診時，根據傷殘津貼醫療評估準則為病人作醫療評估，而大部分醫療評估均由主診醫生(包括普通科或專科)負責。社署會按醫療評估結果及其他申領準則審批申請。

**對金融科技應用的監管**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16. 郭榮鏗議員**：*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去年11月發布有關虛擬資產的新監管方針，以將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及虛擬資產基金分銷商納入證監會的監管範圍，包括對該等管理公司施加發牌條件，以及探討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作出監管。此外，證監會於2017年9月推出證監會監管沙盒，提供一個受限制的監管環境，以便合資格企業使用金融科技來進行受監管活動。關於金融科技應用的監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計劃修訂法例，把虛擬貨幣的交易活動納入證監會的監管範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 有何措施防止不法分子透過買賣現時不受法例監管的虛擬貨幣進行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活動；*

*(三) 是否知悉，證監會自發布新監管方針以來，曾對有關公司及分銷商採取的監管行動為何；*

*(四) 是否知悉，證監會監管沙盒有否就眾籌集資平台的活動進行測試；如有，成果及運作情況為何；會否修改現行法例以便利使用金融科技進行的新型眾籌集資活動在港推行；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五) 是否知悉，證監會監管沙盒現時有否把透過人工智能進行的證券交易活動納入監管及研究範圍；如有，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六) 證監會監管沙盒曾經或正在進行的測試的下列詳情(按產品以下表列出)：*

*(i) 測試開始日期、*

*(ii) 測試完結日期、*

*(iii) 完結原因、*

*(iv) 是否涉及法例的修訂、*

*(v) (如涉及法例修訂)修訂的詳情，及*

*(vi) (如不涉法例修訂)不涉修訂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測試產品* | *(i)* | *(ii)* | *(iii)* | *(iv)* | *(v)* | *(v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一直有密切留意虛擬資產活動的發展情況，以防範當中的潛在風險。若個別虛擬資產的結構及實況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它們均受到香港證券法例的規管。就該類虛擬資產提供交易服務或提供意見，管理或推廣投資虛擬資產的基金的人士或機構，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向該會註冊。

就首次代幣發行的情況而言，如當中所發售或銷售的數碼代幣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包括股份、債權證及集體投資計劃，該發行活動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證監會已於2017年9月發出聲明，重申及闡明相關的規管制度。

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情況而言，證監會於2018年11月公布擬以探索性質，根據現行法例賦予的權限，在規管沙盒的環境下觀察自願接受證監會監察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運作情況，研究是否適宜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作出規管及訂立發牌制度。證監會於2018年11月公布的新監管方針也將現正管理或計劃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公司及虛擬資產基金分銷商納入證監會的監管範圍，在基金管理或/及分銷層面上進行規管。

我們會繼續透過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的會議，例如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及金融穩定委員會，與各地的監管機構保持溝通，以確保能適時制訂合適的制度，應對虛擬資產交易衍生的潛在風險。

(二) 虛擬資產交易有機會被不法之徒利用作犯罪行為，例如洗錢及欺詐等。不論此類犯罪行為是否涉及虛擬資產交易，現行法例已作適當規管。

就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而言，《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規定，如任何人發現任何可能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可疑活動，都必須向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成立的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舉報及披露有關資料。《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訂明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在與客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時，必須嚴格遵行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相關規定，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罪案發生。

以投資虛擬資產為名的欺詐及訛騙行為受《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所規管，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

政府和相關監管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等已推出了一系列措施提醒投資者防範虛擬資產交易的風險。

(三) 證監會於2018年11月公布有關虛擬資產的新監管方針後暫時未有採取規管或執法行動的個案。若證監會採取規管或執法行動，將按既定做法，在合乎保密責任的前提下適當地透過發出新聞稿或聲明公開其行動。

(四) 現時香港沒有專設法例規管有關眾籌集資活動，視乎相關眾籌安排的具體結構及特性，某些類型的眾籌活動(尤其是股權眾籌及點對點網絡貸款)可能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的條文所規限。證監會一直採取科技中立的監管方針，若眾籌集資平台有使用創新科技，以及其商業模式有測試的需要，它們可被納入證監會推出的監管沙盒的環境下作嚴謹監察。證監會現時已將兩個有應用創新科技的眾籌集資平台納入監管沙盒中，試驗透過發牌方式進行監察，並規定有關平台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五) 不少持牌法團有使用程式買賣及人工智能等方式進行證券交易，而證券交易為恆常受證監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活動。證監會對在監管沙盒內測試應用於證券交易的人工智能及其他創新技術持開放態度。直到目前，證監會並沒有收到申請將該類運作模式納入監管沙盒進行研究。

(六) 將合資格企業所應用的創新技術納入監管沙盒的具體安排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個別合資格企業也會因應它們各自的測試情況，在適當時候(例如當它們能證明其服務是可靠，以及其內部監控程序足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申請離開監管沙盒以完結研究。除了一些獲法例豁免的情況外，證監會按法定保密責任不能披露與個別合資格企業有關的具體資料，包括它們各自在監管沙盒內進行研究及測試的具體安排及情況。但就整體而言，由於各項研究及測試仍在進行中，我們暫時未有最終定論，包括有否需要修訂法例。

**觀塘避風塘**

**Kwun Tong Typhoon Shelter**

**17.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研究指出，在觀塘避風塘填海可在短期內創造大幅土地，而且較明日大嶼願景方案更具成本效益。另外，有市民反映，觀塘避風塘大部分時間僅有遊艇及油躉(海上油站)停泊，經濟活動不多。有傳媒報道有人在觀塘避風塘以浮躉霸位供遊艇靠泊，並向有關人士強徵"保安費"及"泊位費"謀利。申訴專員公署於上月發表主動調查報告，關注其他船隻公平使用該避風塘的權利有否受損。有市民批評《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矯枉過正，並已變成保護避風塘各種違法活動的條例。此外，有意見認為，觀塘避風塘現時無法為長期閒置的啟德郵輪碼頭提供交通配套，更遑論產生協同效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研究，上述以浮躉霸位供遊艇靠泊並強徵費用是否屬有組織犯罪行為；如有研究而結果為是，過去3年，政府有何跟進行動，以及對有關人士成功作出起訴的個案數字；*

*(二) 因應政府擬向本會提交5億多元撥款申請，進行明日大嶼願景下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但有市民認為該款額過高，政府會否考慮透過縮減有關開支，以騰出款項研究在觀塘避風塘填海的可行性和效益，包括新增土地價值、可興建單位數目、可容納人口、可為啟德郵輪碼頭提供的交通配套及可與其發揮的協同效應；*

*(三) 過去3年，政府有否評估(i)安排船隻在觀塘避風塘靠泊(包括上述霸位供遊艇靠泊活動)應有經濟收益，以及(ii)各項在觀塘避風塘進行的商業活動帶來的經濟貢獻；*

*(四) 會否盡快進行第(二)及第(三)項分別所述的研究及評估，以便評估應否推展觀塘避風塘填海計劃；*

*(五) 早前發展局回應本人就2019-2020年度財政預算案所作建議時提及，如要在觀塘避風塘進行填海，必須先另行覓地計劃新避風塘或避風碇泊處，政府是否備有籌建避風塘選址建議；如是，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立即進行覓地工作；*

*(六) 發展局局長日前回應本會議員就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環接系統")提出的質詢時指，原定由啟德郵輪碼頭末端，橫跨觀塘避風塘經開源道連接港鐵觀塘站的高架橋，因多處未能滿足《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所訂的消防安全要求，技術困難重重，政府會否一方面繼續研究環接系統，另一方面研究觀塘避風塘經填海可提供的陸路交通網絡，作為一旦放棄環接系統的後備方案；及*

*(七) 會否立即修訂《保護海港條例》，以便推行環接系統及在觀塘避風塘填海，為起動九龍東願景提供大幅住宅土地，連帶解決區內及啟德郵輪碼頭的交通問題？*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土地供應，一方面善用現有已發展的土地，另一方面發展新的土地資源，包括推展新發展區項目和提出"明日大嶼"願景。

關於在觀塘避風塘填海的議題，政府在2001年完成的"東南九龍發展修訂計劃的整體可行性研究"，曾建議總發展面積約460公頃，其中約133公頃為填海面積，包括觀塘避風塘北部範圍。因應2004年1月終審法院在判決中對《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作出的詮釋，政府於同年年中展開《啟德規劃檢討》，全面地檢討啟德發展計劃的規劃及工程，以"零填海"為基礎，為舊機場用地擬備新的發展計劃，並於2004年至2006年間廣泛地進行了3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其後，《啟德規劃檢討》的建議在2006年11月納入法定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內，並於2007年11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現時適用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22/6》，大致上是以2006年展示的大綱圖為藍本，並經過多輪的公眾參與，當中並不涉及任何填海建議。

事實上，觀塘避風塘是維多利亞港第二大避風塘，假如在觀塘避風塘進行填海工程，本港避風泊位的整體供應將會減少。因此，政府並無計劃研究可否在觀塘避風塘進行填海工程。

就謝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現答覆如下：

(一)及(三)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避風塘的設立，旨在為本地船隻在颱風和惡劣天氣情況下，提供合適的避風位置。使用避風塘的船隻長度限制，按個別避風塘分別為30.4米，50米或75米。面積約33公頃的觀塘避風塘為全港14個避風塘之一。由於觀塘避風塘能為約350艘船隻在颱風侵襲及惡劣天氣時提供庇護，因此，如要在觀塘避風塘進行填海造地，必須先另行覓地計劃新避風塘或避風碇泊處，以確保在香港水域內有足夠的適合位置供本地船隻在颱風和惡劣天氣情況下避風。

另一方面，根據現行法例，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例如船隻載有危險品或超出上述避風塘的允許長度)，所有本地船隻(包括"浮躉"所屬的第II類別船隻)均可於任何時間進入任何避風塘並在其內停留。船隻(例如浮躉)在避風塘內向其他船隻提供如水、電、靠泊、看管及維修等服務，亦沒有違反現行法例。這些避風塘內的商業活動(包括上述活動)所帶動的經濟收益，為船東與有關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安排，海事處沒有相關資料。

就觀塘避風塘內的商業活動有否影響了船隻公平使用避風塘的權利，根據海事處的實地檢視，觀塘避風塘現時仍有充裕的停泊位置可供船隻使用，而所述提供服務的浮躉並沒有妨礙其他船隻自由通往避風塘，亦不位處通航區，因此並無違反海事法例。在申訴專員公署發表的調查報告中，亦認同有關情況並沒有影響其他船隻公平使用該避風塘的權利。

至於觀塘避風塘的管理事宜，自2018年11月起，警務處聯同海事處已加強在觀塘避風塘巡邏，並舉行了共5次聯合行動，以防範在避風塘內的任何不法行為。海事處會繼續與警務處保持緊密聯繫並採取適切的巡邏和執法行動，以維持避風塘內船隻碇泊的安全和秩序。

(二) 香港面對嚴重土地供應短缺。政府認同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指，不能靠單一選項解決土地問題。我們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土地供應。"明日大嶼願景"提出多項中長期的土地供應措施，而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就中部水域分階段填海興建人工島展開研究。相關建議具有多重策略性效益。我們初步預計首階段研究推展約1 000公頃鄰近交椅洲的人工島可提供約15萬至26萬個房屋單位，當中七成為公營房屋。我們亦可以在交椅洲人工島建立第三個核心商業區，([[4]](#footnote-5)1)促進經濟發展及提供約20萬個就業機會。接駁人工島的策略性道路和鐵路網絡，將貫通香港島、大嶼山和屯門沿海地區，令人工島、新界西北以至全港得以受惠。

擬議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涵蓋在交椅洲人工島進行詳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訂定填海範圍、土地用途，以及其技術可行性，包括制訂詳細土地用途方案，為相關的工程進行初步設計，並就制訂發展方案進行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和公眾參與活動；以及進行策略性運輸基礎設施研究，並在鄰近喜靈洲和長洲南可能的人工島範圍及附近水域收集資料，以供長遠規劃參考。此外，研究亦包括進行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及監管工作。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上述研究的費用為5億5,040萬元。我們認為有關研究的費用估算合理。如上文所述，目前政府並無計劃研究可否在觀塘避風塘進行填海工程。

(四)至(七)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中，當中包括探討在觀塘避風塘內設置連接橋的可行性。此外，如上文所述，假如在觀塘避風塘進行填海工程，本港避風泊位的整體供應將會減少。再者，觀塘避風塘亦是我們繁忙海港的一部分及水上康樂活動的好去處。政府正按照核准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定下的方向促進發展水上康樂體育活動。有關的填海方案構思將影響促進觀塘避風塘作水體共享的方向。政府現時並無計劃研究可否在觀塘避風塘進行填海工程，亦無打算修訂《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

**樹木管理及園境工作的人事事宜**

**Staffing issues relating to tree management and landscape work**

**18. 謝偉銓議員**：*主席，現時，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管理組")及其轄下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分別負責制訂和統籌香港整體有關園境及樹木管理策略及措施，以及協調各政府部門的樹木管理等工作。據報，管理組主管及樹木辦總監兩職在過去數年曾多次出缺，而其現任人則缺乏樹木管理或園境專業資格，有外行領導內行的問題。另一方面，發展局去年表示，正就樹木管理和樹木辦的工作進行檢討，並會一併檢視有關職位的聘任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上述檢討的範圍有否包括管理組和樹木辦的職責、組織架構和人手編制；檢討的進度及何時完成；*

*(二) 就上述兩個職位的聘任安排所作檢視的範圍，有否包括招聘方式(例如須優先考慮內部晉升)和入職資歷要求(例如須具備樹木管理及園境等方面的專業資格)；及*

*(三) 在上述檢討完成前，會否盡快聘請或調派具備樹木管理或園境專業資格的人員出任該兩個職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2018年，發展局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管理組")主管及其轄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總監分別因個人原因離任。政府會按既定程序，適時填補兩個職位的空缺。現階段管理組主管一職由同職級的政務主任職系人員兼署理，而樹木辦總監一職，則由一名具備樹藝專業資格的總土力工程師以編外職位形式擔任，主理統籌樹木管理工作。上述安排旨在確保管理組及樹木辦能如常運作。

園境及樹木管理需要多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因此管理組內有具有樹藝專業資格和經驗的不同專業界別人員，包括園境師、林務主任、土力工程師及康樂事務經理等。通過跨專業的配合，管理組致力提升本港園境和樹木管理的作業水平。

就謝偉銓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發展局現正檢討管理組的職責、組織架構和人手編制，並會提出優化建議，以提升其職能和工作效率。是項檢討預計可在月內完成。

(二) 上述檢討包括審視和考慮管理組主管及樹木辦總監兩個職位的資歷要求和聘任安排。

(三) 發展局於完成檢討後會擬訂執行方案，繼而展開招聘工作。鑒於相關招聘工作將在未來數月內展開，局方目前沒有計劃調派其他人士出任有關職位。

**善用和打擊濫用公屋資源**

**Making good use and combating abuses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resources**

**19. 尹兆堅議員**：*主席，關於房屋署善用和打擊濫用公屋資源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年，每年房屋署負責調查懷疑濫用公屋資源個案的人手編制及所涉開支；*

*(二) 房屋署會否(i)成立專責隊伍及增撥所需人手和其他資源，加強調查公屋租戶懷疑隱瞞擁有境外資產的個案，以及(ii)‍提高對隱瞞行為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三) 鑒於有公屋戶主申請刪除入息較高的家庭成員的戶籍，以避免家庭入息超出限額，過去5年，每年房屋署接獲申請刪除家庭成員公屋戶籍的個案宗數；*

*(四) 過去5年，每年因家庭入息或資產淨值超出上限而被房屋署終止租約的租戶數目；*

*(五) 過去5年，公屋租戶就房屋署終止其租約而向上訴委員會(房屋)提出上訴的個案宗數，並按終止租約原因(例如未如實申報入息或資產、戶籍上的家庭成員未有居於有關單位)以表列出分項數目；及*

*(六) 過去5年，每年年底因欠缺較細公屋單位而未被安排調遷的寬敞戶數目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現就尹兆堅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及(二)

房屋署的善用公屋資源分組負責處理有關濫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工作，包括就公屋租戶的住用情況及懷疑虛假陳述個案進行調查，並進行宣傳教育，讓公眾了解善用公屋資源的重要性。該項工作屬於善用公屋資源分組的其中一項恆常工作，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項數字。

根據《房屋條例》，公屋住戶有責任確保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及正確無訛。若公屋住戶就申報表的資料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及監禁。此外，根據房委會的政策，無論有關公屋住戶最終是否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按現行政策引用《房屋條例》終止其租約。

房委會會不時檢視這項工作的工作流程及人手需求，如有需要，會增撥資源或修訂現行機制。

(三) 公屋家庭有各種原因，希望刪除個別成員的戶籍。過去5‍年(即2014年至2018年)，所有獲批准刪除成員戶籍的個案，分別有約36 200、33 900、33 800、41 100及41 500宗。房委會沒有再細分為"避免家庭入息超出限額"而刪除成員戶籍個案的數字。

(四) 房委會在2017年修訂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及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富戶政策)。[[5]](#footnote-6)(1)房委會於2017年10‍月和2018‍年4月的申報周期，向579個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理由包括他們在本港擁有私人住宅物業、他們的入息或資產超逾相關限額及他們拒絕進行申報。過去5年(即2014‍年至2018年)，房委會由於住戶入息或資產淨值超出相關規定，而收回的公屋單位平均每年約280個。

(五) 過去5年(即2014年至2018年)，上訴委員會(房屋)接獲的上訴個案數目及分類如下：

| *原因*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 --- | --- | --- | --- |
| 欠租 | 727 | 701 | 750 | 534 | 482 |
| 丟空單位/未經認可人士入住單位 | 325 | 423 | 313 | 290 | 166 |
| 其他(包括離婚、重建、扣分制及貯存違禁藥物等) | 160 | 202 | 116 | 128 | 99 |
| 合計 | 1 212 | 1 326 | 1 179 | 952 | 747 |

(六) 公屋寬敞戶未被安排調遷的原因各有不同，可能涉及各種租戶個人或家庭因素(例如家庭成員有殘疾人士/長者或有人身故，而獲延遲調遷)，未必與欠缺較細公屋單位有直接關係。房委會因此沒有質詢要求的統計數字。

**對虛擬資產投資活動的監管**

**Regulation of virtual asset investment activities**

**20. 胡志偉議員**：*主席，據悉，隨着近年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投資活動迅速發展，有關投資者蒙受損失的事故頻生。例如，法庭最近頒令一間虛擬貨幣交易所清盤，而警方早前就涉嫌以詐騙手法誘使投資者購買聲稱可挖掘虛擬貨幣的礦機拘捕了一名人士。另一方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去年11月發布有關虛擬資產的新監管方針，以將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及虛擬資產基金分銷商納入證監會的監管範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各執法部門就涉嫌(a)利用虛擬貨幣洗錢、(b)‍以詐騙手法誘使投資者購買礦機，以及(c)以不法方式招攬投資虛擬資產個案採取執法行動的詳情，包括(i)涉及的金額、(ii)分別有多少人被捕、檢控及定罪，以及(iii)被定罪者被判處的刑罰；*

*(二) 與虛擬資產有關的商品(例如礦機)銷售行為是否屬《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規管範圍；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政府會否修訂法例把其納入香港海關的規管；*

*(三) 個人或業務經營者現時須否就使用虛擬貨幣進行的交易(例如樓宇或基金買賣)繳納稅項；若須要，稅務局如何確保虛擬貨幣交易的隱密性不會令稅收減少；*

*(四) 過去3年，每年稅務局分別就經營(i)虛擬資產交易平台、(ii)礦機出售、(iii)雲端挖礦、(iv)備有虛擬貨幣相關功能的智能售賣機，以及(v)其他與虛擬資產有關的商業活動徵得的利得稅稅收為何；*

*(五) 過去3年，稅務局有否就經營與虛擬資產有關業務的懷疑逃稅個案展開調查；若有，作出調查、檢控及定罪個案分別的數目，以及被定罪者被判處的刑罰；有多少宗個案的違例人士以繳交罰款代替被檢控，以及他們繳交罰款的平均金額為何；及*

*(六) 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相關政府部門會否研究加強規管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投資活動；若會，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胡議員的質詢，我們經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及金融監管機構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警方一直致力打擊洗黑錢活動，並會密切監察有關虛擬資產的罪案趨勢，以及採取相應行動。近年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案件有上升趨勢，主要涉及詐騙及勒索案。警方在2018年接獲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案件有324宗，而2016年及2017年涉及比特幣(期內警方只備存與比特幣有關的案件數字)的案件分別有67宗及50宗。

在投資騙案方面，在2016年至2018年，警方每年接獲的有關騙案分別有134宗、137宗及212宗。在這些投資騙案中，騙徒假借各種投資工具，聲稱投資為高回報、低風險以哄騙受害人。針對此類騙案，警方採取多個情報主導的打擊行動，包括於今年年初，警方拘捕3人，涉嫌詐騙超過20名受害人投資與虛擬資產相關的電腦設備及服務，涉案金額約370萬港元。

至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方面，亦已經就涉及加密貨幣的活動所採取的監管行動發表新聞聲明。證監會於2018年2月發布新聞稿，指出已對7家加密貨幣交易所和7家首次代幣發行的發行人採取監管行動，以警告他們就在未領有牌照的情況下進行涉及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的"證券"的加密貨幣的活動的後果。此外，證監會在2018年3月亦發布了另一份新聞稿，指出證監會因應關注到一家首次代幣發行的發行人可能曾進行未獲認可的推銷活動及無牌進行受規管活動而對其採取了監管行動，令其停止向香港公眾進行首次代幣發行。

(二) 就銷售礦機或其他涉及虛擬資產的商品而言，如果商戶在營商過程中作出《商品說明條例》("《條例》")禁止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海關一直致力打擊違反《條例》的不良營商手法，並密切注視及監察市面有關情況。如有違反《條例》的情況，會立即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至(五)

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中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除由出售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均須繳納利得稅。至於某項利潤或收益是否須課繳利得稅，稅務局須考慮個案的個別事實和情況。《稅務條例》有關利得稅的條文和法院所訂立的相關案例，同樣適用於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活動。

稅務局致力維護本港稅制穩健，一直從不同渠道收集資料，並配合資訊科技，根據風險評估，對個案作出適當的審核及深入調查。如果有需要，稅務局亦會透過稅務協定的資料交換機制，向外地稅務當局獲取相關資料，從而提升偵查避稅及逃稅的能力。稅務局並沒有就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人士應繳納的稅款和有關調查資料另作統計。

(六) 由於虛擬資產交易的發展不斷迅速演化，本局及證監會一直密切關注國際監管發展，以期探索是否適宜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作出規管。就此，證監會於2018年11月公布擬以探索性質，在規管沙盒的環境下研究是否適宜根據現有的權力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訂立發牌制度及作出規管，並會在探索階段後就是否，以及如何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未來路向作出適當的考慮。證監會現正與一些虛擬資產平台營運者溝通，以進一步了解其運作，及後方可決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是否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

本局及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留意虛擬資產活動在香港和全球的發展情況。證監會亦會繼續審視現有措施，務求適當地考慮會否制訂更有效的監管方式。我們會透過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的會議，例如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及金融穩定委員會，與各地的監管機構保持溝通，以確保能適時制訂合適的制度，以應對虛擬資產交易而衍生的潛在風險。

**聲請人的處理**

**Handling of claimants**

**21. 吳永嘉議員**：*主席，據悉，近年有大量非法入境者抵港後隨即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酷刑聲請或免遣返聲請(統稱"聲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年，(i)每年聲請被拒的人士被遣送離港的數目及(ii)‍該等人士主要來自哪5個國家，以及來自每個該等國家的人數及其佔聲請人總數的百分比(以表列出)；*

*(二) 鑒於現時絕大部分聲請人以擔保外釋代替被羈留，而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分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數字由2015年的1 113人次上升至2017年的1 542人次，增幅約四成，政府去年有否就打擊有關罪行採取針對性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三) 鑒於政府建議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把聲請人提交聲請表格的法定時限，由28天減至14天，並取消現時以行政措施提供的額外21天的時間，有否研究有關修訂實施後，平均每宗聲請的處理時間可縮短多少；及*

*(四) 會否重新考慮設立聲請人收容中心或禁閉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非常關注免遣返聲請者所帶來的問題。就此，我們自2016年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已先後落實多項措施，包括盡量防止聲請人抵港、加快就積壓的聲請展開審核程序、縮短審核每宗聲請所需的時間、增加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和秘書處人手，以及加快將聲請被拒者遣送離港，並加強針對非法工作等罪行的執法行動。

政府亦會修訂《入境條例》，以改善審核程序，堵塞現有漏洞，避免聲請數字和處理時間回升，並加強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執法、遣送及羈留的權力。政府已於2018年7月及2019年1月就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目標在2019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目前，新聲請及非法入境者的數目已比高峰期減少八成；入境處已經基本完成審核曾積壓過萬宗的聲請；而等候上訴委員會處理的個案亦開始逐步回落，並預計最快可於兩年內陸續完成處理。

就吳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在2014年至2018年，被入境處遣返的免遣返聲請人(包括在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之前酷刑聲請已被拒絕、撤回或無法跟進的人)有9 137人，當中4 593人為聲請被拒絕的人。

在聲請被拒絕後被遣返的人當中，以總數計，最多分別來自越南、印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亞、孟加拉、菲律賓和尼泊爾。按年分項數字如下：

| *國籍/年份*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總數* |
| --- | --- | --- | --- | --- | --- | --- |
| 越南 | 3 | 21 | 42 | 305 | 780 | 1 151 |
| 印度 | 52 | 133 | 181 | 255 | 226 | 847 |
| 巴基斯坦 | 56 | 131 | 126 | 261 | 242 | 816 |
| 印度尼西亞 | 32 | 65 | 83 | 145 | 225 | 550 |
| 孟加拉 | 17 | 40 | 61 | 123 | 100 | 341 |
| 菲律賓 | 20 | 23 | 33 | 70 | 81 | 227 |
| 尼泊爾 | 14 | 51 | 34 | 63 | 59 | 221 |
| 其他 | 36 | 61 | 79 | 118 | 146 | 440 |
| 總數 | 230 | 525 | 639 | 1 340 | 1 859 | 4 593 |

截至2018年年底，入境處須按統一審核機制處理的免遣返聲請共涉及超過22 000名聲請人，當中約四成已被遣返。

(二) 政府一直關注非華裔人士(包括免遣返聲請人)在港犯案及參與三合會活動的情況。就此，警方一直按各區罪案趨勢調配警力加強巡邏，以防止及偵破罪案。

為專注研究相關問題、制訂相關策略及統籌執法行動，警隊成立了"非華裔人士參與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活動工作小組"，其職責範圍包括：監察非華裔人士參與有組織罪案及黑社會活動的趨勢；制訂警隊策略；協調執法行動；以及強化警隊系統及流程，並提高收集情報的能力。

在地區層面打擊犯罪方面，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已於2017年推出新策略，強調從4個方面應對非華裔人士犯案的問題，包括訓練、情報收集及分享、多機構合作及優化執法行動。

此外，警方亦持續與本港和境外各執法機構、各國駐港領事館，以及非華裔社群保持聯繫，適時採取行動打擊各類涉及有關人士的罪行。

2018年，獲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分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數字為1 150人，較2017年下跌約25.4%。警方會繼續留意相關的罪案趨勢和行動需要，制訂有效措施採取行動予以打擊。

(三) 透過修訂法例加快審核和堵塞濫用程序的空間，從根本長遠解決有關免遣返聲請人的問題，是必要和重要的。保安局早前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修訂建議中，包括建議將提交聲請表格的法定時限由28天縮減至14天，並取消現時額外21天提交表格的行政安排。如有關建議得以落實，我們預計入境處處理每宗聲請的時間，將可由現時平均約10個星期縮減至最快約5個星期。

另一方面，我們正考慮是否有空間將部分上訴程序的法定時限適當地縮減，務求在繼續確保高度公平標準時，令處理上訴亦更具效率。

透過修訂法例進一步改善整個審核程序，並堵塞漏洞避免部分人士意圖阻礙審核按時進行，可讓聲請人更快獲得審核結果，此舉對所有持份者(包括聲請人)和社會大眾都有利。

(四) 就設立收容中心或禁閉營的建議，涉及法律、土地、基建、人手、資源、管理及保安等事宜，政府一直積極考慮所有合法、可行和有效的做法；就有關建議問題複雜，必須作審慎及全面研究。

另一方面，正如早前向保安事務委員會諮詢法例修訂建議時所解釋，在考慮羈留策略時，我們亦正研究透過修訂法例，確保入境處在審核及遣返程序中的不同階段，均能合法及合理地羈留聲請人。

**資助出售房屋**

**Subsidized sale flats**

**22. 陳克勤議員**：*主席，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發展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房委會發展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項目的總工程費用由發展成本、相當於發展成本35%的土地成本、間接行政成本及其他與銷售相關的開支組成，(i)發展成本、(ii)‍土地成本及(iii)間接行政成本分別包括哪些具體開支項目；*

*(二) 為何政府把居屋項目的土地成本定於其發展成本的35%；*

*(三) 過去5年，每期發售的居屋項目的(i)總工程費用、(ii)總售樓收益、(iii)運作盈餘，以及(iv)土地成本為何；*

*(四) 會否把房委會及房協須就其發展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向政府繳付的土地成本的計算方式劃一；若否，原因為何；*

*(五) 房委會及房協預計在本個及未來4個財政年度，每年推售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數目及其單位總數分別為何；及*

*(六) 鑒於近年每期居屋的白表申請者均遠多於綠表申請者，房委會會否把綠表與白表申請者的配額比例，由現時的50：‍50改為40：60；若否，原因為何；若會，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現就陳克勤議員的質詢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所涉及的發展成本是指建築和間接成本。根據現行安排，政府以1,000元象徵式地價向房委會提供土地發展資助出售單位(包括居屋)，房委會向政府支付發展成本的35%，作為政府提供平整土地及基礎設施的土地成本。至於間接行政成本及其他與銷售相關的開支，則包括印刷、廣告、宣傳、顧問、入伙前管理事宜等。房委會在2014年至2018年發售的居屋項目的財務資料載於附件。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是政府房屋政策的重要合作夥伴，為中低收入家庭提供出租單位和資助出售房屋方面發揮積極作用。政府一向透過優惠地價的方式，讓房協在政府批租的土地上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發展資助房屋項目。

在2018年6月29日公布的新居屋定價機制下，房協或需相應調高其資助出售房屋的折扣率，這或會導致房協收入減少，影響房協的財政可持續性。政府在檢視有關房協資助房屋項目的地價安排後，已於2019年1月作出修訂：房協出租屋邨由十足市值地價的三分之一減至1,000元象徵式地價；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住用部分由十足市值地價的二分之一減至三分之一，非住用部分則維持現時收取十足市值地價的安排。

政府認為經修訂的地價安排可有助減低新居屋定價機制對房協造成的財政影響，並增強房協長遠的財政可持續性，讓房協能繼續以可負擔的租金和售價提供出租單位和資助出售房屋，滿足社會的住屋需要。

房委會和房協在提供公營房屋方面扮演不同角色，兩者相輔相成。房委會是負責興建公屋和居屋的主要機構；而房協除了提供出租單位和資助出售房屋外，亦擔當房屋實驗室的角色。兩間機構的架構和營運模式亦有所不同。政府認為沒有必要劃一這兩間機構有關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地價安排。

根據2018年12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2018年周年進度報告的最新推算，2019-2020年度至2028-2029年度十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450 000個單位，當中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315 000個單位，私營房屋供應目標則為135 000個單位。根據2018年12月的估算，在2018-2019年度至2022-2023年度的五年期內，預計房委會和房協的公營房屋總落成量合共約為100 400個單位；私營房屋方面，根據政府截至2018年年底就已知"熟地"上私人住宅項目的初步估計，2019年至2023年私人住宅單位的每年平均落成量約為18 800個。

房委會在考慮每年推出的居屋項目時，會審視個別項目銷售前期的準備工作(例如擬備地契及公契等)的工作進度，以及合適預售日期。每期發售的居屋項目的售價及銷售安排會由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審議和決定。房委會會在2019年推售4 871個居屋單位，包括6個位於何文田、長沙灣、葵涌、將軍澳、馬鞍山和沙田的發展項目。

至於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房委會於2019年3月決定將兩個分別位於柴灣柴灣道和青衣青鴻路的公屋項目轉為"綠置居"，合共提供約3 700個單位，預計於2019年年底預售。在未來推展"綠置居"時，房委會會根據將"綠置居"恆常化時的決定，以較穩健的步伐推行"綠置居"，從而累積更多經驗，以減低出現未售單位的風險及減少對公屋申請者輪候時間的影響。房委會會繼續按循序漸進的方式，參考運作經驗及銷售反應，每年揀選適合由公屋發展計劃轉為"綠置居"的項目。

房協在2017年11月預售共620個分別位於屯門和將軍澳的資助出售單位。所有單位已於2018年6月售出。

另一方面，政府在2018年6月29日公布將9幅原本計劃在未來數年出售的啟德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改撥為公營房屋用途，預料可提供約11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有助收窄較後期公營房屋的供應短缺。其中一幅位於啟德的用地將批予房協重建真善美村，然後再在真善美村原址分階段重建樂民新村。這幅啟德用地的其餘新建單位亦可用作安置其他受政府發展計劃或市區重建局項目影響的合資格住戶。至於其餘8幅用地，考慮到有關用地的原有規劃意向及鄰近發展，房委會及房協將各自在1幅位於啟德的用地及3幅位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的用地發展資助出售房屋。

按既定安排，房委會會於每期新建居屋開售前，根據當時的情況制訂相關銷售細節，包括綠、白表申請者的配額比例。就2019年居屋銷售而言，房委會決定綠、白表申請者配額比例維持在50：50。房委會一方面考慮到向綠表人士(主要為公屋居民)出售居屋，有助增加公屋單位的流轉。此外，由於綠表的配額若未用盡，可重新編配予白表申請者。例如，雖然在居屋2016及居屋2017的銷售中，綠、白表申請者配額比例為50：50，但白表買家實際上購買了分別約70%及60%的單位。另一方面，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白居二")為白表買家提供了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的另一途徑，而2019年"白居二"的配額亦增至3 000個。因此，房委會決定2019年居屋銷售的綠、白表申請者配額比例維持在50：50。

房委會日後制訂綠表和白表的配額比例時，會一如既往，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附件

房委會在2014年至2018年發售的居屋項目的財務資料

|  | *(a)* | *(b)* | *(c)* | *(d)* |
| --- | --- | --- | --- | --- |
|  | *總工程費用(億元)(1)* | *總售樓收益(億元)* | *運作盈餘(億元)* | *土地成本(億元)* |
|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2014 | 45.37 | 56.36 | 10.99 | 11.37 |
|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2016 | 46.05 | 57.23 | 11.18 | 11.46 |
|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2017 | 41.98 | 55.64 | 13.66 | 10.48 |
|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2018 | 77.27 | 118.57 | 41.30 | 18.72 |

註：

(1) 總工程費用包括發展成本、土地成本(即上表(d)項)，以及間接行政成本和其他與銷售相關的開支。

**政府法案**

**GOVERNMENT BILL**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First Reading and Second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

**政府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Fugitive Offender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9**

**秘書**：《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有議員步出會議廳並高聲叫喊)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政府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保安局局長，請發言。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Fugitive Offender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9**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以處理兩個現實問題：(一)2018年年初在台灣發生的一宗涉及港人的殺人案；(二)同時堵塞香港整體......

(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並高聲叫喊)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如果有議員不保持肅靜，我會命令有關議員離開會議廳，不會再作警告。

**保安局局長**：......刑事事宜協作制度的漏洞，包括現時兩條條例的地理限制和不切實可行的操作程序。

兩條條例現時均不適用於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部分的移交逃犯及相互法律協助要求，我們現時沒有法律基礎去處理台灣殺人案的刑事司法互助及移送疑犯的要求。

(許智峯議員站起來)

**主席**：局長，請稍停。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64(1)條，負責某法案的官員可在該法案進行二讀時，宣布撤回或押後處理該法案。鑒於已有市民入稟挑戰《條例草案》......

**主席**：許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是否撤回這項《條例草案》由局長決定，請你坐下。

**許智峯議員**：主席，我要求政府撤回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局長，請繼續。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繼續發言。

我們現時沒有法律基礎去處理台灣殺人案的刑事司法互助及移送疑犯的要求。

(許智峯議員站起來)

**主席**：局長，請稍停。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64(3)條，如果政府決定宣布撤回《條例草案》，可在現在這個時候就此發言。我要求他撤回《條例草案》，所以請你讓他發言，作出相關宣布。

**主席**：許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而現在亦非你的發言時間，請立即坐下。如果你繼續提出與規程無關的問題，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

局長，請繼續。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繼續發言。

《逃犯條例》現行的個案方式移交運作並不切實可行......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澄清。他剛才說現行機制不切實可行，我想他澄清，現時是否沒有機制引渡罪犯？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39(b)條，議員可要求官員澄清其發言中的事宜，但有關官員可自行決定是否須要澄清。

局長，你是否想澄清？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會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時，解答郭議員的問題。

(譚文豪議員站起來)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的規程問題是，你剛才表示，如果許智峯議員再提出規程問題，你會視之為行為不檢，你是如何訂立界線的？如果你認為議員提出的不是規程問題，你可要求他坐下，但不能......

**主席**：我剛才說，如果議員濫用規程問題，我會視之為行為不檢。

**譚文豪議員**：何謂濫用？

**主席**：許智峯議員剛才兩度提出同樣的問題，我已表示那不是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議員提出一個問題，被裁定不是規程問題後坐下，何來行為不檢？

**主席**：譚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現在是局長的發言時間。請你真的有規程問題時才向主席提出。

局長，請繼續。

**保安局局長**：《逃犯條例》現行的個案方式移交運作並不切實可行。現行機制要求個案式的移交須藉附屬法例，並刊登憲報予以實行。即使我們將逃犯的個人資料隱蔽，由於有些案情會有其獨特性，立法會進行公開審議會驚動逃犯。即使能拘捕逃犯，他亦可能基於其個案細節已被泄露或公開討論，損害其接受公平聆訊的機會，而向當局提出司法挑戰。《逃犯條例》現時亦訂明，在立法會審議期屆滿前，有關程序和命令(包括拘捕程序)不得生效。因此，在立法會的審議期內(由28至49日不等，即4至7個星期)，即使收到另一地方提出的移交要求，也不能採取行動，包括臨時拘捕。在這段期間，逃犯已可逃離香港。再者，若因案情被公開而未能拘捕疑犯，會對請求方的拘捕行動造成嚴重影響，破壞其他地方對香港打擊嚴重罪行的信心，並質疑我們的能力。

《條例草案》有兩個主要部分：(一)關於《逃犯條例》的修訂；(二)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修訂......

(譚文豪議員站起來)

**主席**：局長，請稍停。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明白你可能焦急，但也要先把問題弄清楚。如果我提出規程問題，你不同意，我會坐下，沒問題；但你不能在大家還在討論這個問題時，讓局長繼續發言......

**主席**：譚議員，請提出你的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我的規程問題是，你如何界定"行為不檢"？如果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會構成行為不檢，這完全違反《議事規則》。《議事規則》哪項條文有此規定？你此舉是開先例。

**主席**：譚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請坐下。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澄清，他剛才的發言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二條，即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及終審權？我想他澄清。

**主席**：局長，你是否想澄清？如果你不想澄清，請繼續發言。

**保安局局長**：政府會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時，解答各位議員的問題。

**主席**：局長，請繼續發言。

**保安局局長**：有關《逃犯條例》的修訂，我們建議在現時的《逃犯條例》之內......

(許智峯議員站起來)

**主席**：局長，請稍停。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許智峯議員**：主席，我想你冷靜一點，平心靜氣。我不是跟你鬥氣，而是真的要提出程序問題，希望你可先聽我說完，麻煩你。

我剛才提到《議事規則》第64(1)條，因為有市民提出司法覆核，挑戰《條例草案》違反人權。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應中止相關修例程序，或撤回《條例草案》。程序上容許政府當局這樣做，所以我請主席至少請局長回答，他會否在這一刻中止相關修例程序，或撤回《條例草案》。請你至少給他一個機會回應。

**主席**：這不是規程問題。不過，局長，如你有補充，你可就此發言；如果沒有，請繼續。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請容許我繼續發言。

有關《逃犯條例》的修訂，我們建議在現時的《逃犯條例》之內，把個案方式的移交安排與一般的長期移交安排作出明確區分。個案方式的移交安排會採用同一標準，適用於所有現時未與香港簽訂長期移交協定的司法管轄區......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主席**：局長，請稍停。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澄清，他剛才的發言有否抵觸《基本法》第四條，即"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主席**：局長已明確表示......

**郭家麒議員**：不，我剛才問的是《基本法》第二條，現在問的是《基‍本‍法》第四條。

**主席**：局長已明確表示，議員如有問題，政府會在法案委員會澄清。

**郭家麒議員**：局長會否就《基本法》第四條作出澄清？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或澄清？如果沒有，請你繼續發言。

**保安局局長**：我沒有補充或澄清。

這項建議參考了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加拿大)已實行多年的類似個案方式移交安排。

香港現時與20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逃犯協定，並與32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個案方式移交只是長期合作安排生效前的補充措施，只有在未有適用的長期協定時，才可使用個案方式移交......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澄清，他剛才的發言有否抵觸《基本法》第五條，即"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主席**：我認為議員濫用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沒有，主席。我現在提述的是《基本法》第五條，與剛才的問題並無重複。

**主席**：局長已多次表明，政府會在法案委員會解答議員的問題。

**郭家麒議員**：局長或許想就《基本法》第五條作出澄清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想澄清？如果你不想，請繼續發言。

**保安局局長**：我沒有事項要澄清。主席，請容許我繼續發言。

《條例草案》的建議不會影響任何現行移交逃犯的長期安排......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議員如欲要求局長作出澄清，請待局長發言完畢後提出，我會一併處理。

(區諾軒議員站起來)

**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希望你澄清，我們要求局長澄清，如果《條例草案》不符合《基本法》，就不應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如果局長根本無意解答議員的疑問，只管不斷說會在法案委員會跟進，但屆時《條例草案》已完成首讀程序。請問政府將一項既不符合《基本法》，也不符合台灣立場及意願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是合理的做法嗎？

**主席**：區議員，請坐下。我已指出，根據《議事規則》第39(b)條，議員可要求官員澄清其發言中的事宜，但有關官員可自行決定是否須要澄清。

**區諾軒議員**：那我要求主席澄清，是否容許一項不符合《基本法》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首讀？

**主席**：某項法案是否符合《基本法》，並非由立法會主席澄清。局長，你是否想澄清？如果你不想，請繼續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事項要澄清。我繼續發言。

《條例草案》同時建議個案方式移交所涵蓋的罪類。政府在考慮了一系列的因素後，謹慎地......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已說過，如果議員要求局長作出澄清，我會待局長發言完畢後一併處理。局長，請繼續。

(許智峯議員站起來)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許智峯議員**：主席，我不是要求局長，而是要求立法會的法律顧問作出澄清。當一項法案在首讀和二讀時遭到司法覆核，立法會還應繼續審議這項可能違反人權的法案嗎？可否讓法律顧問回答，以往是否曾有這樣的先例？

**主席**：將政府法案提交立法會首讀及動議二讀，是由局長負責。至於司法覆核申請會否獲批許可，將由法院決定，並非由本會處理。

**許智峯議員**：可否給法律顧問一點時間研究，看看是否有這樣的先例？立法會此刻應否處理這項受司法覆核挑戰、違反人權的《條例草案》？

**主席**：許議員，如你認為有此需要，你可向法庭申請禁制令。局長，請繼續發言。

**保安局局長**：《條例草案》同時建議個案方式移交所涵蓋的罪類。政府在考慮了一系列的因素後，謹慎地決定個案方式的移交安排所涵蓋的罪類，包括現時《逃犯條例》附表1載列的46項罪類的其中37項，而涉及的罪行必須可判監3年以上，並在香港而言，可循公訴程序審訊......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主席**：局長，請稍停。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澄清，他剛才的發言跟《基本法》第十‍一‍條......

**主席**：郭議員，我已說過，如果議員要求局長澄清，我會待局長發言完畢後一併處理。局長，請繼續。

**保安局局長**：主席，現時的46項罪類是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商討長期協定時的基礎。事實上，香港現時已簽訂的20份長期協定，其中很多都涵蓋少於全部46項罪類的，例如涵蓋20多項罪類的有4份，涵蓋30多項罪類的有7份。

在收到單一個案移交請求時，特區政府會全面和詳細去審理和考慮，有全權去決定處理或者不處理。政府過往亦曾因不同原因，包括不符合"雙重犯罪"原則、證據不足、或沒有簽訂長期協定等原因，拒絕請求，不啟動程序處理。《條例草案》建議，如特區政府決定處理某一個案的移交請求，行政長官會發出證明書以啟動程序。啟動程序並不表示逃犯一定會被移交，因為有關要求須經所有法定程序處理，包括由行政長官授權進行、法院進行交付的公開聆訊程序，以及最後由行政長官發出移交令。所有個案移交的要求......

(區諾軒議員站起來)

**主席**：局長，請稍停。區諾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想局長就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後的法律程序作出澄清。

**主席**：我剛才已指出，我會待局長發言完畢後一併處理議員的澄清要求。局長，請繼續。

**保安局局長**：主席，所有個案移交的要求會受到行政機關及法院的雙重把關......

(鄺俊宇議員站起來)

**主席**：鄺俊宇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鄺俊宇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根據《議事規則》第39(a)條，"除非起立要求就規程問題發言；遇此情況，正在發言的議員須坐下，而打斷其發言的議員須指出其認為應注意的問題，並將該問題交由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決定"。換言之，主席現時應處理規程問題。如果待局長發言後才處理，那還是規程問題嗎？

**主席**：當局長作二讀發言時，不單立法會議員，公眾也想聽到局長完整的說法，因為大家都關注這項《條例草案》。多位議員多次要求局長澄清，而局長亦已表明不想在此作出澄清，認為在法案委員會解釋會較清楚。作出澄清與否，是局長的選擇。如大家有問題希望局長澄清，我認為應待局長發言完畢後才一併處理，而不應打斷局長的發言，因為公眾有知情權，希望知道局長的演辭的完整內容。

(區諾軒議員站起來)

**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希望你明白，局長剛才提及法律程序時沒有闡述相關詳情，我認為他有偷換概念之虞。須知道只要內地說有合理證據，香港法院就要......

**主席**：區議員，這並非要澄清的問題，請坐下。

(謝偉俊議員站起來)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謝偉俊議員**：主席，《議事規則》第39(b)條訂出插言的先決條件，是發言的議員包括官員願意"退讓"。為方便計，請局長確認，在他發言時是否願意退讓，給議員提出規程問題？如否，我相信議員提出規程問題，已違反了《議事規則》。

**主席**：局長，你是否願意？

**保安局局長**：我不願意，我希望可以完成發言。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請繼續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現時《逃犯條例》下的人權和程序保障，例如必須符合"雙重犯罪"的原則、禁止政治目的的移交、死刑不移交、"一罪不能兩審"、不能移交至第三地方、可申請人身保護令、可就行政長官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等，一律維持不變。

《條例草案》另一主要部分建議擴大《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適用範圍，涵蓋至香港以外的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以及一旦香港與一個司法管轄區簽有長期協定時，請求只可根據長期協定行事。

我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使我們有法律依據，與台灣落實以個案形式處理與台灣殺人案有關的刑事司法協助及移送疑犯，以及改善香港的刑事協作制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鄺俊宇議員站起來)

**主席**：區諾軒議員......鄺俊宇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鄺俊宇議員**：主席，我是鄺俊宇議員。

**主席**：鄺俊宇議員，請提出你的規程問題。

**鄺俊宇議員**：主席，《議事規則》第39(a)條訂明，"打斷其發言的議員須指出其認為應注意的問題"。我們提出規程問題後，你可以決定不處理，但你要先讓我們提出。當議員起立要求就規程問題發言時，你要讓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主席，你沒有權否決議員打斷別人發言的權利。現在我們打斷局長的發言，提出規程問題。我們提出規程問題後，你有權裁決我們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要求我們坐下，但另一位議員應可繼續提出規程問題。

我現在根據《議事規則》第39(b)條提問，局長的發言與《基本法》第二十七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有否抵觸？請局長作出澄清。

**主席**：局長，你會否澄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已多次解釋，政府會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時，解答各位議員的問題。

(區諾軒議員站起來)

**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區諾軒議員**：主席，現在局長已經發言完畢，是時候就我們剛才提出的質疑作出澄清。剛才他說行政長官會發出證明書以啟動法律程序，我想他澄清究竟是甚麼法律程序。現時很多人擔心，只要中國大陸裁定表證成立，本地法院便必須批准移交，最後決定權在行政長官手上，到頭來本地法院不能把關。

**主席**：局長，你會否澄清？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保安局和我的同事會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時，解答各位議員的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政府議案**

**GOVERNMENT MOTIONS**

**主席**：政府議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3項擬議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第二項議案：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第三項議案：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較早前已透過秘書處通知議員，由於3項議案均旨在上調相關條例下合共18個補償項目的金額，並擴大《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醫療裝置範圍，本會會就這3項議案進行合併辯論。

合併辯論結束後，本會會逐一表決3項議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局長就3項議案發言及動議第一項議案。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第一項決議，以上調《僱員補償條例》下9個補償項目的金額。我將於稍後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第二及第三項決議......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主席**：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以便秘書點算法定人數。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局長，請繼續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繼續剛才未完成的句子。我將於稍後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第二及第三項決議，以分別增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下5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及擴大該條例的醫療裝置範圍，以及增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失聰補償條例》")下4個補償項目的金額。

(一)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A條動議的決議

這項決議的目的是上調《僱員補償條例》下9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僱員補償條例》就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訂明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及他們的家庭成員，訂定法定補償的支付。按既定機制，《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會與《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在適當情況下每兩年調整1次。如有需要作出調整，調整的幅度一般會參照有關期間的工資或物價的變動，並顧及其他相關的因素。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2016年及2017年，名義工資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錄得7.64%及4.34%的累積升幅。

我們建議按照上述的工資變動，將《僱員補償條例》的5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7.64%。建議的修訂包括將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的每月收入上限，由28,360元提高至30,530元。我們亦建議將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由408,960元提高至440,200元，而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則由464,360元提高至499,840元。此外，我們建議修訂因工受傷而需要別人照顧的僱員的最高補償金額，由556,700元調高至599,230元。至於過期支付補償而徵收的附加費，我們建議將在付款期屆滿時須繳付的最低附加費，由660元提高至710元，而在付款期屆滿3個月後須繳付的進一步附加費的最低金額，則由1,330元提高至1,430元。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同時，我們亦建議參照上述的物價變動，將3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4.34%。建議的修訂包括將殯殮費的上限由83,700元提高至87,330元；僱主須為僱員支付有關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費用的最高金額，由40,010元提高至41,750元，以及僱主須承擔的維修和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費用的最高金額，由121,230元提高至126,490元。

此外，我們建議參考截至2018年4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所提供的相關項目，將《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用以計算工傷病假期間的按期付款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由4,090元調高至4,500元。

*(二) 根據《肺塵病條例》第40條動議的決議*

代理主席，接着下來我會就建議增加《肺塵病條例》下5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及擴大該條例的醫療裝置範圍發言。《肺塵病條例》就患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或死亡人士的家庭成員，訂定補償的支付。

按既定機制，我們建議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2016年及2017年的累積升幅，將《肺塵病條例》的兩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4.34%。建議的修訂包括將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金額，由每月的5,110元提高至5,330元，以及將殯殮費的上限由83,700元調高至87,330元。

就《肺塵病條例》下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我們建議參照《致命意外條例》下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最新款額而作出調整。立法會在2018年7月11日的會議上通過決議，調高《致命意外條例》下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款額至220,000元，修訂款額已於2018年7月13日生效。參照此損害賠償款額，我們建議調高《肺塵病條例》下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由121,230元上調81.47%至220,000元。由於《肺塵病條例》下的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是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掛鈎，因此我們亦建議將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由121,230元提升至220,000元。

另外，我們建議參照在2018年9月最新的......

(郭榮鏗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局長，請稍停。郭榮鏗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榮鏗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郭榮鏗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仍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以便點算法定人數。

(多位議員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現在會議繼續。局長，請繼續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建議參照在2018年9月最新的在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金額，將《肺塵病條例》下護理及照顧方面的每月補償款額，由5,210元增至5,600元。

此外，根據《肺塵病條例》，患有肺塵病或間皮瘤的合資格人士在使用或獲供應該條例附表2第II部指明種類的醫療裝置，可獲支付所需的合理費用。因應病人組織及相關團體就擴大《肺塵病條例》下的醫療裝置以涵蓋呼吸機及抽痰機的意見，勞工處曾聯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進行研究，包括向病人及相關組織以及職工會收集資料、諮詢衞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專業意見。經研究後，我們建議擴大《肺塵病條例》附表2第II部有關醫療裝置的範圍，增加兩個項目，包括(1)高低正氣壓呼吸機及與呼吸機一併使用的放濕機與配件；及(2)抽痰機與配件。

*(三) 根據《失聰補償條例》第39(2)條動議的決議*

代理主席，最後我會就建議增加《失聰補償條例》下4個補償項目的金額發言。《失聰補償條例》就受僱從事該條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士("職聰人士")，訂定補償的支付。

按既定機制，我們建議根據名義工資指數在2016年及2017年的累積升幅，將《失聰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及最低金額上調7.64%。具體而言，建議的修訂包括將用以計算40歲以下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由2,722,560元上調至2,930,880元；計算40歲至56歲以下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由2,041,920元上調至2,198,160元；而計算56歲或以上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則由1,361,280元上調至1,465,440元。至於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我們建議由464,360元上調至499,840元。

此外，《失聰補償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曾在任何時間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可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失聰補償管理局")申請直接支付或付還有關取得、裝配、維修與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的合理開支。就是次調整，為了加強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對職聰人士的保障，我們建議參考失聰補償管理局執行該資助計劃的經驗，調整有關資助限額。

我們建議將首次聽力輔助器具申請的資助限額由16,470元上調15.36%至19,000元，以容許職聰人士在選取助聽器時可有較多的選擇，配合他們個別的需要。此外，經考慮每位職聰人士每年使用聽力輔助器具的平均估算支出和每兩年一次視乎情況的調整，我們建議將總資助限額由57,110元上調38.33%至79,000元，好讓那些已用罄總資助限額的職聰人士可重新在計劃下享有資助，而那些接近用畢總資助限額的職聰人士則可繼續享有資助。

基金委員會及失聰補償管理局已分別通過《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的相關建議部分。有關3項條例的建議亦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通過，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建議，並促請早日落實建議。我們建議經修訂的補償金額及新的醫療裝置範圍由2019年4月26日起生效。

我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這3項決議案，讓工傷僱員、職業病患者，以及因工傷或職業病死亡的僱員或人士的家屬可盡早獲得更高的保障。

多謝代理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自2019年4月26日起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

**1. 修訂附表6(指明的補償額)**

(1) 附表6，關乎第6(1)(a)條的記項

**廢除**

"28,360"

**代以**

"30,530"。

(2) 附表6，關乎第6(1)(b)條的記項

**廢除**

"28,360"

**代以**

"30,530"。

(3) 附表6，關乎第6(1)(c)條的記項

**廢除**

"28,360"

**代以**

"30,530"。

(4) 附表6，關乎第6(2)條的記項

**廢除**

"408,960"

**代以**

"440,200"。

(5) 附表6，關乎第6(5)條的記項

**廢除**

"83,700"

**代以**

"87,330"。

(6) 附表6，關乎第6C(8)(a)條的記項

**廢除**

"660"

**代以**

"710"。

(7) 附表6，關乎第6C(8)(b)條的記項

**廢除**

"1,330"

**代以**

"1,430"。

(8) 附表6，關乎第6D(3)(a)條的記項

**廢除**

"660"

**代以**

"710"。

(9) 附表6，關乎第6D(3)(b)條的記項

**廢除**

"1,330"

**代以**

"1,430"。

(10) 附表6，關乎第6E(9)(a)條的記項

**廢除**

"660"

**代以**

"710"。

(11) 附表6，關乎第6E(9)(b)條的記項

**廢除**

"1,330"

**代以**

"1,430"。

(12) 附表6，關乎第7(1)(a)條的記項

**廢除**

"28,360"

**代以**

"30,530"。

(13) 附表6，關乎第7(1)(b)條的記項

**廢除**

"28,360"

**代以**

"30,530"。

(14) 附表6，關乎第7(1)(c)條的記項

**廢除**

"28,360"

**代以**

"30,530"。

(15) 附表6，關乎第7(2)條的記項

**廢除**

"464,360"

**代以**

"499,840"。

(16) 附表6，關乎第8(1)(a)條的記項

**廢除**

"556,700"

**代以**

"599,230"。

(17) 附表6，關乎第8(1)(b)條的記項

**廢除**

"556,700"

**代以**

"599,230"。

(18) 附表6，關乎第11(5)條的記項

**廢除**

"4,090"

**代以**

"4,500"。

(19) 附表6，關乎第16A(10)(a)條的記項

**廢除**

"660"

**代以**

"710"。

(20) 附表6，關乎第16A(10)(b)條的記項

**廢除**

"1,330"

**代以**

"1,430"。

(21) 附表6，關乎第36C條的記項

**廢除**

"40,010"

**代以**

"41,750"。

(22) 附表6，關乎第36J條的記項

**廢除**

"121,230"

**代以**

"126,490"。"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第一項議案，予以通過。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這些決議案。不過，在表示支持之餘，我想告訴大家，這3項決議案是遲來的修訂，遲來的春天。如果單單聆聽局長剛才的發言，大家會以為政府相當仁慈，將《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中相關的補償項目金額上調。這看似是政府主動提出的動作，但代理主席，事實正好相反，這是等了很長時間才有的動作。

我現在想集中討論有關醫療器材方面。在今次的第二項決議案，即有關《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中，在醫療設備方面，由以往只包括輪椅、氧氣壓縮機配件、氧氣樽，擴大至涵蓋呼吸機、抽痰機及放濕機。首先，大家要明白，為何這些工友會患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在肺塵埃沉着病方面，我們走在街道上，常看到很多工友在地盤或馬路上進行修理和清拆工程。大家也知道，香港的路面是不斷出現挖掘和重鋪的情況。可是，大家有否想到，每次進行這些工序時，散出的粉塵便積聚在這些工友的肺部內，經年累月也是如此，經過一段長時間，這些積聚在肺部內的粉塵基本上永遠無法排出，他們的肺部原本像海綿，但最後變為石頭。大家可以想象，當肺部變得如石頭般硬時，他們便無法呼氣，而當他們的肺塵埃沉着病病發時，他們通常已過了辛勤勞動的時間，即差不多是40歲、50歲。這時候，這些工友的家庭仍十分需要他們繼續工作，但他們卻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而喪失工作能力。

不僅如此，由於他們身體的含氧量持續下降，莫說上班，連走路也有困難，所以以往的做法是涵蓋輪椅、氧氣、氧氣樽等設備，但這只是對這些為貢獻社會而喪失健康的工友的微小補償。可惜，在法例尚未修訂以前，呼吸機、抽痰機及放濕機也不包括在補償項目內。對很多工友來說，在病發初期，他們尚可依靠氧氣機和氧氣樽來呼吸，可以外出。然而，過了沒多久，當他們的肺功能繼續受損時，他們很多人在沒有選擇下，只可依靠呼吸機。由於失去肺功能和氣管的功能，他們需要使用抽痰機和放濕機，讓他們肺內的分泌物可以釋出。其實，每次抽痰他們也相當痛苦，大家可能未必能夠想象，每小時數次，將一條膠管插入他們的氣管來抽痰。這動作並非由他們自己做，很多人要依靠家人長期照顧，所以並非一人受罪，而是整個家庭也受罪。很多時候，他們的妻子或子女要在他們的床邊不斷照顧。

政府經過多年與這些病友組織及他們的家屬溝通，在他們不停的爭取下，今天當局才增加這數項設備。可惜的是，當這項修訂生效時，已經有數以百計，甚至千計的工友因肺塵埃沉着病而離開人世。他們永遠無法追溯這段時期的補償。他們在極度困難和辛苦的情況下，仍要以僅餘的積蓄來購買這些必須用以維持生命的呼吸機、抽痰機及放濕機，這是相當荒謬、相當不近人情，更是與香港這個富裕社會不對稱的做法。

第二方面，是有關間皮瘤部分的修訂。因為最近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中發生的事件，大家可能才驚覺香港原來仍受石棉影響，這是真的。其實，數十年前，石棉是既便宜又好用的隔熱物料，在香港相當普遍，甚至當外國發現石棉是一種致癌物質時，建築界或很多僱主初期仍沒有理會，而政府亦沒有相應地盡速立法。及後，經勞工團體長時間爭取，當局才訂立有關間皮瘤的補償條例，並逐步立法禁止建築物料使用石棉，而隨後就間皮瘤訂立的補償條例就是希望保障他們。

不過，大家可能不知道，或許我可以告訴大家，間皮瘤是極之惡毒的癌症，大部分間皮瘤病人發病後基本上只有一條道路，便是靜待死亡。因此，這些病人並沒有多長壽命享受這些所謂的賠償，反之，在醫生判定他們患上間皮瘤後，這些工友沒多久便在極為痛苦的情況下離開人世。他們很多人遺下年幼子女和妻子，只可依靠微薄的津貼渡過艱難的日子。

另一方面，政府在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決議案中，建議提高兩項附加費，將過期支付補償的附加費由660元增加至710元，在付款期屆滿3個月後須繳付的進一步附加費由1,330元提高至1,430元。第一項附加費只增加50元。我只能說，沒有最涼薄，只有更涼薄。很多人並不知道，這數十元的增幅，原來是一些團體經年累月地爭取才得到的。至於這50元，只夠他們補回快餐店增加的飯盒錢，一家四口的飯盒錢增幅剛好50元。相比於他們為建設社會而把性命獻上，這些增幅只是小修小補，說得難聽點，這根本是微不足道的補償。

有人會說政府當然要量入為出，政府沒有足夠款額。可是，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現時已滾存至超過23億元，甚至多得令政府早前在立法會提出修例，把徵款額由100萬元的工程提高至300萬元的工程。換言之，政府不是沒有錢，亦不是沒有能力增加賠償，只是政府和負責勞工政策的官員，包括勞工處的高官或政策局的高官，首要考慮是確保僱主開心，確保不會令僱主感到徵款會對他造成大影響，令其生意受損，或令他們少賺了。

令我們感到很羞愧的是，當社會富裕到很多人連"襪子也無法穿上"的時候，當庫房有過萬億元，當金管局有接近4萬億元的外匯儲備下，這些因為工作環境得了頑疾的人很多疾病都是無法復原的，無論是肺塵埃沉着病、職業性失聰或間皮瘤，一旦證實發病便永遠不能復原，對身體的影響是永久的。患上其他疾病，醫生還可以配藥或做手術令他們重拾健康，但間皮瘤、職業性失聰或肺塵埃沉着病患者喪失的工作能力和健康，是一輩子也不能復原的。因此，我一直認為政府已虧欠這些工友很長時間。

第二方面，有關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大家別太高興。在2017年，由於建造業的工資中位數向下調，所以在2018年，向肺塵埃沉着病病人發放的每月喪失工作能力的賠償金額減少了10元至240元。這次提升了220元的痛苦補償金，其實只抵銷了2018年年初的削減。大家且莫高興，如果今年，即2019年建造業的工資中位數向下調，政府這次提升了的痛苦補償金又會向下調我不知會否發生。我們要明白，這些補償金永遠不能補償他們，只因為苦無對策，亦無法追討過往的失誤，他們唯有向政府乞求增加這些補償金，令他們可以過一些不是最悲慘的日子和生活而已。

大家不要以為增加了有關金額，便會對基金或建造業造成很大影響。在2018年1月，全香港只有1 400個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真的是死的死，病的病，這個數字每年正在減少。我不明白為何政府與商界一樣為富不仁，在政府有能力、有條件時不做，只待病友逐漸死亡，人數越來越少時才作出修訂。此外，每年申請獲批的個案亦不斷下降，2013年只有10宗，在2015年只餘下3宗。

或許這一代已經喪失工作能力的工友，並不是政府認為最值得照顧的，政府並不需要爭取他們的民心，因為他們只有1 000多人，但他們每個故事也有血有淚。如果大家有機會與病友聊天，他們會道盡生活的辛酸。很多人在發病時剛過壯年，所以他們的家庭也受影響。由於很多工友是家中唯一賺取工資的人，他們喪失工作能力後，只能依靠家人照顧，更失去所有金錢，而當前增加補償的比例，絕未能對應他們的損失。因此，工友組織亦希望政府可以更新補償額，提供較為理想的補償，即有關照顧費的補償應按患者肺功能受損的程度來計算。可惜，在是次建議中，當局仍未採納有關安排，所以他們爭取公平待遇的道路仍然很漫長。我期望政府在當前的修訂通過後，盡快檢討現行的補償基準，回應他們的困難。

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擬議決議案。

**郭榮鏗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郭榮鏗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現在會議繼續。郭榮鏗議員，請發言。

**郭榮鏗議員**：代理主席，我贊成現時審議的3項擬議決議案，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48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第40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以及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第39(2)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然而，在贊成的同時，我留意到肺積塵互助會(Pneumoconiosis Mutual Aid Association)("互助會")曾經透過一封信件，就《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修訂，表達了以下意見。

首先，對於補償金額，尤其是就擴大肺塵埃沉着病的醫療裝置的範圍作出相關修訂，他們表示感激及支持。對於一律調高有關補償金額，並把醫療裝置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呼吸機、抽痰機及加濕器等，該會表示歡迎有關修訂，亦同意有關金額的調整幅度。

然而，他們留意到，關於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金額方面，由於建造業工資中位數在2017年出現下調，以致2018年全年向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發放的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每月減少了10元至240元不等。有鑒於此，他們認為這次將痛苦補償金調高220元只是抵銷了2018年削減的金額。他們非常憂慮2019年有關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金額，將會再次削減。因此，我們呼籲及希望署方在建造業工資中位數再度下調的時候，能夠考慮凍結機制下的有關減幅，待將來金額增加的時候再作抵銷，以免進一步影響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的生活質素。希望局長留意及關心這一點意見。

另一方面，互助會亦在其意見書中，就死亡及親屬賠償和殮葬費的事宜，提及一宗非常不幸的個案。現時每年約有30%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的死亡個案未能獲得賠償。他們在信中提及一宗發生在2018年5月的悲慘個案，一位被判定肺功能缺損達100%的病人選擇了結生命，遺下患有嚴重抑鬱症的妻子，以及一名嚴重智障的小朋友。因應這位病人的情況，大家希望署方能夠考慮修訂有關獲得死亡賠償及殮葬費的法例，強調所有肺塵埃沉着病患者不論死亡原因為何，當局均會一律發放殮葬費及死亡賠償。

剛才提及那位去世的病人，他長期受到肺塵埃沉着病困擾，選擇自行了結生命，但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未能因為他被判斷死於肺塵埃沉着病而向其家屬發放死亡賠償，令人感到非常惋惜。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生前面對種種困難和痛苦，他選擇了結生命，但這不應代表他的家人因而不能獲得死亡賠償及殮葬費。其實當中涉及的金額不多，局方是否應該因應某些情況，向親屬發放賠償及殮葬費？不論死因為何，當局亦應按照實際情況及病人所面對的困境，發放有關的賠償及殮葬費。我希望局長能夠察悉這一點，並作出有關的安排。

此外，就現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經常照顧費，在過去5年，每年只有不多於10位病人能夠成功申請到有關補償，數目非常少，甚至有不少病人在領取補償數月後便不幸離世，因而亦未能發揮"經常照顧方面的補償"的原意及效果。按照上述例子計算，每月新增的開支最多只是220萬元。按此基礎推算，在未來10年新增的補償開支，只會對基金委員會的財政狀況造成非常輕微的影響，而坊間亦有很多人士建議提高此項開支，原因是此舉對基金委員會的開支及財政狀況影響極微。

主席，說到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必定要略為談談其歷史。其實基金成立於1991年，與法律界有關的原因，是如果僱員受傷後用盡一切方法和可行辦法，均未能向僱主和保險人追討應有賠償或損害賠償，便可向基金申請援助。

主席，其實局長應該記得，我和一群法律界人士曾就《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向局長提交意見，為甚麼呢？因為當年基金曾一度陷入財政困難，而當時推行改革是為了保持財政穩健。改革的方案包括以發放特惠援助基金，代替普通法的損害賠償，以及基金不會用作支付普通法損害賠償的訟費所引起的任何費用等，這些均包括在內。不過，其實基金自2007年起已不再虧蝕。我剛才提到，因為曾經發生一宗很大的事故而令基金陷入財困，故此在2002年時曾進行改革，其實由2007年至今，基金已錄得8,000萬元盈餘。

局長，因應《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下的基金有8,000萬元盈餘，我們亦說過，現時有一個十分不公義之處，就是基金現時不會支付普通法賠償訴訟所引起的法律費用。高等法院曾有一宗案例(Kong Hoi Lam (2016)3 HKC 38)，當時一名工友獲得勝訴，但由於基金現時不涵蓋律師費，導致這名接受援助者即使勝訴，亦不能從賠償中取回已招致的法律費用，而所招致的法律費用，往往要從賠償金中扣減，導致這名工友雖然打贏官司，被證實應該獲得援助金資助，但最後卻要從賠償金中扣起一大筆錢，用以支付法律費用，這對工傷僱員而言極不公平。此外，高等法院的法官亦在案例中表明，這是一個不公義的情況，呼籲政府馬上改革，研究如何處理。

我記得去年曾聯同法律界人士與局長見面，討論ECA(僱員補償援助)的問題，局長承諾會積極處理，但我至今仍然聽不到局長或局方就改革基金一事提出任何反建議。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談談他是否認同現時工傷僱員即使勝訴，仍要從獲得的賠償金中扣減律師費？僱員明明是向別人追討賠償，為何最終要從自己的賠償金中扣減這些律師費呢？這是極度不公義的，而且法庭已經在2016年的案例中指出這個問題。

主席，現時基金有超過8,000萬元盈餘，說明財政狀況非常穩健，絕對無須繼續實行在2002年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時的所謂財政問題方案，因為當時的財政問題，其實現時已不復存在，當局必須因應基金現時的狀況，適時作出改革，令基金不再形同虛設，而是能夠真正幫助一些應該獲得補償的僱員，保障他們的權利，令他們獲得根據法例應得的援助金。

主席，最後，我想談談在僱傭雙方同意和解的情況下，基金是如何發放援助金呢？僱員必須取得判詞和法庭命令，基金才可發放援助金，這樣變相強迫僱員必須興訟、必須打官司才可獲得援助，對於僱傭雙方而言，這無疑會增添多餘的代價。其實，法律界人士不會每次均建議當事人打官司，很多時會建議當事人以和解方式，盡快達成協議。然而，由於基金硬性規定必須有判詞和法庭命令，這是一個相當硬性的規定，而且費時失事，令很多本來無須打官司的個案亦要訴諸法庭，同時令法庭浪費很多時間和資源，處理有關案件。

因此，我建議修訂條例，容許基金在僱傭雙方達成和解，即無須取得判詞和法庭命令的情況下，亦能發放援助金，這項改革固然可減少僱傭雙方的時間和代價，亦可鼓勵他們日後處理同類型案件時，採用和解的方式解決爭議，從而減少所有的社會成本*(計時器響起)*......

**主席**：郭議員，請停止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現時香港對受工傷影響工友的補償政策，不論是在補償範圍或金額方面，也有很多不足之處，對保障工友健康和讓他們得到合適治療的幫助相當有限，這一點實在令人失望。

政府今次提出的3項決議案涵蓋了不同情況的工友，但他們有一‍個共通點，就是大多數人也花了大半生為香港的繁榮作出貢獻，但很可惜，由於他們以往在工作時的職安健保護措施相當落後，令他們在工作過程中罹患職業病，導致晚年病痛纏身。很可惜，在他們晚年這個最需要社會支援的時間，政府卻只是象徵式地每兩年來到立法會調整各項補償金額，而非全盤地考慮他們的處境和需要，令這群曾經辛勞大半生的工友及其家人，無法在他們的晚年得到生活保障。究竟社會和政府是否對他們失卻了關愛呢？

主席，我本來希望在內務委員會內提出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便就着今天的3項決議案向政府提出工友和團體的意見。我們不希望政府每次只是簡單地調整金額便算，而是希望它考慮將更多項目納入保障範圍，例如調低肺塵埃沉着病工友領取護理和照顧津貼的門檻；調低肺塵埃沉着病工友家屬領取殯殮費的門檻；以及為職業性失聰工友新增護理和照顧津貼等。很可惜，由於有關注團體表示不想法例審議過程拖延太久，希望盡快通過修訂，因此最後也無法成功地成立小組委員會。

主席，其實我很理解團體和工友們的訴求和意見。他們認為即使只是在金額上作了輕微調整，對他們而言也是一種改善，即有總較沒有好，因此希望修訂可盡快獲得通過。主席，可是，對我而言，我是很不滿意的。我很不滿意政府每兩年也只是循例把補償和津貼金額作輕微調整，而且通常也只是按照通脹和工資變動等客觀因素輕微調升金額，而非根據受影響工友的實際需要作根本性的調整，以致很多時候這些修訂根本無法符合工友多年來提出的訴求。

政府對於工友一直以來提出的大幅度改善建議，過去多年以來也是充耳不聞。由於它認為議會一定會通過相關修訂，故此便不理會那麼多，兩年後再見吧。另一方面，對工友也沒有其他辦法，有增加總好過沒有。在這種情況下，他們總是希望議會能夠盡快通過決議案，但政府可否看得長遠一些，不要把"兩年一檢"視作例行公事，可否再行前幾步呢？

同時，我們看到現時這3項決議案涉及的基金的積存每年也有增加，而並非減少。舉例而言，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現時有20多億元，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也由前年的6億多元增至去年的8億多元，即每年也是有增加的。同時，受影響工友人數的增加比率卻不高，在過去5年，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工友每年只增加約50宗至80宗新個案。因此，這些基金是儲備了很多資金的，但為何卻那麼吝嗇，要把錢留起來呢？究竟想留這些錢來做甚麼呢？這是我想不通的事情。我認為應該好好利用這些基金，以減少現時受影響的工友及其家屬在生活上的痛苦，紓緩他們的困難，讓他們的晚年生活無須那麼艱難。

無疑，我們看到在今天涉及的3項補償條例當中也有不同程度的補償金額調升，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也增加了兩個資助項目，包括在醫療裝置範圍新增了呼吸機和抽痰機。我們當然歡迎增加這兩項裝置，但我亦不得不在此多說兩句：其實，這也是工友們過去多年不斷向政府提出的訴求，只是政府多年來拖拖拉拉，不理會他們，直到今時今日才願意增加。對於某些工友而言，他們過往很希望政府提供更多協助，讓他們能夠清楚自己的病況或紓減痛苦，但很可惜，在今天成功爭取到的時候，他們已經不在生、離開人世了，這是否一件很悲涼的事情呢？所以，不論如何，政府應該要在基金充裕的情況下作出反思，例如可否增設多一些補償項目，讓工友和家屬在面對困難的時候可以得到紓緩呢？

此外，政府的另一項建議是提升"親屬喪亡之痛"和"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提升補償金額固然是好事，但事實上，香港每年有約三成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病人死亡，但他們也是無法獲得賠償的。這是由於獲得賠償的門檻非常高，這些工友很多時候也無法符合要求而獲得賠償，因此他們仍然只能夠望門輕嘆，對他們幫助不大。

郭榮鏗議員剛才舉出了一個例子，說有一名工友患上肺塵埃沉着病，其肺功能缺失已達到100%。他不單要受病痛折磨，生活境況更相當困苦。在捱了一段長時間後，他終於捱不下去，自行了結生命。這位工友的太太患了嚴重抑鬱症，兒子也有嚴重智障，但在這個可憐的家庭中，由於病人是自殺身亡的，因此不能通過門檻，得不到賠償。政府可否想多一步？他是一名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工友，他的肺功能受損是因為工作而受損。政府可否考慮，凡是那些已確認患上此病的工友死亡，也能夠得到殮葬費和死亡賠償，而無須證實他們是因為這個病離世才獲得賠償？否則，對很多工友來說，設有這個殮葬費的幫助其實不大，因為很多時候也不能夠直接地確定他們是因為患肺塵埃沉着病以致死亡的。

另外，政府建議提升護理及照顧的補償額。主席，我先不討論金額是否足夠，但我想提出一點，就是這個照顧者補償根本是形同虛設的，因為申領資格極之嚴苛。過去5年，每年只有不多於10宗個案的病人能夠成功申領有關補償，比例低得驚人，很多有需要的工友只好對着這筆錢望門輕嘆。為甚麼會出現這種情況呢？因為如要領取這筆補償，不單要喪失工作能力，還要證明沒有其他人能夠照顧他們或為他們提供護理，而他們又不能夠自己進行日常生活所需的活動，這樣才合乎資格。

主席，當然這是為肺塵埃沉着病病人而設的，但他們已證明患上肺塵埃沉着病，並喪失工作能力，理應得到這筆補償。可是，這樣仍然不可以，而是必須確認自己不能夠照顧自己，也不能夠進行日常所需的活動才可以。試問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工友的情況是怎樣的呢？情況就是，他們已差不多接近死亡邊緣。事實上，過去看到的情況就是，成功領取到這項補償的工友在數個月後便離世，因為他們的病況實在已經非常嚴重。所以，大家試想一下：這樣的補償，到差不多離世的時候才發給他們當然，有總比沒有好不過，如果這樣，他們可以得到多少溫暖呢？這讓人覺得在這方面，在基金這麼充裕的情況下，政府也不肯增加一點支出來協助他們，為他們提供支援或援助，這個政府是否很涼薄呢？

事實上，有關注團體計算過，如果按每位病人肺功能的缺損程度發放照顧補償，預計每月總開支很可能只是大約220萬元左右，但已經可以令很多工友受惠，為甚麼不考慮呢？

另外，有關職業性失聰的工友，他們同樣為本港過去的紡織業和建築業作出過極大貢獻。但是，同樣地，他們因為當年的聽力保護措施不足，令他們的聽力受損，出現失聰現象。由於聽力受損，以及年紀漸長，以致聽力退化，兩者加起來他們的聽力便會變得很差。在這種很差的情況下，通常會產生耳鳴。耳鳴的問題對失聰的人來說，是很痛苦的，因為腦袋裏常常好像有聲音在騷擾着你，難以入睡，也為生活帶來不便。

除了這方面，失聰人士的社交也一定有點困難。但是，他們很希望好像肺塵埃沉着病的工友般，可以有一些生活補貼。很可惜，雖然他們爭取多年，多次向政府提出要求，但政府依然故我，不理會、不關注這方面。政府表示，肺塵埃沉着病工友跟失聰工友完全不同，所以不會有這項補貼。為甚麼政府要這樣做呢？在基金財政充裕的情況下，為甚麼不可以這樣做呢？他們這麼辛苦、這麼痛苦，為甚麼不可以給他們一些支援呢？

主席，還有另一個問題就是，即使現在調高了補償金額，我覺得仍然是偏低的。簡單來說，以一位年齡56歲以上的僱員為例，如果他是永久性喪失工作能力，補償上限也只有1,465,000元。現時香港人的平均壽命是84歲，如果他可以活到這個年紀，每年的補償金額便只有5萬多元，即每月只有4,000多元。如果每個月只有這筆金額，對於40歲至56歲的工友來說，他們的生活會很困難、很艱苦。以4,000元，他們又可如何照顧家庭、如何維持個人生活呢？

所以，就這方面，我希望政府不要再每兩年一次，好像進行例行公事般，作一些簡單調整便算，而是可否真的調查一下他們的實際需要，看看如何能夠提高他們的生活素質，發放更高的補貼，讓他們生活得好一點？

主席，總括而言，與過往一樣，這次的各項補償修訂主要是關於調升金額。考慮到工友的利益，我只能夠接受，否則他們不能得到即時的改善。但是，這個決定實在非常無奈，因為這些修訂對於改善他們的生活，幫助實在非常有限。雖然今次我無奈接受，但我必須強調，政府不能每次修訂都當作例行公事，着眼於枝節，而忽視工友真正的需要，以及他們多年來對社會的貢獻。今時今日，這些工友不少人已經年紀老邁，如果他們在離開前也不能得到應有的回饋，實在很悲涼。我希望特區政府不是一個製造悲涼境況的政府，而是會體恤一下這些工友，認真思考一下我們提出的建議，讓他們可以在晚年得到一些安慰和溫暖。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啟明議員**：主席，我們贊同3項決議案，其實這次的修訂並不複雜，純粹是按通脹調整補償金額，以及擴大《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醫療裝置範圍。

主席，我們認同政府每年調整補償金額。但是，局長亦應考慮是否需要進行大規模的修訂，或重新檢視當中一些存在已久的問題。

雖然這3項決議案相對簡單，我們沒有成立小組委員會商議，但去年討論徵款時得悉，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現滾存約20億元基金，加上每年8億元的收入，是個很龐大的數字。然而，法例訂得太嚴苛，竟然只有列明的儀器才可獲批資助，這確實令人感到十分無奈。政府與基金委員會、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多個相關組織商討後，決定新增兩種儀器，我們當然十分贊成。不過，儀器日新月異，當局是否可以取消這個限制，或者規定只需醫生建議便可納入有關範圍？其實是否可以做到？我們希望政府朝着這方向考慮。

至於藥物方面，有些間皮瘤病人需要使用較昂貴的藥物，但病人必須透過撒瑪利亞基金才能得到資助，而撒瑪利亞基金對病人的資產有一定限制。雖然間皮瘤的病人未必太貧窮，但如需自費購買藥物，很快會花光資產。所以，基金委員會的徵款收入是否可用以幫助這群特殊的工友？我想政府考慮一下。

此外，《僱員補償條例》列明可索還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為300‍元，這個規定比較嚴苛，如果可以將300元限額累積一個月使用，以便病人接受較高層次的治療，例如進行電腦掃描或磁力共振等，反而更能幫助工友得到應有的支援。所以，我們支持這3項決議案，同時希望局方日後能主動進行全面而較大規模的修訂。

我謹此發言，多謝主席。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純粹想請局長留意《僱員補償條例》("《條例》")中一些關乎操作上的問題。當然，《條例》本身只是針對僱員在工傷時可獲得的賠償作出調整，我認為大規模地重新檢討當然是好事，但根據我日常遇到的個案，更多的情況是除了商討補償金額外，其實也牽涉到工傷事故中因疏忽而出現的賠償訴訟官司。在現行普通法的機制下，當進行這些訴訟時，被控的一方通常也是保險公司可能會很機靈地向法院提出某個賠償數額，如果僱員接受便按這數額收取賠償，否則便要面對另一個風險，便是萬一法院的判決對他不利，即使贏了官司，也會輸掉訟費。

因此，在《條例》中，我希望局長考慮如何能夠制訂一套有效的方法，當發生的工傷事故涉及是否因疏忽所致而須作出補償的官司時，我們可以有一個有效的制度，協助"打工仔"在申索賠償的過程中不會因為對自己的健康狀態或工傷狀態與保險公司的資訊不對稱而影響他應有的法律權益。

因此，對於這種在普通法下進行訴訟的方式，例如其中一方可以把他預備支付的賠償存入法院，令其在訴訟上處於優勢的做法，特別是針對"打工仔"或受傷工友面對資訊不對稱的情況，我覺得這方面亦是勞工及福利局應予考慮的因素，特別是如果局長日後會在僱員補償方面開展工作，希望能更有效地維護"打工仔"的權益時，我希望能夠加入這個環節，因為這個環節其實也是我們日常在區內處理個案時經常遇到及面對的，即一些"打工仔"贏了官司，最終卻輸掉訟費，結果是他們可能在做了很多工夫後得到的補償金額因輸掉訟費而令他們實質上不能獲得相應的賠償，以應付他們應有的生活水平。

所以，我在此補充這一點，希望局長檢視整項《條例》中對僱員的補償，特別是涉及人身意外的訴訟的安排時，必須考慮到現時社會上這種相當常見的現象。

多謝主席，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多謝4位議員就決議案表達意見。過往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場合，我們對有關意見已作初步探討和討論，我相信日後人力事務委員會會繼續討論有關問題，所以，我今天不會逐一詳細回應。

我唯一希望簡短回應關於死亡和肺塵病關係的判斷問題。客觀資料顯示，相關門檻其實並不高，因為超過80%的個案，委員會都判斷死亡與肺塵病有關，特別涉及肺癌的個案。

主席，我出任局長之前沒有研究這幾項條例。出任局長後，我聽到很多議員對有關問題的意見，特別是肺癌與肺塵病的關係。在2017年時有一宗個案初時被判斷死亡與肺塵病無關，但2018年經檢討後，這宗個案被判斷與肺塵病有關。其他的個案我不想在會議上討論，特別是自殺的個案。

我懇請議員支持通過這3項決議案，讓工傷僱員、職業病患者，以及因工傷或職業病死亡的僱員及其家屬能夠盡早得到更好的保障。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第一項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局長，請動議你的第二項議案。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neumoconiosis and Mesothelioma (Compensation) Ordinance**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我的第二項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自2019年4月26日起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1. 修訂附表1(補償款額)**

(1) 附表1，第IIA部

**廢除**

"$5,110"

**代以**

"$5,330"。

(2) 附表1，第IV部

**廢除**

"$5,210"

**代以**

"$5,600"。

(3) 附表1，第V部

**廢除**

"$121,230"

**代以**

"$220,000"。

(4) 附表1，第VI部

**廢除**

"$83,700"

**代以**

"$87,330"。

**2. 修訂附表2(醫療費及醫療裝置費用)**

附表2，第II部，在第3項之後

**加入**

"4. 高低正氣壓呼吸機(及與呼吸機一併使用的放濕機)與配件。

5. 抽痰機與配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第二項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局長，請動議你的第三項議案。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我的第三項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自2019年4月26日起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1. 修訂附表5(補償款額)**

(1) 附表5，第1(a)(ii)條

**廢除**

"$464,360"

**代以**

"$499,840"。

(2) 附表5，第l(b)條

**廢除**

"$2,722,560"

**代以**

"$2,930,880"。

(3) 附表5，第l(b)條

**廢除**

"$2,041,920"

**代以**

"$2,198,160"。

(4) 附表5，第l(b)條

**廢除**

"$1,361,280"

**代以**

"$1,465,440"。

**2. 修訂附表7(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限額)**

(1) 附表7，第1條

**廢除**

"$16,470"

**代以**

"$19,000"。

(2) 附表7，第2條

**廢除**

"$57,110"

**代以**

"$79,00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第三項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

**議員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Member's Bill**

**主席**：議員法案。本會恢復《2018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由於梁繼昌議員不在席，本會不會處理他提出的此項法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

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毋忘六四"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胡志偉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毋忘六四"議案**

**Motion on "Not forgetting the 4 June incident"**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議案。在30年前的4月3日，很多中國人原本以為當時只是一個普通的4月，在改革開放的大潮流下，"搵錢"的繼續"搵錢"，"下海"的繼續"下海"，誰也沒想過當月會開啟一場影響後世至今的民主運動。

周恩來的去世引發了1976年的四五運動，是1949年後中國人民自發的反對政權運動。當時北京市上百萬群眾，從早到晚自發地聚集在天安門廣場，舉行宣誓、默哀、演講、朗誦、抄詩等活動。在人民英雄紀念碑前獻花圈、貼傳單、作詩詞，悼念周恩來，聲討"四人幫"。雖然當時中央政治局將事件定性為反革命政治事件，但毛澤東死後，加上"四人幫"倒台，不足兩年，四五運動便獲得平反，鄧小平復出，亦開啟了中國經濟改革的道路。

胡耀邦的逝世引發了六四運動，這是一場影響更為深遠而席捲全國、影響世界的民主運動。不過，這場民主運動換來的是《人民日報》在4月26日社論中將這場運動定性為一場叛亂，其後在5月20日北京戒嚴，繼而在6月4日的鎮壓行動，令無數學生和平民死傷。與四五運動不同的，是六四運動過了30年仍未獲得平反。鄧小平之後，一代一代的領導人繼續接任，但共產黨仍然一黨專政。

過去30年，中國財大氣粗，共產黨的專政集權從無一絲放鬆的趨向。習近平更推翻了國家主席只能連任兩屆的規定，開展了"習家天下"的封建王朝。平反六四血案，追究屠城責任，結束一黨專政的道路越走越遠，要為死難者討回公義更是遙遙無期。家屬連拜祭和悼念死難者也受到監視。所以，每年的燭光晚會其實是香港人利用我們僅有的自由空間來為死難者申張公義，亦是為死難者家屬"打氣"的活動，因為人民沒有忘記六四血案，中共屠夫政權亦必定有一天被追究責任。

六四事件已經過了30年，一直都是一場記憶、淡化與遺忘的鬥爭。很多人以為歷史已經存在，便不會被忘記，但內地政府通過各種宣傳和教育，把六四血案淡化為春夏之交的風波。內地互聯網屏蔽了所有與六四血案相關的關鍵詞，今天絕大部分內地的年青一代根本不知道30年前有一場影響深遠、波瀾壯闊的社會運動。

兩年前，教育局展開修訂初中中史課程的第二階段諮詢，公布了課程大綱，但大綱並不包括六七暴動、六四等事件。負責修訂課程的專責委員會主席梁元生指六七暴動、六四事件在中國發展中並不重要。在當權者眼中，重塑歷史一直都是重要的課題，所以六七暴動不重要，甚至開始有左派為六七暴動隱惡揚善。官方想漂白六七暴動對當時社會和市民的傷害，所以，民間紀錄片"消失的檔案"不能在戲院正式播放，官方不想市民可以從官方角度以外還原當時的歷史。如果六七暴動不重要，英國政府其後便不會開始推行不少改革措施，嘗試解決當時社會的深層次矛盾。六四事件比六七暴動的影響更深更遠，即使從中國歷史的本位來看，說六四不重要，明顯是缺乏歷史視野。

三十年前的事猶如昨天在我眼前發生，至今仍然歷歷在目，30年前後的人，有些離開了，有些至今仍然在世；有些變了臉，有些仍然堅持；有些選擇面對，有些選擇遺忘或逃避。

我手上有一本《八九中國民運報章廣告專輯》，我想藉此機會讀出當時一些十分重要的廣告，當中包括了新華社，新華社在其題為"沉痛的呼籲"的聲明中說：我們對在首都發生的血腥鎮壓、殺害愛國學生和人民群眾的暴行極度憤慨！我們呼籲：全港中資機構員工於6月5日以各種形式為死難愛國同胞沉痛致哀。

接着是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聲明，當中有六點：一，強烈譴責北京當權者6月4日對學生、群眾的血腥鎮壓暴行；二，北京當權者必須立刻停止一切鎮壓和搜捕行動；三，對六四事件中的死難學生、群眾表示沉痛哀悼；四，全港工人立刻行動起來，通過各種形式和渠道，把六四事件的真相告知內地親友；五，呼籲全港工人根據本行業的實際，以各種形式參加六七哀悼日的活動；六，全港各階層市民保持冷靜，同心同德，以實際行動穩定香港，並繼續以積極、理智及和平的態度支持國內的愛國民主運動。

梁振英深切哀悼所有壯烈成仁的北京愛國同胞，強烈譴責中共當權者血腥屠殺中國人民，向《文匯報》全體員工致崇高敬意。還有梁錦松、鍾瑞明、梁振英、羅嘉瑞、陸文強、譚兆璋、馮可強、費大雄、周安橋及陳新燊刊登的廣告：我們強烈譴責北京當局濫殺市民的冷血暴行，並沉痛哀悼為民主進步的中國而犧牲的愛國同胞，我們呼籲全港財經工作者保持冷靜、理智，緊守崗位，保持香港的繁榮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爭取九七年後香港的高度自治與自由。

我剛才朗讀的都是親中或親建制的人和組織當天登報譴責中共血腥屠城的廣告，難道他們當天所見所聞是被誤導，還是他們當天的記憶已被抹去？

九七回歸，1997年5月21日，司徒華先生("華叔")在回歸前的立法局會議上第一次提出六四議案，亦是香港立法機關歷史上唯一一次獲得通過的六四議案。"華叔"說：在中國近代史上，從"五四"到"一二九"，從"一二九"到"反饑餓，反內戰"，每一次的學生運動，都成為了時代的先鋒，反映了社會的良知，推動了歷史的進步。鎮壓學生運動，就是時代、社會和歷史的反動和渣滓。

今天，我們再看看六四之後的香港，大型的運動發生過兩次，一‍次是2003年的50萬人"反二十三條"遊行，另一次是5年前的雨傘運動，兩次都是連結着很深刻的民主訴求，兩次也有學生參與，尤其是後者，更是雨傘運動的先驅。

悼念六四是整個學生運動承先啟後的里程碑，每年的六四燭光就是呼籲所有為民主自由奮鬥的義士，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堅持"平反六四，結束一黨專政"的口號可以非常容易喊出來，但要堅持30年，甚至堅持至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兌現的口號，就是對專制政權最強的武器，因為通過我們的堅持，我們才能確保歷史的真相不會湮沒；通過堅持，我們才能確保薪火相傳。與專權的抗爭往往不能夠爭朝夕，我們要相信，只有堅持才能夠水滴石穿。

因此，有人說六四悼念是行禮如儀，但這亦是堅持抗爭的重要組成部分。悼念當然可以有各種形式，但肯定互不排斥，因為抗爭的路需要更多的朋友，不是更多的敵人。所以，我在這裏呼籲，今年是六‍四事件30周年的日子，我很希望所有香港市民能夠回憶、記憶、悼念六四當天的血腥鎮壓，在維園六四燭光晚會上，一齊以最大的聲量喊出"平反八九民運，結束一黨專政，追究屠城責任"。我希望大家能夠出席六四燭光晚會。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平反八九民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胡志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現年42歲，30年前，我就讀小六，我們在當年夏天看到很多香港人每天在家中收看電視，留意在北京、上海及國內很多大城市的民主運動的發展。最終，我們聽到槍聲，天安門附近的長安大街響起一連串槍聲，"嘭嘭嘭嘭"、"嘭嘭嘭嘭、"嘭嘭嘭嘭嘭"；我們看到一車車淌着血的年青人，很多市民被送到醫院，死傷無數。

三十年前的當天，讓我上了人生最重要的一課，這一課讓我知道，中國共產黨為了維護自己的政權，可以用盡最殘暴的方法對待人民，對待我們的年青人。由那一刻開始，我便知道，不要對這個政權有任何奢望。

六四鎮壓之後，很多中國人，在香港的同胞、海外同胞及全球社會，齊聲譴責，這是人類道德的基本標準。然而，多年以來，有些人因為種種原因，選擇遺忘，選擇埋沒良心。最令人氣憤的是，有些人不斷抹黑八九民運，指這個運動受到外國政府鼓勵、幕後受操縱，有些說法是：若非當日的鎮壓，便沒有今天的經濟成就；有些說法是：始終未有全面的調查，無法確知真相；有些說法是：我們應該向前看，歷史自有公論。

其實，這些全部都是埋沒良心、指鹿為馬的說法。難道如果當天民主運動成功，中國的經濟便一定會崩潰嗎？我們有一個更民主自由的法治社會，經濟狀況就一定會退倒嗎？大家看到許多西方民主國家的經濟全部都很敗壞嗎？有些人說要經過調查才可知道真相，那他們是否要求中國共產黨徹查六四事件？卻又不是，這即是怎樣呢？即是說不要調查，不要知道真相。"向前看，歷史自有公論"，那你的評論是甚麼？你是否有立場？

上星期討論校本管理的議題時，我曾引用意大利詩人但丁的名言，今天也可以再說一次："地獄最熾熱的地方，是留給那些在面對重大道德危機的時候，保持中立的人。"如果你說沒有意見，我便會質疑，你究竟有甚麼是非、道德標準？

主席，我們是香港人，亦是中華民族的一員，我們的民族面對這種慘劇，我們有絕對的道德責任為死者發聲，趁我們尚有自由、尚有空間，去為死者發聲。有些人選擇埋沒良知，這是他們的選擇。我不打算，亦沒有能力，去喚醒他們的良知，因為我無法叫醒裝睡的人。但無論如何，經過30年的時間，我們與很多香港市民及全世界很多同胞一樣，我們不想回憶，未敢忘記。這一幕令我們香港人，令很多中國人，令很多死難同胞的家屬，改變一生。

我們會堅持平反八九民運、追究屠城責任、釋放民運人士、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直至我們的五大訴求獲得實現。我們亦希望我們的民主運動、對國內民運的支援，會繼續薪火相傳，直至最終取得成功。

我謹此陳辭。

**范國威議員**：我發言支持由胡志偉議員提出的"毋忘六四"議案。

三十年前，六四一夜，血染京城，震驚中外。解放軍發出的槍聲和炮聲，徹底打破了中國人對中國共產黨的任何幻想；死難者發出的慘叫與嚎哭，敲醒了世界各地人民對追求民主的決心。

今年是六四30周年。這30年以來，不同地方舉辦六四相關的悼念活動，多年來的堅持便是對中國當權者殘殺人民的控訴。無論香港出現多少變遷，我們仍然堅持要求平反、追悼八九民運，目的是要喚醒我們對中國共產黨殘暴不仁的記憶，也是要悼念死難者的貢獻，更要提醒我們民主的可貴。

六四屠城源於1989年的一場學生運動，北京學生為了爭取民主，大陸群眾為了"反官僚、反貪腐"，在天安門廣場和平集會，最後中共出動解放軍，以坦克車輾碎手無寸鐵的市民和學生的身體，以實彈開槍鎮壓，學運最終流血收場。

香港人親身見證了過去每年6月4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和參與集會，燃點燭光，表達我們從未忘記六四屠城，不必像大陸人民般在六四議題上被迫沉默。大陸政府自1989年以來一直嚴禁討論六四事件及與六四相關的電影和書籍。大陸的網絡平台亦禁止這類討論；教科書更沒有提供這類信息給群眾。民眾及媒體均對此事隻字不提，即使提及也只能旁敲側擊，即大陸所謂的"打擦邊球"。

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的遺孀劉霞被軟禁了8年。去年7月，她從北京飛抵德國柏林，終於重獲自由。一個沒有犯罪的人被禁止離開、禁止說話長達8年時間。當然，劉霞被釋放並不等於她可以完全暢所欲言。事實上，現時仍然有很多維權人士被大陸政府控告，被冠上各種罪名，不是企圖顛覆政府，便是聚眾施壓或尋釁滋事；亦有些人正如劉霞一樣，即使沒有罪名也處處受到監控，被迫與社會切斷關係，名義上是保護，實際卻身處活生生的監獄之中。

在香港，《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剛剛進行了首讀。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大陸過去長時間打壓人權和異見人士的手法，便會直接套用於香港，"一國兩制"便會名存實亡。

國際人權組織人權觀察於今年1月發布的《2019年世界人權報告》指出，中國大陸去年殘酷對待維權人士，包括拘捕維權律師王全璋、重判民運人士秦永敏。報告亦批評大陸當局限制言論及宗教自由，拘捕媒體記者及採訪對象，更要在新疆設立再教育營。試問我們怎能讓《條例草案》通過，把香港人或途經香港的其他人士移交中國大陸這個視人權及法治如無物的地方呢？我們不能接受。

近日，一宗名為"六四酒案"的案件一連4天在四川成都法院開審。案件是關於2016年六四前夕，有4名四川人製作了一款"銘記八酒六四"的白酒海報，並在網絡上宣傳，藉此悼念六四事件27周年。不久，他們於1個月內陸續失蹤，接着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但案件一直拖延審理。四人被關押於成都看守所已有3年，其中一人符海陸被判囚3年，緩刑5年。我想引述符海陸的妻子在開庭前發表的聲明："我們的親人因為一瓶酒，一聲道別也沒來得及和我們說，就不明不白地從我們的身邊消失了3年。"

去年我就"毋忘六四"議案發言時亦提到，正因為我們身處尚有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的香港，才能繼續在六四當日舉行集會。但是，隨着《國歌條例》、《條例草案》和"二十三條"立法，我不能再保證明年或數年後是否還能繼續在香港舉行集會悼念六四，表達香港人對中共屠城責任的控訴。

**邵家臻議員**：主席，我現在就胡志偉議員動議的"毋忘六四"議案發言。首先，我要多謝不同議員由1997年開始，一直鍥而不捨地就"毋忘六四"提出議案。但我同時要表示遺憾的是政府竟然不派任何官員出席，不但無視立法會和"毋忘六四"這個議題，更無視歷史。米蘭․昆德拉曾說，人與政權的鬥爭是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六四是記憶與遺忘之戰，同時也是一面照妖鏡。

關於六四，我想提出數點：第一，1989年的中國民主運動改變了我們這一代人。我的意思是不止民主派，還包括在座的建制派和主席，以及刻意缺席的官員，你們和我都是被六四影響及改變的一代。沒有八九，我們的人生路大概不會這樣走。即使到了今天，這種烙印在很多人身上仍清晰可見。這是歷史加諸我們每個人身上的命運，很難擺脫亦不必擺脫，很難否認亦不必否認。

我今年49歲，我在2014年參與雨傘運動。下星期的這個時候，我可能已經入獄，我會說這些人生軌跡也是因為我是受八九六四啟蒙的一代。沒錯，很多人早已放下，而且多年來一直勸我放下、向前看。我的想法一直是，那是他們的事。如此容易便放下和否認歷史的人，真是"道不同不相為謀"，不如就此告別。

第二，有人說中國政府已改變和進步了很多，中國現已是世界強國，我們不應被六四拖着後腿。中國政府真的進步了很多嗎？只要看看2016年，四川有4位朋友便因為製作了一瓶酒而被控煽動顛覆國家罪。他們的罪名是甚麼？就是這瓶酒叫"銘記八酒六四"。主席，事有湊巧，今天經過1小時的快速"閃判"後，羅富譽被判囚3年。他的太太高燕寫了這番話："掩蓋了那段歷史，我們的國就破了30年；為了紀念那份情結，我們的家就亡了3年。"其實在這個連北韓也談政治公關的年代，中國政府竟然可以黑暗到如此地步。四人因一瓶酒而得罪政權，結果被消失3年，而釋放更是遙遙無期，請問這與1989年的屠夫政權是否真的有很大分別呢？

第三，1989年的民主運動不是只有六四那一天，不是只有北京，不是只有最後血腥鎮壓的一幕。它是一場席捲中國、浩浩蕩蕩的民主運動，包括中國大大小小的城市，當然也包括香港。說得再闊一點，它甚至是當年反抗極權專制的全球民主運動的一部分。所有見證過1989年那兩個月抗爭的人都知道，1989年的民主運動也是香港的民主運動。香港人不止站在外面聲援，香港人同時也在抗爭。大家處於民主啟蒙和政治覺醒中，同時也為自己的命運吶喊。取走了1989年的這段歷史，我們根本不可能理解香港後來所有的政治和歷史。否定自己的歷史，會令自己以至香港日後的民主運動走得更難。

第四，立法會提出的"毋忘六四"議案和維園的燭光晚會不僅是悼念，同時也是抗爭。悼念本身就是一場公開的公共政治抗爭行動，議員在議會留下影像和文字紀錄，拖慢歷史被遺忘的步伐。在維園集會的數萬人甚至10多萬人一起喊："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並非行禮如儀地悼念死去的人，而是同時向全世界清楚表達我們的抗議：我們不認同這樣的政府和制度。

我們堅持認為值得堅持的價值，同時要求改變。我們要求中國改變，亦要求香港改變。由於價值是普遍的，我們同時也要求世界所有極權國家改變。我們追求民主、自由、平等、人權和正義。我們沒有天真地以為僅靠公共悼念，中國便會改變，同時也不會天真地以為只要每年就六四提出議案或到維園點起燭光後甚麼也不做，便算盡了自己的責任。關心六四、中國、香港和世界，不是非此即彼的事。

我過去多年也有參加六四維園集會，一直和我的學生一起參加。在出發前，我會向他們講解，而結束後，我會與他們一起進行事後討論。燭光晚會是悼念、公共抗爭，同時也是重要的民主教育和公民教育。要談理解，便不能忘記自己的歷史。我的原則是可以批判和反思，但不可輕言放下或忘記，因為這樣是對歷史的背叛，也是對自己的背叛。

堅持價值、擇善固執是一種美德，不但適用於六四，亦關乎香港人。主席，是非黑白被扭曲是最令人窒息的事，我想象到在這個議事廳內有一群人最希望時間可以沖淡一切。今天的議案即使被否決，但記憶最少是現階段對獨裁政權的最有效武器。

"平反八九民運，追究屠城責任，結束一黨專政，建立民主中國"，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胡志偉議員在六四30周年的前夕提出"毋忘六四"議案。

在2014年10月，國內有一位年青學者袁騰飛曾說過一句話，在網上瘋傳，他說："一個沒有歷史的民族是沒有根的民族"。他這句說話在國內的互聯網不停傳播，而他是師範大學歷史系畢業生，是"70後"。他這話原是指着日本人說的，因為大陸政權，每次談論六四時，他便會將焦點轉移，他說當時的中國如果不是有六四的鎮壓，便不會有今天的繁榮。

大陸政府很棒，每次中國有甚麼狀況，便會做數場戲，找一些特別御准的反日人士，反對日本抹去侵華的史實。這些大陸領導人最擅長罵日本人忘記歷史，指他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屠殺中國人，在南京大屠殺有30萬人被殺；日本侵華導致數以千萬計人犧牲。可是，大陸當權的"殘暴屠夫政權"，同樣是靠忘記歷史來掩飾罪過。

中共政權最擅長的，就是以時間抹去這段令他們感到羞耻的歷史。不過，香港是唯一仍會大規模紀念六四屠城的華人社會，這個城市絕對不會忘記30年前在北京天安門發生的慘案。三十年前，北京的學生和青年人因為國家當時的亂象走出來。大家還記得，30年前的中國已出現官倒、腐敗等情況，所以他們走出來。他們以為中國在1978年改革開放後，當時掌權的國家領導人鄧小平真的會重視民意。可惜，鄧小平與中國其他專權領導人一樣，過橋抽板。他要走出來的時候，便借民主牆的聲音，令他可以掌權。大權在握後，"老鄧"即重演過橋抽板，並下令戒嚴部隊進駐北京，展開八九屠殺。

三十年後的今天，中國變成怎樣呢？現時的情況比1989年還要差。1989年時，人民尚可醞釀一個民間社會的抗議運動，但2019年的今天，中國大陸的維權人士即使發出卑微的聲音，也被當局盡力打壓。他們包括維權律師王全璋、秦永敏等，而"709大搜捕"的維權律師已經家破，儘管不至於人亡，而他們承受的壓力、不必要的牢獄之苦，比30年前的中國更差、更糟。中國現時科技進步，可以隨便使用人臉辨識技術、互聯網技術來監控所有中國人。因此，在中國發表任何聲音，只要有膽出來說兩句，便會被隨意拘禁，被控以"顛覆國家政權罪"、"尋釁滋事罪"等，判監往往數以年計。

今天，大家應還記得設計"銘記八酒六四"那4位維權人士，其實他們沒有做過甚麼特別的事，只是在酒瓶上寫上"銘記八酒六四"，在大陸這叫"擦邊球"。可是，這樣也不可以，當中包括羅富譽，被判監3年，緩刑4年，其實已經被囚禁了3年，他們最初被控尋釁滋事，後來被控顛覆國家政權罪，到最後還是尋釁滋事罪。

今天，最荒謬的事情發生了，就是《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首讀。這個國家的法治可以朝令夕改，可以任何罪名控告人，只要符合當權者的目的便可以引用。

這是沒有將來的民族，沒有將來的國家。很不幸，香港在命運上要與這個國家連結一起，而"林鄭"政府是一個出賣香港人的政府，將我們的法治毀於一旦。有些同事問：我們會否繼續談論六四？我們一定要繼續談論，無論有多惡毒的法例，我們一定要每年談論六四，每年也要高呼"平反六四"、"結束一黨專政"、"追究屠城責任"、"還我民主中華"。

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對於胡志偉議員提出的議案，我是絕對支持的。今年是2019年，換言之，今年是"八九民運、六四屠城"30周年。整整30年已過去，但中共政權仍然拒絕負上歷史責任，實在令人失望和憤怒。

近年，香港人的言論自由和政治權利被不斷收窄，包括選舉確認書和"DQ"議員事件等，反映出中共政權的"紅線"越推越前。同時，特區政府為了討好中共，一次又一次地犧牲香港人的利益。"林鄭"政府近日更出新招，企圖修訂《逃犯條例》("《條例》")，把移交逃犯安排擴大至包括中國內地和未與香港簽署司法互助協議的地區。上述修訂建議一出，人心惶惶，因為大家都心知肚明，一旦被移交至中共管治的中國，基本上便無法獲得公平審訊，而公平審訊正正就是聯合國對國際間移交逃犯協議的最重要規定。

不論回歸前、後，中國內地的司法制度和人權保障都顯然不完善。根據美國非政府組織"世界正義工程"去年發表的年度法治指數，在113個國家和地區中，香港排名第十六位，而中國內地則只排名第七十五位。不少當年曾參與八九民運的人士至今仍然流亡海外，加上近年有越來越多維權人士被帶走、被拘禁、被失蹤，反映出自八九民運後，在中共的專制極權統治下，中國的政制改革及人權狀況每況愈下，而這正正是當年我們把中國內地從《條例》的適用範圍剔除的原因，而非今天政府所說的"漏洞"，這完全是個謊言。

因此，異見人士一旦被移交國內，後果將不堪設想。即使現時《條例》訂明不會移交政治犯，但若中共視某人為眼中釘，大可用經濟罪犯的名義引渡相關人士到內地受審，令香港變得更加不安全，令商界也十分擔心和害怕。

主席，今天議案是"毋忘六四"，為何我卻就《條例》發言呢？因為，在香港回歸前、後，特別是近年發生的種種侵犯人權事件，其實也與八九民運被血腥鎮壓的下場有關。當年共產黨屠城，等於完全扼殺近代中國歷史上一場政治改革的民眾運動。自此，中共全面收緊政治、經濟、文化和人權等各方面的政策方針，不論在回歸前、後，這些改變也深深影響着香港，延續到今天。不平反六四、不結束一黨專政，這種狀態是無法改變的。所以，在支聯會的五大綱領中，除了"釋放民運人士、平反八九民運、追究屠城責任"外，更重要的就是"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

我留意到，近年越來越多人說每年也高呼平反六四，只是行禮如儀，根本沒有意義。同時，各種言論和政治打壓令社會累積了很多對中共的不滿和抗拒。所以，很多人說八九民運是中國的事，與香港人無關。我明白這種說法反映出有些人士對中共政權的無力感或灰心，但我們不能否認中港命運緊密相連這個事實。再者，八九民運期間，香港人從來不是旁觀者，而是參與者。當年有100萬人上街聲援，亦有不少人親身上京支援，難道這不算參與嗎？

因此，一如既往，我呼籲所有曾支持平反八九民運，如今仍然不齒中共政權所作所為的香港市民，再次在今年的六四晚會中站出來，除了表達珍惜香港現時仍然擁有的言論和集會自由外，亦再次告訴這個"殺人政權"，香港人是不會輕易退縮的。同時，對於香港現正發生的每宗政治事件，也希望大家不要灰心、不要冷感、不要習慣，否則，特區政府這隻"中共應聲蟲"只會更加肆無忌憚地出賣香港人的利益。請大家要繼續站起來。

**謝偉銓議員**：主席，自我當上立法會議員以來，對於每次"毋忘六四"的議案，我也有發言表達我的個人感受和看法，今年亦不例外。

不經不覺，六四事件發生至今快接近30年。在30年前於北京發生的事件，不少人也不會忘記，而我與部分香港市民一樣，直到今天仍有很深刻的感受。不論對有關事件有何看法或誰是誰非，我和不少人均認同六四事件是一件非常不幸的事，亦是值得大家反思並從中汲取經驗和教訓的事件。

六四事件是由八九學運引起，而八九學運其中一項主要訴求是"反貪污、反貪腐、反官倒"。當年國家推行改革開放的政策剛過了首個10年，經濟開始加速發展，部分人先富起來。但內地的法治制度、反貪腐制度，以及政府官員向人民問責的制度尚未健全，甚至根本未建立一套有效、一致的系統，導致社會出現了種種經濟分配、貧富懸殊，以至貪污腐敗的問題。

六四事件令中國一度被國際社會孤立，改革開放的步伐被迫放慢。內地出現經濟危機，香港亦出現信心危機，部分人選擇移民。幸好，國家最後並沒有選擇走閉關自守的回頭路，堅持改革開放，令內地經濟很快重拾升軌，香港市民對國家發展及回歸祖國的信心亦逐漸恢復。在1997年，香港順利由英國殖民地變身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港經濟和社會民生均能雙雙向前發展。

六四事件令大家明白到，要進一步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便一定要做好法治和廉潔建設，提高政府的施政效率、透明度及問責性。近年，內地當局在政府和黨的層面均大力打貪，嚴懲腐敗分子，包括打破"刑不上常委"的慣例，堅持"反腐敗無禁區"，堅定不移"打虎"、"拍蠅"和"獵狐"。同時，內地亦加強廉潔政府的建設，強化審計監督，務求令各級、各地官員"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去年3月，國家監察委員會在北京揭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先後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確立監察委員會作為國家機構的法律地位，意味着國家監察體制已經形成，反貪腐工作制度化向前邁進一步。

去年亦是改革開放40周年，國家在經濟、社會及民生方面的發展有目共睹，按GDP(國內生產總值)計成為全球僅次於美國的最大經濟體，13億人民的生活普遍得到大幅改善，法治、法制及廉潔水平亦顯著提升，與30年前的情況不可同日而語。國家近年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更為港澳特區及參與"一帶一路"的國家帶來龐大的新發展機遇，有待香港人尤其是年青人好好把握。

主席，六四事件的是非對錯，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大家亦可以有不同的紀念和表達方法，相信歷史自有公論。

主席，我謹此陳辭。

**區諾軒議員**：梁議員，大家也看到，每年討論"毋忘六四"議案時，官員那方的座位也是空空如也。然而，我清楚看到有官員正在會議廳前廳聆聽我們的辯論，是甚麼原因令他們不方便在會議廳席前聆聽議員的辯論，甚至是回應這項議案呢？我認為大家根本不需要迴避，亦不應該迴避。

討論"毋忘六四"議案，往往比較沉重，我不如說一些新近的話題。最近Facebook最熱烈討論的話題，莫過於前特首"689"先生每天在他個人的Facebook上統計《蘋果日報》全版廣告的數量。作為國家級領導人的梁振英，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地點算廣告，引起很多網民留意，亦有人發起眾籌，計劃集資購買《蘋果日報》的全版廣告，聲言要將"一人一句"留給梁振英的說話，以報章廣告方式讓"689"先生看到。其中最多人留言的一幅圖片，莫過於梁振英先生在1989年6月5日，於《文匯報》刊登的一份強烈譴責中共當權者血腥屠殺中國人民的聲明。大家也希望以這份30年前的聲明為全版廣告，在報章刊登，提醒"689"先生他30年前曾經說過甚麼話。這個例子證明六四屠城這議題，即使30年後，即使香港的政治越來越少人願意面對、願意提及六四屠城，甚或表達其立場，但仍然是香港政壇一面最大的照妖鏡。

1989年，中共在北京屠城，香港社會各界紛紛譴責，當中包括很多建制派人物，又何止梁振英一人。30年過去，有多少建制派的朋友已經不願意重提這段歷史？有多少當年曾經譴責中共的人，因為所謂的現實或向前看而遺忘過去，甚至嘗試為北京屠城的罪行開脫？這也是為何六四事件已經過去30年，我們仍要不斷重提。因為這是基於良心的拷問，基於對政治人物最基本的良知的追求，我們認為這也是一面照妖鏡，所以不應因為時間過去而磨滅。

當然，有人或會因為六四是一場愛國的民主運動，而對悼念六四有所保留，但六四事件又豈止從民族主義的角度理解呢？六四事件是香港本土民主運動及政治發展的轉捩點；六四改變了市民對主權移交的信心，令大量港人移居海外，移民的人數甚至較簽署《中英聯合聲明》時更多；六四改變了香港民主運動的發展，令大量香港市民關注香港代議政制發展；六四甚至改變了當時正在草擬的《基本法》條文；更甚的是，建制派及商界最近不斷討論的《美國—香港政策法》，也是在六四屠城的背景下出現。

因此，我們今天討論毋忘六四，固然要毋忘30年前在北京被屠殺的人民，但我們同時更要毋忘六四屠城對香港影響深遠的每一段歷史。香港過去一直在中國和西方的政治狹縫中游走，尋找屬於香港自己的道路，而不是單單依賴北方，因為六四這段歷史不單影響中國，更影響香港，這也是香港要將這段歷史傳承，每年紀念、每年提醒人民不要忘記的原因。

正因如此，香港依然是中國主權範圍內，唯一能夠舉行大型集會，以燭光公開悼念六四死者，公開指控屠夫政權的地方。今年是六四屠城的30周年，我在這裏呼籲各位市民出席6月4日晚上的燭光集會，要求釋放民運人士，平反八九民運，追究屠城責任，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並悼念民運每一位犧牲者。在紀念這群犧牲者，銘記他們的抗爭精神的同時*(計時器響起)*......

**主席**：區議員，請停止發言。

陳志全議員，請發言。

(有議員在席上指出區議員的發言時限尚未屆滿)

**主席**：區議員，對不起，請繼續發言。

**區諾軒議員**：主席，無須向我道歉。我希望你能理解，人民不會忘記，我亦希望梁君彥也不要忘記。不單不要遺忘六四屠城，更不要遺忘自雨傘運動以來，香港多位因政治異見、與政府抗爭而被打壓、被剝奪政治權利，甚至被監禁的抗爭者。

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今年是六四30周年。八九六四是中國人民公開站起來反抗貪腐政府，實踐憲法規定的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和結社自由的群眾運動，但卻被中共血腥鎮壓。三十年過去了，中共仍未回應學生當年要求的民主監察及廉潔政府的訴求，貪污腐敗更是變本加厲。大家如果有留意內地新聞也會看到，差不多每天都一定有涉及國家機關、內地高幹、國企的貪腐新聞，但中共提出的答案只是加強共產黨內的集權，拒絕讓人民及媒體監察。

去年3月，全國人大修憲，把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寫進憲法，並取消國家主席任期不得超過兩屆的限制。同時，習近平在改革開放40周年紀念講話之中，已經不再提到他在擔任國家主席初期提出的"黨內民主"、"依憲治國"、"依憲執政"的口號。

對於六四的定性，去年是改革開放40周年，在官方欽定的《改革開放四十年大事記》裏，在提及六四事件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重現動亂、反革命暴亂的定性，比較之下，在10年前《改革開放三十年大事記》的描述當中，在提及鄧小平接見戒嚴部隊的講話時，使用了1989年春夏之交在北京發生的政治風波的字眼，當時並沒有再出現"政治動亂"、"反革命暴亂"等字眼。

一葉知秋，中國內地對自由、民主、言論的收緊、對六四事件的態度相當明確。獨裁者都是心虛的，清華大學教授許章潤去年7月發表"我們當下的恐懼與期待"一文，提到時下中國人對極權政治全面回歸問題的恐懼，以及期待中國恢復國家主席任期制及平反六四，結果被清華大學校方下令停止教學工作，並成立小組進行調查，完全是以言入罪。

再者，有學者指出，許章潤因為寫文章批評中共總書記習近平的獨裁傾向而遭免去所有教學及研究工作一事，並非只是中共當權者打壓自由派思想學者如此簡單，而是有系統、有制度地整治中國的學術界，較毛澤東當年的手法有更深遠的負面影響。這些蔑視法治的黨國統治，我相信當年在六四事件中犧牲的學生如果看到今天的中國、今天的學者遭受的壓迫，都會死不瞑目。

六四事件不單是近代中國歷史上其中一件最重要的事件，更對香港近30年的政治及民主發展有非常重要的影響。懷着赤子之心的學生，為了中國的民主發展，不惜犧牲生命。多少當年決定殺人的高官仍然高床軟枕，而"天安門母親"至今仍然要求追究責任。無數的香港人當年有些人只是在電視機前看着新聞報道流淚，有些則身體力行，協助民運人士逃離中國內地，亦令不少香港人決定投身政界。

然而，隨着當年殺人政權一直沒有承擔責任，令到一些關心政治的香港年青一代，對中國政權極度失望及缺乏信心。加上中共近年越加插手香港的"高度自治"，中港社會的政治矛盾所產生的壓迫感持續。

隨意舉出數件事例，《國歌法》、我們現時要面對的《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甚至是"DQ"一些持不同政見的參選人，也令到很多年青人覺得香港在中共的統治之下，對香港人民主及"高度自治"的權利沒有一絲尊重，不會有好的未來，所以他們寧願兩地切割。這種分離割席的思想究竟是誰導致的呢？當今的領導人、當權者要負上很大的責任，不可以把所有問題歸咎於年青一代。即使年青一代現時為了這種分離的心態而連六四事件也不關心，我也理解，但我們希望他們明白，當年追求民主的學生與他們現時追求香港的民主及更好將來的心態其實十分接近。

中國內地有人期盼當權者會重新為六四事件下定義。"天安門母親"在上月發表了一封公開信，再次提出公布六四真相及死傷人數、賠償受害群體、問責及審判責任者的要求，但等待了30年，願望始終是毫無曙光。香港人近年亦越來越覺得《基本法》所承諾的民主、自由、人權、法治高速收窄甚至消失，沒有最差，只有更差。在香港悼念六四或在議會辯論平反六四的議案並不是必然的，希望大家在6月4日晚上在維園繼續高呼"平反六四"，追究屠城責任，結束一黨專政，堅持到最後。

**毛孟靜議員**：六四的時候，北京的大學生有很多口號，當中有兩個是喊得最多的，一個是"反官倒"，另一個是"講真話"。"反官倒"就是反貪，今時今日仍然是在反貪之中，而"講真話"，仍然是難於登天。不單是中國大陸的新聞界難說真話，連香港的也一樣，大家看看，我們的新聞自由也漸漸地被收緊。

六四的時候，我是全職記者，當時我到北京採訪，在北大的一個男生宿舍，6個學生同住一個房間，他們的"碌架床"(bunk bed)是3層的。他們開始跟我討論，他們問如果蘇聯人可以，為甚麼我們中國不可以？當時我們究竟在討論甚麼呢？可能很多人已經記不起，當天安門被100萬人佔領的時候，前蘇聯元首戈爾巴喬夫正在訪問北京，鄧小平震怒，這是所有記者都知道的，因為他覺得很失禮，中國人最顧面子，而戈爾巴喬夫直到今時今日令人印象最深的是兩個俄文字‍glasnost和perestroika。

在我一生人中，除了在課堂上，唯一跟我討論過這兩個字的，便是那數名在內地的北大學生。他們其中一位說glasnost的時候，由於發音受他本身的口音影響，所以我當時不知道他在說甚麼，後來才明白。Glasnost是代表開放，然後perestroika是代表改革。開放改革正正就是當年的10年前，即1989年的10年前，亦即1979年，鄧小平最先提出中國要開放改革。大學生是相信的，而在相信的同時，他們認為蘇聯真的做到，戈爾巴喬夫真的開放給蘇聯人民，為甚麼中國人不可以？

大家會即時想象到，當年內地的年青人要求的改革或開放，只是體制之內的改革。戈爾巴喬夫說的glasnost和perestroika，也是要在蘇聯共產黨體制內開放一點，要進行一些改革。今時今日的香港人，尤其是年青人，我們曾經有雨傘運動，我們說"我要真普選"，不是要經篩選後的A、B、C、D人選，然後叫我們"一人一票"選個"爛橙"出來。我們要的不是這樣的假普選。

很多人說最重要的是我們體制內現在即使沒有真普選，但毋忘六四，我們可以從中看看學到甚麼教訓。大家要想清楚，如果純粹說體制內的改革開放，我們的司法制度是唯一在《基本法》中訂明有獨立的司法制度。大家看看香港今時今日的司法如何被林鄭月娥玩弄，DQ議員，然後取締政治組織，當然毋忘驅逐外國記者，她完全連立法也省下，想做便做，真的挖空心思找一項法例出來，以煽惑他人去煽惑他人這樣的條文來作出檢控，大家完全心裏有數，說坦白一點吧。

有些人很喜歡說中國人"無得救"，是小農DNA在作怪，但這是要斟酌的，不可能百分之一百同意，因為小農DNA是天生的，是你的天性或一族人的天性。但試想想，如果將一個華人嬰孩放在美國社會或澳洲社會，由出生那天到長大至18歲的時候，他便活脫是一個不折不扣的澳洲人、美國人。甚麼小農DNA？這完全是我們後天的環境影響。中國人很喜歡被人管，可能或者是吧，所以在六四的時候，我們為甚麼在慘酷地、血腥地完了這一幕後，似乎沒有做到甚麼特別的事情來實施開放改革。所以，今時今日，我們要理解年青人為甚麼對權力、對這些所謂"結束一黨專政"的說話已經麻木，他們只會為自己的想法而爭取。

一個一生居住在鳥籠內的人、一個在鳥籠出生和長大的人，你跟他說自由飛翔，他會跟你說這是違反常態，這就是對有關引渡的條例所作修訂的精髓。

**楊岳橋議員**：主席，30年了。如果如政府官員所說般人人也有120歲壽命，那麼大家的人生也會有4個30年，但對一般人而言，活到第三個30年已經是幾生修到的福氣了。

很可惜，對於蔣捷連、王楠、蕭傑、陳來順、謝京鎖、蕭波、孫輝、陸春林、張向紅、程仁興、張瑾、段昌隆、王衛萍、王建平、王培文、董曉軍、袁力、葉偉航、吳國鋒、嚴文、錢縉、劉弘、鍾慶、周得寶、呂鵬、莊捷生、杜燕英、王爭勝、奚桂茹、戴偉、吳向東、賴筆、董琳、虢安民、孫彥昌、錢輝、鄒冰、田道民、何潔、溫傑、賁雲海、劉洪濤、周欣明、王鋼、李德志、熊志明、張衛華、龔紀芳、劉春永、梁寶興、蘇金堅、王鴻啟、楊振江、韓秋、陶志敢、許建平、何國、齊文、石巖、孫鐵、任文聯、曹振平、楊子平、趙龍、鍾俊軍、高原、倪世聯、鄺敏、軋愛國、石海文、楊捍雷、蘇欣、趙德江、崔林峰，以及李春這群在1989年只是十多二十歲的青年人而言，他們卻連一個30年也沒有，就被自己國家的人民子弟兵用子彈和坦克奪去了寶貴的生命。

退休軍醫蔣彥永在1989年6月3日晚上，於天安門廣場搶救受傷的學生和市民。蔣軍醫在退休後不斷去信歷代領導人，要求中央正視六四問題。他最近接受電視訪問時表示："六四問題最大的誤區，就是不把人的生命看成是問題。"

六四事件發生了30年，莫說中央是否願意平反，似乎就連我們的討論空間也遭到扼殺。最新鮮的例子，就是2016年在四川發生的"銘記八酒六四"事件。四位事主被非法關押兩年多後，最近相繼被判決尋釁滋事罪。主席，他們究竟做了些甚麼呢？就是以諷刺形式悼念六‍四。為何一個政權堂堂一個翻手為雲、覆手為雨的大國政權‍會對30年前某個晚上發生的事件如此神經敏感，隻字也不敢提呢？

中國改革開放40年，現時甚至要籌劃第二次改革開放。中國在國勢和財力方面，無疑已位於世界前列。但是，不論它的國力有多強，"中國夢"發得有多大，面對着六四這個傷口，仍然會選擇避而不談，高壓封殺。甚至，每逢六四臨近，剛才我讀出名字的那群青年人的父母也會"被旅遊"、被剝奪悼念子女的權利。一個強人、一個巨人，為何卻不敢面對自己的傷口，嘗試治療這個傷口呢？主席，我相信我剛才引述蔣彥永軍醫的說話便是答案就是由於它"不把人的生命看成是問題"。

也許會有人問：事件已經過去30年了，為何你們仍然拒絕讓傷口復原？為何仍然每年在立法會提出"毋忘六四"議案？為何每年也要在維園進行燭光悼念呢？我想大家應該弄清楚一點，就是內地政府封殺悼念六四活動，而且每年辯論六四議案時，特區政府也不派官員出席，議會內幾乎每名保皇黨議員同事也選擇不在席、不聆聽、不發言。我相信，從此可見，拒絕讓傷口復原的人並非民主派，也不是願意悼念的人，而是上述這群不願正視事件的人。

主席，過往多年六四議案也無法在議會內獲得通過，我不期望今天議案的表決結果會有任何突破或180度的改變。我只希望藉此機會向當權者表達：越顧忌"崩口碗"，就越會凸顯自己是"崩口人"，越顯得自己"玻璃心"，越顯得自己不願意面對所犯下的一切錯誤。藉着六四事件30周年，最低限度，中國的領導階層也應該開始討論如何面對這個影響整整一代中國人的深層問題。一天不解決這個問題，改革開放永遠不會成為真正的改革開放，中國亦不能成為真正頂天立地的強國。

當然，我亦希望藉此提醒香港人，每年到了這時候，我們也需要繼續互相提醒、互相勉勵。今年，這項議案未必可以獲得通過，但我們下年必然會再嘗試。不論過了30年、60年或120年，香港人定當一同把這份記憶守護下去。主席，我相信六四將不會輕易被忘記，因為香港人願意繼續承擔這份責任、願意為廣大中國人保留這份記憶，直至有一天，相關的議題可以堂堂正正地在中國土地上公開、坦白地討論。

主席，我謹此陳辭，代表公民黨支持"毋忘六四"議案。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首先說一個簡單的故事。如果大家有留意，英國有一個名為"黑鏡"的節目，這個電視節目是關於科技對人類社會的影響，我對其中一集的印象十分深刻，主席。那是講述一些極權國家利用科技來控制人民，把人民分為不同級別來進行評分，然後以不同的方法對待人民，達致對社會的控制。這套劇集在多年前拍攝，在網上被譽為"神劇"，原因是甚麼呢？因為在現實中很不幸地出現了這種情況，而且更在建制派口中的偉大中國內發生。

這其實是很可悲的，現況是怎樣的呢？現時居於內地的同胞面對的情況是，他們在國內做的每件事，每項交易，網上的每種活動也受到監控。極權者和一些機構，例如阿里巴巴透過支付寶等平台合作，監控人民的一舉一動，過程中並會作出記錄，使每人也有一個被特定監控的分數。

有一位中國記者劉虎，在2013年曾經舉報貪污官員，最後他因誹謗罪被拘捕，接近1年後才獲釋。在2015年，主席，他再因為在微博上發表言論批評政府而被控損害名譽罪，在庭上要提交道歉書，但法院以他不誠懇為由拒絕，最終怎樣呢？劉虎的結果是，他有一次想訂購機票到外國，職員竟然告訴他不能訂購機票，因為他在一份失信名單上，他甚至是被禁止購買機票。這故事告訴我們這種監控可以恐怖到甚麼狀態。最後，他的子女無法入讀學校，他也無法購買物業，這不是天方夜譚，也不是"黑鏡"的故事，我現在說的是在中國發生的活生生的故事。

為何我要說這個故事呢？主席，這是在六四事件發生後30年，在今天的中國仍然每天都活現我們眼前的事件，國內同胞每天也遭受這些壓迫。換言之，30年前的民主運動播下的種子，很不幸地，到今天仍未開花結果，而且形勢似乎進一步因為中國的權力坐大，以至透過科技等方式，令人民的言論空間、自由和人權進一步被剝削。

剛剛有同事提到"銘記八酒六四"的案件，我在這裏不再複述，但這些鮮活的例子其實多不勝數。大家諒必記得，劉曉波發表《零八憲章》，然後被監禁，最後鬱鬱而終，得了癌症，在臨終前的最後日子才獲得釋放，但所謂的釋放，仍然是受到監控。究竟他所犯何罪，所為何事？他只不過要求中國共產黨依法治國，依憲治國而已，希望建立一個問責的民主社會，希望建立一個共產黨自己答應的人民有權當家作主的社會，但最終卻落得如此下場。

主席，八九民運至今30周年，這場屠殺血案，對於全球人類，尤其是全球華人來說，仍然歷歷在目。很不幸，我們看到中國的政治改革前景仍然灰暗。當然，香港作為在中國土地上比較開放的社會，我們當然希望能夠發揮一些影響力，最少為在獄中或在國內被打壓的人民發聲。楊岳橋議員剛才提到一些名單，其實還有很多仍然在世或被壓迫的人，有些是我們耳熟能詳的，有些我們未必能夠說得出他們的名字；胡佳、曾金燕、蔣彥永、胡石根；有些已離世的，包括李旺陽；亦有些正在受壓的，例如王炳章、王全璋、江天勇、高智晟、李和平、黃琦、陳光誠、浦志強、譚作人、趙連海等，這些名字大家已經耳熟能詳，也經常在新聞中聽到，他們的境況如何？今天仍然受到中國的打壓。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時間所限，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表達一下心情。剛才也有同事提到，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在香港默默地做了支援民運工作多年，香港也是中國土地上唯一一個可以舉行公開的大型集會，悼念六四屠城事件和死難者的地方，每年透過數以十萬計的燭光向六四英魂致祭。我認為香港人有道德責任，為無論已離世或現正在國內受極權打壓或在獄中受苦的朋友發聲。

今年是六四30周年，我認為我們要繼續說，每年也繼續說，而不是像剛才一些同事所說般已經過了那麼多年，不要再說了。這些同胞在國內受苦的狀況每天都在發生，我們不能容許中共政權令中國繼續沉淪下去。在我們看見"平反八九民運，追究屠城責任，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的到來之前，我們仍須為廣大的人民發聲。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是2019年，當我們看看今年的年曆表，便會發現今年是充滿歷史感的年份，適逢五四100周年、六四30周年和立國70周年。這些事情互相牽引，互相影響，濃烈的歷史感全在今年出現。有人認為中國歷史逢"九"必有大變，無論如何，今年與中國歷史尤其是近代歷史息息相關。

代理主席，今天是4月3日，剛好還有1個月零1天便是五四100周年。當年的巴黎和會及"二十一條條款"喪權辱國，令很多中國青年和大學生奮起。當時這場非常澎湃的五四運動成就了白話文、釋放了很多婦女，並開啟了現代思潮，令現代中國逐漸成型。民主和科學的理想鼓舞着一代又一代的青年人，包括在五四70周年的1989年導致六四的發生。

當我們在六四30周年回顧時，可以將視野擴展至更長的歷史。代理主席，30年前的六四令香港人心沸騰。當時我們雖然身處香港，但很多人也關心在北京發生的所有事情，包括反貪污、反官倒、求民主。我們看到北京當地的學生和市民集會、遊行，大家有顆如同手足的心，追求五四以來未能完成的夢想，而我們在香港也看到市民一次又一次參與百萬人大遊行或是在8號風球下的集會。香港人每晚追看長篇電視新聞，想了解在北京發生的事。在30年前的6月3日深夜至6月4日凌晨，很多香港人無法入睡，在黑夜中流下眼淚，因為北京發生了血腥鎮壓。

毫無疑問，六四是香港人最大規模亦最長久的集體記憶。在30年前，不分左、中、右，亦不分民主派或建制派，大家曾有過儘管十分短暫但卻是最大規模的共識，就是譴責北京當局血腥屠城，以及追求民主的理想。我們每個人的腦海也有一個烙印，令維園每年也有數以十萬計的市民參加歷久不衰的燭光集會。這個燭光集會是全世界華人社會當中唯一大規模紀念六四的自由集會，我們多次在狂風驟雨中捍衞着無數的點點燭光，既哀傷，又自豪。我們明明白白地向世界宣布，我們沒有忘記歷史，亦沒有拋棄良知和希望。

回顧歷史，六四的夢想其實即是五四的夢想，而且仍然是今天的夢想，我們均夢想民主和科學可以在中華大地上扎根。直到今天，民主的夢想在中華大地依然遙遠，近數年更有不斷收緊的跡象，種種冤案令大家非常焦灼。

毫無疑問，國力正在提升中，但我們也希望人民可以擁有民主和自由。作為香港市民，我們亦不應忘記。我們會繼續記着六四和歷史，並記着這不單是中國的歷史，實際上亦是香港的歷史。

我呼籲更多香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到維園參加燭光晚會，它彰顯了我們對民主和自由的重視和堅持。我希望香港的年青人可以花更多時間了解歷史，了解六四和五四的漫長歷史。我亦呼籲香港市民繼續堅持對民主和自由的重視，而面對香港近年的各種困難，例如《逃犯條例》對自由帶來的威脅等，我認為我們必須以同樣精神捍衞，從而彰顯我們對這些自由的珍惜，這樣香港才會有希望。

我也很希望我們今天可以與30年前一樣，不分左、中、右，亦不分民主派或建制派，大家仍然對香港的民主和自由抱着一定的堅持，並繼續爭取下去。

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毋忘六四"議案。

**譚文豪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是八九民運、六四鎮壓30周年，中國人民多年來拒絕遺忘這段歷史。最令人肅然起敬的是在大陸高壓政治的環境下，仍然勇敢站出來說良心話的人，包括"六四酒案"中被拘押3年、現正面臨判刑的4個人。這4個人拒絕遺忘這段歷史，但中共卻要他們遺忘。我們要做的，便是守護這段記憶。

故事是這樣的：在四川成都有4位朋友因為釀造了一批白酒，而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未經審訊便被刑事拘留了超過1 000天。在2016年5月，為了紀念六四事件27周年，符海陸、張雋勇、羅富譽及陳兵4人釀製白酒後起名為"銘記八酒六四"，取其諧音"銘記八九六四"。他們也設計了貼在酒瓶上的標籤，就是我手上的黃色的標籤上，除了酒名"銘記八酒六四"外，還有坦克車及"坦克人"王維林在長安街上阻止坦克車和軍隊前進的卡通圖片。他們在互聯網上發布宣傳這瓶紀念酒的信息，以每瓶89.64元人民幣在網上發售。他們因為這張標籤被捕，被捕時只售出了數十瓶酒。如果以香港的標準衡量，這張標籤只能說是諷刺時弊。在民主社會，我不明白為何會單單因為這張標籤被控顛覆國家政權罪。

符海陸等4人的案件拖延至4月1日才正式開審，雖然符海陸出庭前被改控較輕的尋釁滋事罪，但仍然被判處入獄3年，緩刑5年，另外3人則繼續等待受審。中共以這種手段來打壓這麼和平、卑微的行為，其實政權是否真的如此容易被動搖呢？如果數張標籤便可以動搖一個政權的話，那麼這個政權真的很脆弱。

如果我們認真觀察他們製作的這張標籤，其實可以看到他們的創意。不過，無論構圖或造工，這個標籤其實頗為粗製濫造。我這樣說絕不是取笑他們，反而，這種粗糙的造工反映出他們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選擇以最貼近內心的方式，而非以花巧的設計，來向六四死難者聊表心意。我們的腦海中甚至不期然浮現一個畫面：他們在成都某間網吧內使用座檯式電腦左併右砌，才製作出這張標籤。對這麼卑微的行為，中共的應對方法卻是刻意製造恐怖。

其實最恐怖之處是甚麼？並非判監3年，而是拘押他們1 000天卻不審訊。他們不知究竟會被拘押多久，會否被拘押一輩子，這種痛苦其實極度煎熬。煎熬亦包括時而燃起，時而熄滅的希望。符海陸的妻子劉天艷近日發表聲明，充分反映這種痛苦和絕望，她說："這一‍千多天日日夜夜，妻子見不到丈夫，孩子見不到父親，母親見不到兒子。在這20多公里的距離裏，我們往返無期。飽受案子被無理延期的煎熬，每次抱着希望出門，帶着失望而歸，再次抱着希望出門，帶着失落而歸。希望從此伴着夢遊而出，在夢醒之後帶着淚水而歸。《刑事訴訟法》裏明明說的是法院受理案件後兩個月內就要宣判，卻因為案件牽涉'六四'這一敏感事件，就讓我們在一扇門的黑暗裏盼望而無希望的苟活着"。其實這4個人只是拒絕遺忘這段歷史，但中共卻要他們遺忘，就是這麼簡單的事。

"八九民運，六四鎮壓"至今已經30年，很多親歷其境的人今天可能已經不在人世，很多六四事件罹難者的家屬或許未能活着等到六四平反的一天，而很多沒有親歷其境的人也將不把六四當作一回事。但我們相信，無論活着或已經逝去的人，將會永遠拒絕遺忘六四，直至正義來臨的一天。

我謹此陳辭。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向胡志偉議員借來這本名為《八九中國民運報章廣告專輯》的刊物，我翻看後，覺得當中有數則廣告值得在此與大家重溫。我想讀出的第一則廣告寫道："悲憤填胸禱中華　我們篤信自由、平等、公義、和平，是神賦予人類每一位的基本人權，亦因這樣，人才能夠有尊嚴地生活。我們對於中國政府在1989年6月3日和4日，在北京天安門的殘酷、冷血、暴力屠殺手無寸鐵的和平示威學生、市民，感到強烈悲痛和憤慨。我們強烈要求中國政府和軍隊，立刻停止一切不合理的、不人道的、不合法的逮捕、打擊和殘殺行為。我們呼籲每一位基督徒勇敢的站起來，為爭取自由、平等、公義、和平而努力，與全港市民、全中國人民站在一起。我們呼籲不論形勢如何發展，仍必須堅守非暴力鬥爭的原則，因為我們的行動是本於愛，而不是基於恨。"這很明顯是一群基督徒的說法。我希望今時今日有多些基督徒繼續毋忘六四，不要忘記初衷。

我再翻閱這本刊物，看到另一則由一群會計師發出的聯合聲明，他們說："我們對於中國最近發生之事件表示關注及感到不安。我們促請有關當局用和平及人道的方法解決現時之危機。"他們亦提到，"憂慮若現時所採取之行動於1997年後用於香港，將會損害香港市民之基本權利。"這則聲明的刊登日期是5月27日，尚未真正發生屠城，因此我相信，如果算上屠城，並且用於香港的話，莫說會影響我們的信心和基本權利，大家也知道情況會是多麼嚴重。這則聯合聲明的其中一個聯署人是我們現在的司長陳茂波。我亦記得當年他在立法會時曾就這項議案發言，在我的印象中，他的發言比較衷誠，時至今日，我不知道司長會否用自己的方法來紀念，我不知道，但我希望他會。

此外，我又看到一則由一群自稱是廣東省政協委員刊登的廣告寫道："請全國及各省、市、縣政協委員起來主持公道；確定此次學運是愛國民主行動；支持新聞言論自由；支持民主自由；堅決反對武力鎮壓；緊急召開各級政協會議，共商解決當前國家危難。"我相信他們最終並沒有召開任何會議，但至少當時在5月23日他們曾經這樣說，今時今日，他們的立場究竟又如何呢？

事實上，六四事件後仍有一些廣告刊登，例如一群管理及專業人員表示："看到這件事，如果繼續如此打壓香港的信心，會對香港非常不利"；又指"最近中國當權派的武力鎮壓事件後，令我們擔心能否於1997年後落實'一國兩制'，我們對此感到十分憂慮"。現在看看香港近年的情況，實在令我非常感慨，正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一‍國兩制"正不斷受到衝擊和蠶食。

說回六四事件，近年很多人都不太關心了。我在想，究竟是甚麼地方改變了呢？是否真的如一些議員特別是建制派議員所說般，雖然今天他們較少發言，但我亦聽到謝偉銓議員發言指經濟轉好，又提到甚麼大灣區、"一帶一路"等，而我真的不知道六四事件與"一帶一路"有何關係；他可以支持中國的經濟發展，但他的說法好像指這些發展可以掩蓋六四事件，大家無須討論，則令我感到不對。究竟是因為我們自己改變了，還是內地變好了呢？我就看不到內地變好了。其實，在政治及監控上，中國的情況絕對是變壞了，民主改革？完全沒有，反而是越來越專制，箝制各種反對聲音。

我身上這件衣服寫着"人民不會忘記"，我相信很多人都好像我和民主派同事一樣，我們不敢亦不願意忘記。我相信很多香港人心中其實並沒有真正忘記，但為何他們不走出來呢？

近年亦有一些同事說，參與六四悼念活動的人數和年青人好像減少了。可是，大家真的不要忘記，香港是世界上每年最大型悼念六四事件的地方，更重要的是，香港是中國境內唯一可以合法進行悼念的地方。就"合法"兩字，我不知道政府稍後甚或今年會否採取措施或手段來阻止我們，現在尚有兩個月時間，我真的不知道。因此，悼念合法與否，我亦不夠膽說，將來是否合法，我也不夠膽說。儘管如此，我們現在是否仍然一定要繼續堅持下去呢？我要對大家說，人數其實是重要的，因為全世界都在看，這正正是香港人對國家及全世界歷史的責任；香港人對中共政權持怎樣的態度，全世界都在看。

有鑒於此，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的數句口號，即是"釋放民運人士"、"平反八九民運"、"追究屠城責任"、"結束一黨專政"及"建設民主中國"，這些要求並沒有改變。今年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30周年悼念活動，希望大家一定要出席。全世界都在看，這是香港人真正可以為國家做到的最基本的事情。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是六四30周年，有56個當年曾參與六‍四的民運人士，包括王丹、吾爾開希，在元旦曾發表一份聯合聲明，"重建記憶　再次出發"。我希望在此讀出他們的聲明，因為我相信這樣的信息不會在國內流通，但我希望他們的聲明可以在中國的土地上發表。

聲明的內容是這樣的："今年是八九民主運動和中共血腥的'六四'鎮壓的三十週年。我們這些當年那場運動的當事者，那場屠殺的見證人，在此對全球所有關心中國發展，所有期待中國能夠實現民主憲政的朋友發出公開呼籲如下：

"第一，1989年的中國學生及民眾走上街頭，是為了反對腐敗，要求民主，他們的訴求被中共當局血腥鎮壓，大批民眾傷亡。這是一道歷史的傷口，這道傷口，三十年了，仍舊還在淌血。中華民族要走向文明，就不能迴避這個重大的歷史事件。鑒於中共當局的嚴密封閉，關於'六四'的記憶已經逐漸淡漠，因此，我們呼籲在'六四'紀念三‍十週年之際，全球一起努力，重建歷史記憶，作為抵抗極權，追求民主的一種手段。

"第二，1989年的民主運動被鎮壓之後，中國走上了一條所謂的大國崛起之路。這條路，表面上看給中國帶來了經濟增長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但是三十年來的發展越來越證明，這樣的發展模式拒絕文明，拒絕民主，是一條錯誤的發展道路。而中國走上這樣的道路，正是因為中共悍然拒絕八九民運提出的反對腐敗，實現民主的要求。在中國局勢發展已經來到了一個轉型的關鍵時刻的今天，紀念八九民運，重新提出民主化的訴求，不僅是面向過去，更是面向未來。因此我們呼籲，通過'六四'三十週年紀念活動，凝聚全民共識，通過各種的手段，把推動中國民主憲政的運動帶向一個新的高潮。

"第三，我們這些人，都曾經為了中國實現民主的理想而進行了幾十年的不懈奮鬥，我們也相信，當年曾經在天安門廣場，在北京市街頭，在中國所有的其他城市，不同程度地參與了那場轟轟烈烈的民主運動的朋友們，你們中的很多人，內心仍然保存着當年八九精神的火種，你們仍然會記得那些曾經為我們共同的理想付出生命代價的同學和朋友。今天，是我們重新團聚，重整隊伍，重新出發的時候了。今天的中國，面臨在各個方面走上倒退道路的危機，最好的紀念，就是延續當年的理想。因此，我們呼籲全球各地的八九一代歸隊，我們呼籲當年的支持者歸隊，我們呼籲新的一代中國年輕人跟我們站在一起，我們呼籲海內外形成新的民主陣線，在求同存異的基礎上精誠團結，共同努力，在全世界各地隆重舉辦'六四'三十週年的紀念活動，以此告慰'六四'先烈。

"我們要讓中共和全世界看到，只要中國還沒有民主化，只要'‍六‍四‍'還沒有翻案，我們，和所有與我們有共同理念的朋友們，都將堅持做到八個字：永不忘記，永不放棄！"

代理主席，平反八九民運、釋放維權人士、追究屠城責任、結束一黨專政，這些是多年來民主運動的訴求。我想在此補充，在2014年，我與李卓人、梁耀忠議員曾到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與當時的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會面。我當時在場，他說了一句話："你們今天還活着，已經相當了不起"。我們當時正在問中共的底線究竟是甚麼，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支聯會")高呼的"結束'一黨專政'"是否踐踏了中共的底線，而張曉明當時的回應就是這樣。

代理主席，我不知我們這些懷着希望推動中國走向民主，繼續高喊"結束一黨專政"的人，今天或將來還可以活多久。或許稍後通過《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後，接着制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後，我們的生存空間會越來越少。我可以再告訴大家，我當時聽到張曉明那番話所指的並不是支聯會，而是我們這群議員。代理主席，我希望全城警醒，全世界人都警醒，如果不能平反六四，大家都不會走運。*(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張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多謝胡志偉議員今天再提出有關六四事件的議案。如果我沒有記錯，我記得去年因為種種原因，關於六四事件的議案並未能在立法會進行辯論。

我在立法會10多年，今天又有機會見到李卓人前輩，他談及很多六四的事情，更裝扮成一瓶六四的酒來悼念這事件，令我想起其實在1989年之後，無論是立法局或立法會均有一個傳統，就是每逢臨近六四，我們便會把這事件再說一次，不是討論，亦不是辯論，但在香港，由立法局到立法會的年代，在我有機會加入立法會的年代，似乎每年都會再次提及這事件。

誠然，這事件對很多人而言是不想提起的事，或者有人會說是又在傷口上灑鹽。不過，我身為議員，而香港立法會仍是一個平台，有機會正正式式地讓大眾知悉六四事件曾經發生。我剛才上網瀏覽維基百科中文版，它如何描述六四事件呢？它很詳細地記載了許多事情，包括背景、這場運動如何逐步升級，到後來的戒嚴、清場後有何傷亡，以及最後引致中共政權的審查，很清晰地記載了這些資料，但我不希望我們日後只能夠在網上看到這些資料，我不知道香港會否這樣。

因此，今天胡志偉議員再次提出這項議案，雖然提早了差不多兩個月，但我認為是具有意義的，因為這提醒了香港市民，其實香港仍有福氣可以在這個平台上，正正式式地提出六四事件，而這個歷史事實，無論稱之為民運、屠城或顛覆政權，我們不要在此討論或爭論，但事實是這事件曾經發生，有人傷亡，讓我們在今天回顧他們為何會這樣做當然有不同的說法。

我剛才提到，雖然去年沒有機會在立法會再次提出這事件，但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曾於去年5月進行民意調查，我想節錄其中幾條問題。其中一條問題是："你覺得北京學生在六四事件中做得對不對？"這項調查有趣的地方是，他們就1993年至2018年的數據，製作了一個很清晰的累積性圖表。有關民意是怎樣呢？調查顯示，在1993年至2018年，均有差不多50%受訪者認為當日北京學生在六四民運事件中是正確的。第二條問題是："你覺得北京當局當年處理六四事件做得對不對？"在1993年至2018年，大約有60%至70%受訪者認為不對。另一條問題是："與1989年比較，你覺得中國現時的人權狀況變好了抑或變差了？"有趣地，我看到的結果是，在1993年只有2%左右的受訪者認為變差了，但在2018年竟然有差不多30%受訪者認為變差了。在人權方面，整個民運發生後的情況不就正正符合了維基百科所記載，之後推行的審查制度開始慢慢收緊人權，這便是其中一個問題。最後一條問題是："你是否支持平反六四？"由1993年至今，均有50%左右的受訪者支持平反六四。

正正是由於這個原因，我們今天有一個平台，很清晰地讓香港人知道，如何看待六四是個人的看法，但事實是，30年前國內發生六四事件時，對我們而言是一個很大的衝擊。香港作為一個我們還有機會希望日後仍有機會每年在立法會提出這事件的地方，我們是否有責任提醒大家中國曾經發生這事件，以及這事件對大家有何影響？在香港，我們作為民主派必須繼續推動此事，希望無論在香港或國內，民主進程均會逐步推進。

有很多事件令我們感到失望，例如剛才有同事提到的《逃犯條例》或其他事情，香港會否跟隨國內的一套，慢慢箝制我們的自由呢？我們會否因為曾經出席六四悼念晚會，曾在立法會發表對六四議案的看法，一不小心便有機會被引用《逃犯條例》而引渡到內地當然，大家當作我在開玩笑但這是我們的恐懼，特區政府是否有責任，清晰地讓香港人知道其實香港仍有言論自由，香港不會有政治審查，如果我們批評不同的政權，亦應該以平常心對待，市民可以正式地發表這些想法呢？

我希望在未來10年或20年，仍可繼續在立法會這個平台，就六四議案發聲，令每一代香港人知道，可能年青人認為這是不應該做的事也不重要，但這個歷史事實在我們心中永遠存在。是否應該平反，不同政權當然有不同看法，但立法會是一個很好的平台，讓我們知道這件事曾經發生，大家可以發表不同看法，讓後輩或這一代的人可以清楚對待這事件，用正確的態度面對這事件。

多謝代理主席。

**許智峯議員**：代理主席，這30年來，堅持毋忘六四、平反八九民運是很多香港人的堅持。在八九民運中，學生向國家爭取民主、建立廉潔社會、反官倒、反腐敗，換來的卻是屠城和鎮壓，成千上萬手無寸鐵的學生因而慘死。如果我們連討論和承認這些歷史事實的勇氣也沒有，我們又怎可以說自己是有良知的人？八九民運對香港人有着深遠影響，喚醒了香港人要守住自由的意志，是一次很重要的醒覺。香港人承擔了向殺人政權爭取民主的重責，讓八九民運的未竟之志在香港延續。

八九民運令香港人發現自己由抱着"馬照跑，舞照跳"的心態，改為鼓起勇氣擔起爭取民主自由的責任。這份豪情壯志催生了香港的民主運動。我們明知道在一黨專政和"一國兩制"下，爭取民主是無比艱難的，但我們堅持下去，就是由於八九民運讓我們知道，每一個人也有他的角色。我們堅持平反六四，是因為我們是全國境內唯一的民主派，如果我們不去做，又有誰會去做呢？

我們當前的挑戰，不單是要承傳有關六四屠城的記憶，也不單是要平反八九民運那麼簡單，我們更需要做到的事情，就是努力守住香港僅有的自由，並勇於實踐香港制度民主化，讓香港成為國內仍然苦苦堅持的維權人士的最大後盾。

北京對香港的侵蝕是不會停止的。當中國政權不喜歡某人，可以隨時褫奪他的議席、禁止他參選、把他驅逐出境、取締他的政黨、判他入獄三五七年，而且在不久的將來更可以引渡他回大陸受審。甚至，隨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來臨，它更加可以直接禁止某人發聲。

因此，各位市民，每當我們聽到平反六四的口號，每次大家仍有自由喊出"結束一黨專政"時，我請大家視之為最後一次，要好好珍惜這種自由。因為香港的民主、法治和言論自由正在直線倒退，民主派離被徹底噤聲的日子實在不遠矣。

所以，我們應珍惜僅有自由，並堅持平反六四、爭取香港民主。這將會是一場對決記憶與遺忘的對決，自由與恐懼的對決，也是民主與極權的對決。政治學者漢娜鄂蘭便曾經說過：即使是在最黑暗的時代，人們也總會有期望光明的權利。因此，在這個艱難時刻，我們可以依賴的防線絕對不單是"一國兩制"，而且更是重新認識當天香港人為民主運動接棒的決心以一城戰勝一國的決心。

故此，北京越要香港人屈服，香港人便要更為堅強。我們要有信心，民主必然會戰勝歸來。堅持毋忘六四、平反八九民運、命運自主、打敗"送中條例"。我邀請所有香港人緊記歷史給我們的教訓，緊記這段國殤和慘痛的歷史，讓它成為我們前進的力量。在六四30周年，我呼籲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到維園參加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舉辦的六四燭光晚會，一起繼續堅強地面對未來。我謹此發言。

**鍾國斌議員**：代理主席，六四事件事實上是很難忘的事件，尤其是今年剛好是30周年。每逢一些事件到5周年、10周年的時候，大家也會特別關注。大家一定不會忘記六四。

剛才發言的多位議員也談及六四對中國的影響，我認為六四事件對中國有實際上的影響。六四事件的出現，使中國的改革開放加快，變得更開放，也令中國的發展一日千里。如果大家把30年前的中國與今天的中國相比，自必發現事實上是有很大的改變。我們可看看1989年至1999年這10年，中國是積極地改革開放，積極地邀請外商投資，而我亦在1992年在中國開設第一間工廠。至於1999年至2009年，中國加入了世界貿易組織，融入世界的秩序中，更成為世界工廠。及至2009年至2019年，中國在科技發展方面更是一日千里，成為先進地區。大家可以看到過往30年，中國因應六四事件，催促改革開放，令今天的中國可以成功發展。

祖國有13億人，要能夠養活13億人民，令他們溫飽是絕不容易的，這是事實。事實上，大家也有目共睹，今天的中國在經濟發展、自由度、生活環境，甚至是科技先進度均較30年前好。在穩定的社會情況下，相信國家未來會繼續改革開放。當然，在改善不同制度上仍有一定的空間，但亦需要足夠的時間。

代理主席，六四事件當然是悲劇，任何人也不會希望有同類型的事件再次發生。我們這一代人對於六四事件的畫面記憶猶新，但我相信大部分人跟我一樣，認為隨着時間自有公論。六四事件作為重要的歷史事件，我深信這事件最終會得到公平的評價。自由黨亦一如既往，繼續就這項議案投棄權票。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清華大學法治與人權研究中心主任許章潤教授是國內一位十分傑出的法學家，於2005年曾獲官方機構中國法學會評為十大傑出青年法學家之一。

代理主席，去年7月，他發表了一篇題為"我們當下的恐懼與期待"的文章。該文章指出，現時的中國政府破壞了鄧小平確立的政治任期制、有限容忍市民生活自由及有限尊重私有產權等制度。他亦忠告當局恢復國家主席任期制、制止個人崇拜、平反六四、公布官員財產、反思對外大量援助的做法等。

去年11月和今年1月，許章潤教授再發表題為"低頭致意，天地無邊"及"中國不是一個紅色帝國"兩篇長文，指出中國是一個超大規模的極權國家，呼籲當局進行政治體制改革。

在一連串文章發表後，清華大學於上月命令許教授停止所有教學及科研活動，並將他的工資大幅度削減，更成立了一個工作組，對他進行調查。

代理主席，許教授的言論表面上對中國政府的治國方針作出了批評，但他並無要求中國落實民主制度和多黨制度這些在中國官方被認定為西方的制度。他提出的意見仍然是以現有的國家體制為基礎，亦不是甚麼偏激的理論，只是希望中國政府能夠自我完善，落實政治體制的改革。

然而，從對待知識分子的態度，我們可看到這個政權如何對待異己，如何看待言論自由。國際人權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於今年2月4日發表年度報告，不幸地中國再被評為"不自由"的國家，在滿分100分中只得11分。

以上多宗事件反映出缺乏制衡的政府，往往可以將手中權力無限放大，以"維穩"、"穩定"或"國家安全"的名義，剝削個人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有很多人可能認為，只談經濟發展，不談政治，不去觸碰敏感議題及官方所謂的"紅線"，中國政局如何發展對普通人不會有太大影響。

其實，這個觀點是錯誤的。港人在內地購買"爛尾樓"，市民在投資失利後追討無門，以及在國內從商的商人在遇到業務糾紛時，因內地缺乏合適的仲裁及調解機制或公平和透明的法律審訊制度而無法得到處理從這些例子可見，所謂"悶聲發大財"的態度並不一定是對的。缺乏法治及對私人產權保障的營商和投資環境永遠不會穩定，也不會令人產生信心。

我們在這30年以來也在追求一個"平反六四"的說法。六四的精神在於對中國落實民主、爭取社會公義及尊重公民權利的堅持。代理主席，如果中國要真正做世界上的"大國"或"超級大國"，中央政府在發展經濟的同時，應充分照顧每名國民，並透過建立民主制度，保障及捍衞每名國民的權利和尊嚴，同時保障言論、集會及結社的自由，令中國各地各個民族50多個民族的人民均不再活在恐懼中。此外，中國亦要勇於面對真相，堅持及表達自己的信念和價值，才能真正在國際之間建立自信，讓人民感受自豪。平反六四，是讓中國執政者和政府不再扭曲價值及承認自己的過失，並讓整個國家、整個民族以至全體人民走回正軌的轉捩點。

我希望在座各位議員均會支持"平反六四"議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君堯議員**：代理主席，對於這項"毋忘六四"的議題，我當然毋忘，因為這是發生於我們中國近代歷史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

正如我去年就"毋忘六四"的議題發言時所說，"毋忘六四愛國學生之初心！悼念八九為國犧牲之英魂！"。在1989年，當時20多歲的我看到這篇新聞，得悉事態非常嚴重。我曾經澎湃過，不明白為何會發生這種事。但年紀漸長，視野應該更廣。當時或許會熱血澎湃或較單向地看事情，但經過一段時間後，現在會有多點理解。我仍然認為在六四事件中，死一個也嫌多。但當我們今天看得清楚點並非完全清楚以及能明白和洞悉世界整體的事態變化，便會知道一件事情的發生往往並非如此簡單。

因此，究竟是否純粹錯在當時開槍或鎮壓呢？我認為單單這樣看，便是太單純和簡單。有關六四事件的辯論，我們已聽了30年，亦聽過很多民主派同事指中國當時做得不對。但同時有另一種說法指，如果當時中國失去穩定的局面，我們今天便不會取得這麼好的成果。

世事循環不息，孰對孰錯，有時可能未必能完全掌握清楚。總有一天，歷史會揭示更多。在目前這一刻，我仍然堅持"毋忘六四愛國學生之初心"，相信當時大部分學生的心是純潔的。但其後維護國家安全的人民子弟兵同樣有所犧牲，他們也是愛國的英魂，我們亦要明白這一點。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還堅稱中共是冷血無情的政權，我無法接受。雖然它並非完美的政權，但它能取得今天的成就，比任何一個人更有其能耐。

我們也看到大家曾幾何時崇拜的美國主義，以及美國隊長、超人等維護宇宙和平及世界安全的超級警察，今天又如何呢？我們看到局面已改變。因此，我認為如果糾纏於六四事件的錯誤，然後總是針對着這個錯誤，不讓傷口復原，便是過分執着於某環節而失卻對整體歷史的宏觀看法。我重複，歷史仍然可讓我們看得更清楚。從30年後的今天看30年前的歷史，我可以肯定的說一句，我比30年前看到的和理解的多了很多，事情的黑白並非如此清晰。因此，我反而慶幸活於當下這一刻的中國人能有機會見證我們過去數十年走過的路殊不簡單。目前能取得這種成就，我們更要把握機遇，化所有悲憤為正面能量，構建好自己的國度，把香港的環境打造得更好。此外，透過發展大灣區和"一帶一路"，讓仍然有這種熱血沸騰的情懷的年青人做更有意義的事，總好過繼續針對着這個傷口的瘡疤。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如果有些事情自己無法解決，便留待將來慢慢處理。我們今天看到國家以人民安全為宗旨、以政治安全為根本、以經濟安全為基礎，打造出一條富有中國特色的國家安全道路。我們應嘗試在這條路上做得更輝煌，化悲憤為力量，方為更正面的做法。如果說要結束一黨專政，我認為在這一刻是不切實際的，或許會令國家承受比六四更慘痛的後果。多謝。

**鄭松泰議員**：各位議員和各位香港人，過去兩年，我沒有就民主派提出的"毋忘六四"議案發言，甚至避席投票。事因我不認為今年或今屆立法會的4年任期內，在所謂大中華或本土派的論述下，在會議廳裏爭辯是否毋忘六四還有非常具體的意義。

自從2013年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支聯會")提出"愛國愛民，香港精神"的口號，展開本土與大中華的論戰，我們熱血公民便認為香港人必須有自己的六四集會，於是在2014年於尖沙咀舉辦香港人的六四集會。另外，我們認為香港人要悼念六四，就應該遍地開花，所以由2015年開始在各區進舉行悼念活動。

時至今天，我們一直認為香港人要毋忘六四，必由香港本位出發，以香港的長遠觀點詮釋六四對香港人的意義。所以，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無論泛民的觀點、本土的觀點，以至親共的觀點，我也認為在議會的代議士應該發言論述。雖然過去兩年我沒有發言，但為甚麼今天會就此發言呢？只因為一件事：《逃犯條例》修訂在即。藉着就這項"毋忘六四"的議案發言，我希望重申我方陣營對於此議案的看法，以及藉此重新思考如何以香港本位來就着"六四慘案"作出處理，或者長遠計劃香港的將來。

因此，在"六四慘案"30周年，我會以更宏觀的視野作出回顧。胡‍志‍偉議員在發言中提到"水滴石穿"這4個字。其實這4個字可圈可點，因為這是中共長期戰爭的指導。例如，毛澤東在抗日戰爭時期，早期著有《論持久戰》，指出悲觀的"亡國論"及過分的"速勝論"都不足取，應以遊擊戰術為本，打持久戰才會得到最後勝利。他以4個字來概括他的思想："水滴石穿"。他在中日戰爭時期舉一反三，後來國共內戰再起，中共以同一套戰術取得中國大陸。

哈德遜研究所中國戰略中心主任白邦瑞本身是一位對華鴿派。但是，他在2015年出版《2049百年馬拉松：中國稱霸全球的祕密戰略》一書中提到，中國共產黨一直以來沒有改變毛澤東主導中國大陸的策略，即"水滴石穿"。他在書中指出，多年來，中共一直有意在美國和世界諸國，包括香港，慶祝建政100周年紀念，甚至有成為世界第一大強國的長遠目標。其主要手段是，先後對蘇聯及美國示好、示人以弱，以各種方式祈求援助，同時借對方的信任，或以正常或巧取豪奪的手段，吸收對方的核心技術，待時機成熟，才予以切割，再與另一超強修好，盡得兩邊的好處。

本來西方陣營對白邦瑞的論點有諸多質疑。但是，大家看到在這兩三年發生的事：中共提出"中國製造2025"，目標在2025年在技術上超越國際；香港現時面對在中美貿易戰中被"擺上檯"的困境；習近平有意廢除總書記任期限制今天的新聞上他被特朗普揶揄，稱為"皇帝"；新疆的集中營，以及中共提出實行中國社會的全面監控系統等惡政。自此，美國為首的西方陣營對中共的態度大變，對中國的舉措不再是現任總統特朗普為了美國選情而作的獨斷，而是美國朝野的共識，要跟中共展開冷戰2.0。

說回香港，我們今天辯論的是"毋忘六四"30周年。香港一直處於中美的夾縫之中，憑藉《基本法》賦予的保障，我們享有言論自由、集會自由。於是，在過去數十年來，無論是支聯會或泛民主派悼念六四的維園燭光晚會，抑或我們認為悼念六四必須扎根社區，也是想令香港人明白六四的意義只有一個，就是中共是殺人政權。可惜，當下的香港面對中美貿易戰"攤牌"的邊緣，加上《逃犯條例》修訂在即，對各方陣營，以至工商界而言，也是處境險惡。

因此，過去這30年來從1989年的"六四慘案"，到了《華沙公約》廢除及蘇聯解體以美國為首的西方陣營錯判形勢，以為可透過經貿交往的和平演變改變中國。到了今天，香港人終於切身直接明白，當時的極權社會和極權國家至今完全沒有改變。

過去這20年來，泛民主派以至香港群眾均進退失據。我們爭取2007年及2008年雙普選失敗後，接受了偽政改方案。在2016年，我們的熱普城陣營希望透過確立永續《基本法》，由香港人重新制定《基本法》憲政，保障香港應該享有的主權。這項倡議也未能取得成功。此後，現在議會內外均明顯無力，這是所有民主派代議士無可推搪的政治責任。所以，今天說悼念六四，並不是說香港社會、市民大眾如何忘卻，或者所謂大中華與本土之間的討論，而要討論的是有些人認為香港不需要悼念六四，這是完全錯誤和扭曲了*(計時器響起)*......我們過去的......

**主席**：鄭議員，請停止發言。

**鄭松泰議員**：我謹此發言。

**鄺俊宇議員**：主席，關於"毋忘六四"的議案，香港不同年代的朋友的確未曾忘記六四事件。我想藉此機會與大家分享一下，我在1989年只有6歲，對六四事件未必有很深刻的印象，但為何會有頗多較年青的朋友對六四事件有感受呢？原來大部分人升讀初中的時候，可能有機會在學校的朋友或老師的啟蒙之下，對八九事件產生興趣，然後便會翻查一下當年究竟發生了甚麼事。

我就是其中之一。事實上，我當時只有6歲，而我的家人亦未必有太多的看法，雖然我的父親對此事有很大意見，但經過一段時間之後，當時的憤慨可能會沉澱下去。我們長大後，翻查這究竟是甚麼一回事時，發現了一件事，原來零零碎碎記錄着的不單是當日的新聞片段和歷史，而是香港人當時的心情。

很多前輩與我們分享，當時正在下大雨、懸掛8號風球，人們在街上集會，包圍當時的新華社。另一邊廂，亦有很多朋友走上街頭。他們有一個夢想及要求，夢想中國應該有民主，要求平反這件事，不要讓一些愛國的學生死得不明不白。

小時候不明白，長大後慢慢回顧當時的新聞片段，發現原來當時香港人的心很熾熱。我相信今天香港人的心仍然未死、仍未冷卻下來，只希望大家沒有忘記這件事，仍會想起每位願意走上街頭的香港市民當時曾經擁有的想法和堅持。如果中國有一天准許人民提及這件事，甚至平反這件事，才能夠談論中國進一步的民主。

現時卻不是這樣，很多同事剛才已經闡述，不少人在中國內地想談論這件事，但即使是"擦邊球"亦不可以，他們會被拘捕，香港可說是僅餘擁有言論自由的一片土地，我們十分珍惜。因此，每年如果此項議案成功提交立法會討論的時候，我們都會說服不同的朋友，包括建制派的同事、有良心的同事、當日有份投票、參與此事的朋友，就這項議案投票。

有趣的地方是，剛才發言的何君堯議員，他前年贊成這項議案，說是從良心出發，但去年卻棄權。我呼籲何君堯議員今年一定要投票，因為如果他偷偷離開會議廳、在表決時棄權是沒有意思的。當然，他剛才的發言相當精彩，我每次都會留意何君堯議員說甚麼。在討論"毋忘六四"議案的時候，我們期待他會說"這件事總有一天會平反"。然而，他說"總有一天"之後便靜默下來，然後對我們說︰美國隊長要維護宇宙、世界和平，他們今天正在做甚麼？我想對何議員說，美國隊長正因為現時"英雄"的註冊法案而被追殺，如果香港有《逃犯條例》，他來港後會被引渡回美國受審的。討論此項議案時可否嚴肅一點？

主席，有時候我們不禁發笑，但問題在於面對此項議案的時候，如果當天曾經歷此事的何君堯議員沒有準備，他可以不發言，但發言時可否圍繞主題，即是我們為何要"毋忘六四"？我們為何要把這個記憶薪火相傳下去？正如我開始時說，為何我們相對年青的一代，甚至未曾經歷此事的朋友，心中會有一種熾熱？因為這是不公道的事，那些學生是手無寸鐵的。何議員剛才說關鍵不在於有否開槍，而是這件事是否如此單純、簡單。主席，此事關乎一個政權向手無寸鐵的學生開槍，就是這麼簡單。

不知不覺30年過去了，很多朋友可能感到很氣餒，認為我們未必能夠把這種信念薪火相傳下去。各位，不是的，我剛才所分享的情況仍然發生在一些年青人身上。他們升讀中學的時候，總會因為現今科技發達，只要在YouTube輸入"六四事件"便可以看到當年的新聞報道。我們看到的時候便會詢問當年發生了甚麼事，亦會詢問家人有否參與其中，即使他們沒有參與遊行，他們當時有何想法呢？當時的香港十分團結，只有一個卑微的訴求，希望一群愛國的學生能夠達到崇高的目標。

主席，今天討論此項議案，我們當然會投贊成票，但我們更希望不同光譜的同事，尤其是可能比我有更深刻感受的同事，他們當天是親身經歷的，清楚知道發生了甚麼事。如果他們說這是一道瘡疤，不要揭露它，但這道瘡疤其實從來未曾結痂，還要被何君堯議員這類人在傷口上灑鹽。

主席，無論今天的議案能否獲得通過，我們希望的是，如果每年有機會討論這項議案我們很感激不同的同事一直提出這項議案‍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記憶要薪火相傳，信念要永恆不息，因為我們希望學生當天的初心能夠達到目標，實現夢想。

我謹此陳辭。

**黃碧雲議員**：主席，今年是2019年，是五四運動的100周年，也是1989年天安門民主運動的30周年，而2014年發生的香港雨傘運動於今年年底也踏入5周年，這令民主黨胡志偉議員提出的"毋忘六四"議案辯論顯得更有意義。

民主是貫穿中國和香港過去100年這3場轟轟烈烈的民主運動的主軸。中國人民爭取民主走過了100年，五四時高舉的"德先生"(Democracy)和"賽先生"(Science)，Science(賽先生)可能已在中國落地生根，因為中國已能走進太空，有很多科技的研發，但民主"德先生"在哪裏呢？他好像失蹤了。大家現時掛在嘴邊的是習主席，已經沒有人記得"德先生"了。

在1989年，有一群北京高等院校的學生，有大學生和研究生，當時高舉愛國旗幟，希望國家領導人和中共中央正視自改革開放以來，社會上出現的各種矛盾。他們要求反貪腐、改善教育制度、與官員對話，以及民主的憲政改革。他們發動的是一場和平的愛國民主運動。高等院校的學生是先鋒和領導者，及後我們看見有工人加入，甚至有共產黨不同機關的人加入，更多的是平民百姓，而且人民不止在北京聚集，在全國數百個城市，當中亦包括香港，也有很多人聲援這場運動。他們絕對是和平抗爭、非暴力和非常理性的大學生、知識分子和工人。可惜的是，1989年這場運動遭到軍隊暴力鎮壓清場，時至今天仍沒有人能說清楚有多少人死亡。

在2014年9月底，香港的學生包括中學生和大學生，很多人率先衝入公民廣場，接着引發了一場佔領運動，或是大家所稱的雨傘運動。有統計指出，當年有超過100萬人次參與這場雨傘運動，當時反對的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2014年8月31日所作的決定，該決定徹底摧毀香港很多市民期望在香港落實的"真普選"，"一人一票"普選特首。

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說明要進行高門檻的政治篩選，即表示政治上的反對派不能參選，因他們不可能通過須獲得提名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支持的門檻。整件事顯示在中共專制政權的操控下，香港要爭取"真普選"變得難過登天。香港如要推行普選，必須在八三一的框架下，即我們只能有"假普選"，假的可以推行，真的便不可能。在這種情況下，香港市民清楚知道，香港在爭取民主上，仍然無法擺脫中共的專制政權，所以民主黨非常期望，我們不單要力爭在香港推行"真普選"，我們亦希望中國推行民主的憲政改革。

過去30年，中國在經濟改革上做出一些成績，亦提升了中國人民的生活水平，但"德先生"往哪裏去呢？"德先生"被埋藏了。基本上，在過去三四十年，整個中國的改革在政治上並無寸進，在法治上亦看不到有司法獨立。在這情況下，民主黨當然會繼續努力，香港人也會繼續努力，為爭取香港的民主普選制度奮鬥。我們當然亦鼓勵全中國不願做奴隸的人們，也要為中國的民主憲政改革繼續發聲和努力。

國內有很多人同樣勇敢地為民主付出性命，1989年便有很多人因此而犧牲。我們知道有數十位曾在1989年參與民主運動的朋友發表了公開聲明，呼籲全球人民一起努力，重建歷史的記憶，作為抵抗極權、追求民主的手段。過去30年，中國發展模式拒絕文明和民主，是一條錯誤的發展道路，我們希望習近平可以扭轉這情況，朝着民主目標向前邁進，亦要在適當時候平反六四，還死難者家屬一個公道和真相*(計時器響起)*......

**主席**：黃議員，請停止發言。

**朱凱廸議員**：主席，剛才聽到鍾國斌議員說六四令中國更開放，我已經覺得離譜，而尹兆堅議員引述清華大學許章潤教授的說話，正好摑了鍾國斌議員一記耳光。許教授說中國是一個超級大規模的極權國家。六四令中國更開放？

可是，想不到何君堯議員隨後還說了一句更駭人聽聞的說話，他說中共不是一個冷血無情的政權。我覺得這句話可媲美袁木說"天安門廣場沒有死一個人"。沒想到過了30年，在香港竟然可以找到一個說同樣級數荒謬說話的政治人物。

關於"毋忘六四"議案，我想提出的是，為甚麼我們要在香港不斷複述六四。我明白有很多站在不同政治立場的人會從個人感受的角度來回顧這件事，但我認為關鍵始終在於複述六四是如何與香港，或更廣闊一點，與中國的未來相關？我認為有3方面。

第一，我經常在自己的Facebook(面書)寫最新的政治議題，例如最近的《逃犯條例》、中環海濱改作解放軍碼頭等事情。在最近一兩年有一個趨勢，就是我在網上寫出這類言論後，很多網民的回應是："唉，有甚麼辦法？我們阻止不了"，這種無力感顯而易見。這與六四有甚麼關係呢？我認為複述六四正正能夠令每個覺得沒有辦法阻止錯誤事情發生的人，或我們無法形成一股力量跟政權抵抗的任何人也記得，其實歷史的機會可能會突如其來。雖然我們沒有辦法準備，我們現時認為沒有甚麼可以做，但下一個月卻可能有翻天覆地的變化。所以，我們要知道歷史有突然變動的時候。

至於複述六四的另外兩重意義，我認為是可讓我們有更好的準備，當突然的機會出現時，我們知道如何應對。我記得最近有一齣紀錄片叫做"傘上"，片中提到在2014年9月27日晚上，前議員梁國雄跪在群眾面前，請求他們不要離開，要留在政府總部外面保護學生。他當時說了一個故事，說其實他們就好像八九民運的抗爭者一樣，當年有一群為數不多的學生在天安門廣場聚集，之後有軍隊入城，於是人民、工人、北京市民等全部湧出來反包圍武警和解放軍，"長毛"說我們要做的就是要反包圍香港警察。我認為當我們明白六四，我們對行動就有一種敏銳感。

此外，在思想上，我認為我們也要為突如其來的歷史機會作好準備。正如1989年的香港，我認為那個可能是我們一個千載難逢，能夠掌握自己政治命運的機會。試想想，簽訂了《中英聯合聲明》只是數年，就發生殺人事件，為甚麼香港人當時仍然接受英國政府將香港人送還一個殺人政權呢？可惜，當時的香港沒有這個思想準備，提出說香港不能接受這樣的《中英聯合聲明》、這樣的《基本法》。

香港的未來要由香港人自己寫，我們錯過了1989年的機會，當有機會再來臨的時候，我們就要問香港人在思想上做好準備了嗎？當有機會來臨的時候，我們會為香港的未來說些甚麼呢？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胡志偉議員答辯。胡議員，你還有2分‍17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胡志偉議員**：主席，今天有22位同事就"毋忘六四"議案發言，我當然很感謝他們，當中有小部分的建制派的同事也有發言。我認為這也是在這麼長時間以來，在辯論"毋忘六四"議案時經常遇到的問題，即絕大部分建制派議員也不會從歷史真相的角度來表述他們的看法，亦不願意明白中共作為一個大國崛起，在這種窮兵黷武，以及本身已經是經濟強國的背景下，它如何能夠真正堂堂正正地站起來，成為獲得世界尊重的國家。

關於六四的慘案、六四血案，如果中共認真地面對及反思它曾犯的錯誤，從而令中國的政治改革走上軌道，這其實是一個非常好的契機，但中共一直也沒有利用。中共沒有利用這個契機，結果它管治的認受性只能依賴它在經濟上的成果。當中共在經濟發展上受到約束時，便會加大維穩力度，將對人民的管制、將所有挑戰政權的動作也看成是會衝擊政權的安全性。如果是這樣，中共作為這麼沒有自信的大國，它又如何能夠應對當前如此複雜的社會？也因為中共對本身的政權如此沒有自信，大家可以見到，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中共用盡各種方法來防範香港人、懷疑香港人是否值得信任，正因如此，才引致《逃犯條例》的來臨，以及就國歌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這些均反映中共如不進行檢討，會影響大*(計時器響起)*......

**主席**：胡議員，請停止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胡志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麥美娟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Ms Alice MA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麥美娟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反對。

張宇人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鍾國斌議員、邵家輝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强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何君堯議員及陳凱欣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2人出席，9人贊成，16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4人贊成，12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2 were present, 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6 against it and 6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2 against it and 3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08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7:08 pm.*

**附錄I**

**書面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容海恩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泊車轉乘，現附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19年1月30日向陳恒鑌議員就相關課題的口頭質詢所作出的詳細回覆，以供參閱。

G:\ti_hansd\TYPIST\Rachel\TI08_c_頁面_2.tiff

G:\ti_hansd\TYPIST\Rachel\TI08_c_頁面_3.tiff

G:\ti_hansd\TYPIST\Rachel\TI08_c_頁面_4.tiff

G:\ti_hansd\TYPIST\Rachel\TI08_c_頁面_5.tiff

G:\ti_hansd\TYPIST\Rachel\TI08_c_頁面_6.tiff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o Ms YUNG Hoi-y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Regarding "Park and Ride", attached for reference is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s reply to an oral question on the relevant subject raised by Mr‍ CHAN Han-pan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30 January 2019.

G:\ti_hansd\TYPIST\Rachel\TI08_e_頁面_2.tiff

G:\ti_hansd\TYPIST\Rachel\TI08_e_頁面_3.tiff

G:\ti_hansd\TYPIST\Rachel\TI08_e_頁面_4.tiff

G:\ti_hansd\TYPIST\Rachel\TI08_e_頁面_5.tiff

G:\ti_hansd\TYPIST\Rachel\TI08_e_頁面_6.tiff

G:\ti_hansd\TYPIST\Rachel\TI08_e_頁面_7.tiff

1. (1) (1)<https://www.map.gov.hk/gm/map/search/faci/\_\_VGS?lg=tc> [↑](#footnote-ref-2)
2. (2)

   (2)由於每年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完成處理，年內批准的申請個案未必對照年內接獲的申請個案。 [↑](#footnote-ref-3)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會後提供上述資料。 [↑](#footnote-ref-4)
4. 1) (1)本港首兩個核心商業區為中環及九龍東。 [↑](#footnote-ref-5)
5. (1) (1)自2017年10月的申報周期開始，若公屋住戶的家庭入息超過公屋入息限額5倍，或家庭總資產淨值超過公屋入息限額100倍，或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的公屋住戶，均須遷離其公屋單位。 [↑](#footnote-ref-6)